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所

遼寧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

(三六)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遼寧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三六)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桂林



目錄

外交

- 盛京將軍增祺為通化差總王懋忠偽稱總管韓民收斂錢財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一
- 盛京將軍增祺為許臺身任出使韓國大臣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十九日……………一四
- 桓仁縣知事楊澍為韓民勾串韓兵逼勒居民獎廣慶事給奉天交涉總局移文
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初四日……………一六
- 桓仁縣知縣楊澍為韓兵持槍強搶居民鞠吉修家財物等事給奉天交涉總局移文
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初四日……………二三
- 盛京將軍增祺為桓仁縣居民獎廣慶被韓兵逼勒搶掠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二七
- 盛京將軍增祺為懷仁縣查明通化差總王懋忠并無管轄韓民編兵斂餉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二十七年十月初十日……………四六
- 盛京將軍增祺為韓兵在懷仁縣綁票及搶掠財物等已咨行駐韓大臣照會韓外部查辦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七一
- 盛京將軍增祺為韓兵在懷仁縣搶掠索照抄韓國外部照會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二十八年四月初四日……………七三
- 盛京將軍增祺為樸齊純任韓國駐華全權公使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七七

盛京將軍增祺為韓國官弁在通化被擄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二十八年十月初六日

七九

盛京將軍增祺為在韓國元山海口改設副領事等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二十九年二月初五日

九一

盛京將軍增祺為發韓國條約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二十九年三月初五日

一〇一

盛京將軍增祺為鞏勒韓官弁之王元立應否解省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及批

光緒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一二七

盛京將軍增祺為訊明鞏勒韓官盜犯王元立斬立決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及批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一日

一三〇

盛京將軍增祺為通化縣稟韓官徐相懋帶兵越疆擾建衙署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二十九年十月初四日

一三八

與京直隸廳同知孫長青為查明韓民越界焚掠起釁情形事給盛京將軍增祺稟文

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一四四

署東邊兵備道張錫鑾為韓民滋事情形事給盛京將軍增祺詳文

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一五四

署東邊兵備道張錫鑾為韓人侵擾臨江縣事給盛京將軍增祺呈文

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一六〇

盛京將軍增祺為韓員徐相懋函請拿辦韓民李盛之等意圖詐索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一六八

盛京將軍增祺、奉天府尹廷杰為韓兵過索木柅并越江綁勒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年六月初一日

二〇五

外務部為中國民人赴韓內地游歷通商不準坐肆買賣事給盛京將軍增祺咨文

光緒三十年六月十二日

二二二

盛京將軍增祺為抄送韓國通商口岸清軍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二〇

署輯安縣知事吳光國為日人帶領韓兵查號木排滋事事給盛京將軍增祺稟文

光緒三十年八月二十日

二三五

署輯安縣知事吳光國為辦理交涉日人帶領韓兵查號木排滋事事給奉天交涉總局申文

光緒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五四

署輯安縣知事吳光國為日人帶領韓人屢次過界綁勒居民事給盛京將軍增祺稟文

光緒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五六

署輯安縣知事吳光國為日軍帶領韓人越疆搶擾照會韓員事給盛京將軍增祺稟文

光緒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六六

盛京將軍增祺為韓匪過界綁搶華人事給外務部咨呈并奉天交涉總局等札文

光緒三十一年正月初三日

二七五

盛京將軍增祺、奉天府尹廷杰為日軍帶領韓人越疆搶擾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一年正月十四日

二七九

外務部為韓匪曹士龍等越界滋擾洋魚頭等處照會韓國事給盛京將軍增祺咨文

光緒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九一

盛京將軍廷杰、奉天府尹增韞為韓匪越界滋擾洋魚頭等處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二九九

盛京將軍趙爾巽為抄發日本內田使臣照會各國在韓國使館事務移交日本使館辦理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初五日

三〇五

盛京將軍趙爾巽為華民赴韓界捕魚韓員索稅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初八日

三〇八

盛京將軍趙爾巽為韓界來安東貨物徵稅事給北洋大臣袁世凱電

光緒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三一六

盛京將軍趙爾巽為滿韓交界通商徵稅事給署東邊道尹錢鏞電

光緒三十三年二月初一日

三一七

東三省總督徐世昌為長白府呈報鴨綠江對岸韓民越境伐木請擬查禁辦法事給奉天交涉司札文

宣統元年二月初十日

三一八

奉天交涉司為嚴飭地方官禁阻韓民越江入境伐木事給東三省總督徐世昌呈文

宣統元年二月十四日

三二四

奉天民政司交涉司為會議對待韓僑辦法并擬具韓僑保安條例事給東三省總督錫良呈文

宣統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三二七

日駐奉總領事小池張造為要求賠償新民府西公太堡子韓僑墾種費用事給東三省總督錫良照會

明治四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三七一

東三省總督錫良為日方要求賠償新民府西公太堡子韓人墾種費用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小池張造照復

宣統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三八一

長白府知府田蕪谷等為地方情形及會勘國界事給東三省總督錫良稟文及批

宣統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三八八

東三省總督錫良為日方要求賠償西公太堡子韓人墾種損失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小池張造照會

宣統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三九六

日駐奉總領事小池張造為交涉賠償新民府西公太堡子韓人墾種損失事給東三省總督錫良照會

明治四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四〇四

奉天交涉司為議結對新民府西公太堡子韓僑損失賠償事給東三省總督錫良呈文

宣統二年十月初三日

四三〇

東三省總督錫良為交涉司議結賠償新民府西公太堡子韓僑損害費事給奉天度支司札文

宣統二年十月初五日

四三三

奉天交涉司和日駐奉總領事館為新民府西公太堡子韓民墾種賠償事備忘錄

明治四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四三四

署長白府知府田蕪谷為臨江縣韓僑李萬章等在長寧新分界地方私行設廠砍木事給東三省總督趙爾巽呈文

民國元年三月十四日

四三六

署遼中縣知縣福濬為韓人違約租地日領照會返還租洋事給東三省總督趙爾巽呈文及批

民國元年五月三十一日

四六三

署遼陽州知州靈型武為與日領事交涉韓人金思久在遼中縣界租地被巡警阻止索償租價事給奉天都督呈文

民國元年八月十九日

四六九

日駐奉總領事館為撫順知縣處置朝鮮人控案失當事給奉天交涉司函

大正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四七六

奉天行政公署為知照富士英署駐朝鮮總領事柯鴻烈署副領事及啟用印信、任事日期事給奉天交涉司訓令

民國二年三月八日

四九九

欽差出使韓國大臣太僕寺正堂徐谷開竊照本大臣於本年四月二十四日接據該駐韓代理參贊貝來稟以外部崔榮夏近因東邊王懋忠一案照會到署與局長李應翼屢來申說並送察邊使李道宰文件告以去年

札飭事案准

欽差出使韓國大臣太僕寺正堂徐谷開竊照本大臣於本年

四月二十四日接據該駐韓代理參贊貝來稟以外部崔榮

夏近因東邊王懋忠一案照會到署與局長李應翼屢

來申說並送察邊使李道宰文件告以去年

欽差照會在案伊取出東邊道給李察邊使照會有候接本

國公使文件再辦之語因此曉讀連來數次參覈賁以道遠

阻隔為對另備咨文給東邊道並抄錄往來照會附寄條

約一本交韓國專差寄去外部第二次照會內並送閱王慈

忠偽稱總管韓民告示檄文九件屢次曉讀不休謹將來

往照會錄呈察覈等情據此查中韓兩國均無在外國

人內地雜居之例前年訂立條約以韓民先在奉吉兩省墾種地畝者已逾數萬若必驅回本國未免失業流離情殊可憫是以通融辦理但嚴此後越墾之禁而從前已經越墾者

聽其安業自非中韓數百年交誼斷不能有此辦法至條約第五款與第十三款性命財產字面雖同而用意各別不得不為申明蓋第五款係指通商口岸商民而言通商口岸設有領事各

自治轄已民其性命財產有自保之權故
某國民人損

傷某國官按照某國律例審辦
傷事

也第十二款係指越壑邊
條約所許其

性命財產必須仗地方官保護
性命財產意在免

其財命不保之虞也文義甚明豈容牽混即所引交犯條約

亦屬未能切當蓋原約所載兩國國民人或有犯本國律禁

私逃在彼國地方者一經此國官員知照應即查明押歸本國懲辦係指在本國犯罪逃出之犯而言此次察邊使李道宰文內稱李慎之林炳洙等以犯罪亡命之徒恣意王懋忠害及生靈等語並未指明從前犯何罪案不過以其為王懋忠出力欲用犯罪亡命之空話牽附交犯條約請予押回於事理殊有未合平情而論若果王懋忠橫霸豪惡魚肉鄉民非但

欺陵越壘韓民應行懲辦即欺陵土著華民又何嘗不應懲
辦此本大臣初次接到外部照會所以即予咨行也若如李察
邊使所引條約於約旨未免誤會不得不辯論明晰以為日
後辦事依據除咨呈

總理衙門並札許參贊遵照外相應抄錄許參贊與韓外部
來往照會咨會軍督部堂請煩轉飭東邊道查照施行

等因准此除飭東邊道遵辦外合行抄單札飭札到該局

即便知照特札

計抄單一件

右札交涉總局准此

光緒

五月

韓署理外部大臣崔榮夏報告原文

為照會事照得光武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接到閩西察邊使李道宰照會內開
本道西沿一帶無業貧民比歲流寓於清國通化懷仁寬甸縣等地方墾
荒資生戶不下數萬尚屬本國原籍不歸所任之國管轄茲懷仁縣通
濟居住王懋忠謂有管束韓民之權算民編籍簽丁充隊每戶收銀
錢四百文粟一斗派勇脅民誅求無厭眾情嗷嗷若不保朝夕本
職巡邊特躬親情形查明稟委則彼王懋忠者以响馬餘党詐稱革
心歸順雄據一面貪財募兵有我國逃犯李慎之林炳洙為其鷹
犬同惡相濟圖差王懋忠總邊之啣恣行不法殊堪痛恨韓清條約
第五款第三項曰韓國民人性命財產在中國者被中國人損傷

中國官按中國律例審辦中國人性命財產在韓國者被韓國民人損傷韓國官按照韓國律例審辦第三項曰兩國民人或有犯本國律禁私逃在彼國地方者一經此國官知照應即查明押歸本國懲辦不得隱匿袒庇第十二款曰邊民已經越墾者聽其安業俾保性命財產以後如有潛越邊界者彼此均應禁止以免滋生事端查該王懋忠椎鹵漢子固不識條約之大旨如何為邊界官吏必有一善處也應請知照清國使署行文奉天東邊兵備道提將王懋忠到案嚴辦免其總邊之咎並將充兵之韓民一切解遣割除藉式賠償財產等因准此查兩國邊民在定約之先越界墾兩國官吏理應遵照條約設法保護乃反威逼欺凌徵索

無節殊屬不成事體韓民李慎之林炳洙等以犯罪亡命之類愆怠
王懋忠害及生靈尤堪駭惋相應備文照會貴代理大臣查照行文
東邊道將王懋忠查拏置法解送韓民賠還錢糧並將李慎之
林炳洙押交韓國邊界官以昭約旨而安民命可也須至照會者

參贊復外部照會稿

為照復事中曆三月十三日接准貴署理大臣照會內開懷仁縣通溝
居住王懋忠謂有管束韓民之權算民編籍簽丁充隊每戶收銀
錢四百文粟一斗派勇脅民誅求無厭眾情嗷嗷若不保朝夕奉職
巡邊時躬覩情形查明根委則彼王懋忠者以响馬餘黨詐稱革
心歸順雄據一面貪財募兵有我國逃犯李慎之亦炳洙為其鷹犬

同惡相濟圖差王懋忠總邊之咄恣行不法殊堪痛恨韓清條約第五款
第三項曰韓國人民性命財產在中國者被中國人民損傷中國官按照
中國律例審辦中國人民性命財產在韓國者被韓國人民損傷韓國官
按照韓國律例審辦第三項曰兩國民人或有犯本國律禁私逃在
彼國地方者一經此國官員知照應即查明押歸本國懲辦不得隱
匿袒庇第十二款曰邊民已越界者聽其安業俾保性命財產以後如有
潛越邊界者彼此均應禁止以免滋生事端查該王懋忠稚齒漢子固
不識條約之大旨之如何為邊界官吏必有以善處也知照清國
使署行文奉天東邊兵備道提將王懋忠到案嚴辦之咄並將
充兵之韓民一切解遣剷除藉貳賠償財

之先越界耕墾兩國官吏理應

節殊屬不成事體韓氏李慎之林

類卷恩王懋忠

及生灵尤堪駭惋相應備文照會貴

照行文東邊道將王

懋忠查拿置法解送韓氏賠還錢糧並將李慎之林兩謀押交韓國邊

界官以昭約旨而安民命可也須至照會者等因准此查來文所開各節

王懋忠如係响馬餘黨復有私自許派等事例應懲辦惟前准閩西察邊使

李來函以王懋忠為差總現在東三省不靖地方官有解圍等事凡在集

資圍練各保身家事或有之然願否應聽其便倘有損傷韓氏財產

等事自應照約辦理但地隔寫遠究竟如何情形殊難懸揣本代理

大臣查照貴署理大臣照會內所開條約三款自應咨照東邊道

查明照條約德辦年前已經徐大臣照會在案昨准貴外部交涉局長
李面述東邊道有給韓國閱西現祭使照會四開未經收到之言或係
道途梗塞郵寄遲延之故因再知照東邊道囑令查明迅覆並錄
粘徐大臣照會原文請煩貴署理大臣覓便轉東邊道署須至
照復者



光緒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奉
欽命全權大臣總理外務部事務和碩慶親王咨開准
軍機處電傳光緒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奉
旨着江蘇蘇松太道蔡鈞着以四品京堂着補充出
使日本國大臣侯李盛鐸報滿即行前往接替

札飭事光緒二十七年七月十三日承准

欽命全權大臣總理外務部事務和碩慶親王咨開准

軍機處電傳光緒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奉

旨着江蘇蘇松太道蔡鈞着以四品京堂着補充出

使日本國大臣侯李盛鐸報滿即行前往接替

為

欽此又六月初二日奉

旨雲南在補封府許台身著以道員用並賞加四品

卿銜派充出使韓國大臣欽此於在恭錄咨行

欽遵等因承准此陸分行外合行札飭札到該局

即便欽遵特札

右札交涉總局准此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據署
縣通溝口巡檢趙佩

為

移知事葉查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據署
縣通溝口巡檢趙佩
光詳稱竊於本年七月二十日據融和保老虎哨牌頭沈廷柱稟稱為稟
明事竊於七月初四日江水泛溢由上游冲下柴木一塊被花戶樊廣慶打撈
在岸遇見高麗金姓說是他的互相爭論經人說和此木給與高麗領去
詎金高麗回國時通韓兵於初九日午間過來七八人將樊廣慶並其父樊
珍一併綁去誣為賊匪非刑吊打勒逼錢二千一百五十吊當時趕去牛驢各一頭作

銀十三兩又勒賣豆腐子五十石作價五百吊餘將房地盡行寫給始足其數開放後尚未回來十二日該兵過江將樊家衣服家具搜掠一空有夫單呈查令伊父子刑傷過重未能動離身為管界花戶被害較重不得不據實稟明候乞核奪等情到廳卑職當以此案有關交涉動須慎重更恐原稟不實不盡遂批飭事主自行投訴冀得真情旋於二十一日據該事主樊廣慶來案訊據供稱伊現年二十八歲在融和保老虎哨住距著六十里情因今歲七月初四日江水漲發由上漂下柴木一件長有二丈餘被伊打撈在岸住不多時有高麗外名金地豆子來說木頭是他的伊分辨江水冲下被撈獲互相

爭執旁人說和着伊將木給他誰相金地豆子挾伊爭論之嫌回在他國寧
道韓兵於初九日過來七八個人此時家內只有伊一人看門該兵即將伊綁訖

吊在大門樑上拷打硬說伊是鬍子着將錢財納出伊與辨非是韓兵等為伊
不應承復放下壓杠子如此數次幾番昏絕待至天晚縛過江去將伊吊打一宿初
十日早飯後韓兵等復過江將伊父親又綁過江去要錢二千多吊方能放回伊

之父親曰說無錢韓兵等即用条子毆打打得伊父親兩腿腐爛刑傷遍體實在忍
受不過百宋高麗出首說合着納錢二千一百五十吊若官員無錢即着伊父賣五
十石豆腐子與韓兵等作價五百吊復將房子地寫給作價錢一千四百吊又趕去

升一隻驢一頭作價銀十三兩下欠錢一百二十吊韓兵等又過江將牌頭沈廷柱找過江
去作保不保就打逼於無奈始承保至七月二十五日連錢帶地照如數交清否則
即拿保人是問十二日將伊父子開放尚未回來韓兵等乘隙過江將伊家男女
衣服首飾家用器具並伊親戚同作文因亂穿放衣服等物一併搜掠一空均有失單可
查前因伊父子刑傷過重不能行動故央牌頭代為稟明蒙恩批示着伊自行投
業具供是以前旬來索據實供明懇求詳辦俾伸大寃卽是恩典等語卑職伏查
韓兵等欺壓華民非止一次卽如賊退之後凡艚船木排下駛者無不受其勒索
甚至卸去糧石詭詐銀錢過江奪馬種種擾害不一而足然猶未敢鄉人勒贖如逼

樊姓之甚也若再置之不問勢必肆虐無已別釀事端卑職查訊既實不敢擅便除驗

明樊廣慶等傷痕飭令加謹醫痊外理合繕供聞單具文詳請查一核俯賜照會韓

國大官從嚴究辦通賊給主再該韓兵等現在韓國五鄉郡渭原地方駐紮

其帶兵官係陸軍參尉柳麟鈞合併聲明等情據此錄縣查詳報韓民滋擾情形

係樊廣慶撈獲木柴彼此爭奪起衅事出有因並非平空然該韓民金姓既經有

人說合令樊廣慶所撈木柴原物給還並不回家安業竟敢勾結該國兵勇

渡江滋擾非刑逼勒訛索樊廣慶家東錢至二千餘兩之多復將搜掠器物

一空如果所供非虛實屬屢次擾害形同棍徒殊夫輯睦隣邦之誼即該巡檢所

稱欺壓華民非止一次之語敬 縣即檢查歷前任卷宗亦屬實在情形第查

韓國與源邑接壤邊界沿江居民時生嫌隙被韓民索擾者習為故常若再任

其所為置之不問誠恐日後釀成巨禍敬 縣身任守土咎有攸歸惟清韓兩國

曾經上年議訂條約前項情事約內有無設立如何辦理明條敬 縣並未奉

有通飭存案無憑遵照事關交涉應否咨明出使韓國大臣查辦之處敬

縣不敢擅便除將失單附卷並徑報

督憲暨移韓國五鄉郡查辦外擬合備文移知為此合移

貴局請煩查照核辦行煩至特者

石 務

交 涉 局

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初四日

韓民金姓勾串
移知事案查前據通溝口巡檢趙佩光詳報韓民金姓勾串
韓兵訛索居民樊廣慶家銀錢衣物等情一案當經據情移知在案

為

茲於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復據該巡檢詳稱竊於本年七月十四日
據融和保牌頭吳泰祿稟稱為稟明事切身於七月十四日在案下回頭
之際路遇鞠吉修來案呈報為十三日夜一更多時有高麗兵二十餘
名各持快鎗來至狄溝鞠吉修家踹門入院連放數十鎗不知何情

驚駭逃跑登山潛匿家有夥計二人不知如何逃跑之後未敢回家逕來
報案理合稟明伏乞核奪等情據此卑職一面派役往查一面飭傳事
主親來具供茲於七月二十八日據該事主鞠吉修來案訊據供稱伊
係融和謀狡溝住只距署四十里情因今年四月伊聞忠義軍作亂
甚緊將家眷送往海南此處僅有伊一人照料再有僱工兩人不意
七月十三日夜間一更多時有高麗兵二十餘名各持快鎗來至伊家
門口叫門伊聽是高麗遂出院問其來意何為該兵不說何事只叫
開門伊不知來意未敢開門高麗兵過來數人將門踹開一齊入

院連放數十鎗伊不知何情驚駭逃跑登山躲藏十四日來案呈報
遇見牌頭代伊稟明十五日伊由案下回家始知高麗兵當時入室將伊
僱工綁訖把櫃鎖扭落搶去平錢六十三吊本土一百二十兩石甯蒸代二隻白
尺布七八尺粉条八斤小鷄六隻該兵當未過江即在高麗窩舖存宿
次早不知何人告訴高麗伊家在義順興存豆子三十石高麗即往義順
興告說鞠吉修所存豆石好好收着任幾日即就過江來挖等語
近來高麗兵聽說會上預備亦未敢來今蒙恩示具供詳辦伊是
以來案叩懇作主究辦俾免後患等語卑職伏查此撥韓兵前將樊

廣慶父子綁去勒贖今又搶掠鞠吉修家錢土等物似此擾害無已日甚一日民何以堪卑職已囑該保集團堵截勿令過江韓兵聞我嚴防果不復來惟天長日久防不勝防且事主受害心亦不甘除飭事主回家聽候外理合備文詳請查核等情據此敬縣覆查無異除批示勘驗差緝另稟並移韓國五鄉郡查拏嚴辦外擬合備文移知為此合移貴局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移者

右 移

文 涉 局

札飭事案注

撫尹堂咨開據署懷仁縣知縣楊澍詳稱案查光緒二十

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據署卓縣通溝口巡檢趙佩光詳稱竊於

本年七月二十日據融和保老虎哨牌頭沈廷柱稟稱為稟明

事竊於七月初四日江水泛溢由上游冲下柴木一塊被花戶樊廣

慶打撈在岸遇見高麗金姓說是他的互相爭論經人

說和此木給與高麗領去詎金高麗回國暗通韓兵於

初九日午間適來七八人將樊廣慶並其父樊珍一併綁去

誣為賊匪非刑吊打勒逼錢二千一百五十吊當時趕去牛驢

各一頭作銀十三兩人勒賣豆腐子五十五石作價五百吊餘

將房地盡行寫給始足其數開放後尚未回來十二日該
兵過江將樊家衣服家具搜掠一空有失單呈查今伊父
子刑傷過重未能動離身為管界花戶被害較重不得
不據實稟明伏乞核奪等情到廳卑職當以此案有關
交涉動須慎重更恐原稟不實不盡遂批飭事主自行
投訴冀得真情旋於二十日據該事主樊廣慶來案訊據

供稱伊現年二十八^歲年在融和保老虎哨住詎署六十里情因

今歲七月初四日江水漲發由上漂下柴木一件長有二丈餘

被伊打撈在岸住不多時有

木頭是他的伊分辯江水

和着伊將木給他誰想金



寧通韓兵於初九日過來七八個人此時家內只有伊一人看
門該兵即將伊綁說吊在大門樑上拷打硬說伊是鬍子
着將錢財佃出伊與辨非是韓兵等為伊不應承復放
下壓扛子如此數次幾番昏絕待至天晚傳過江去將伊
吊打一宿初十日早飯後韓兵等復還江將伊父親又綁過江
去要錢二千多吊方能放回伊之父親曰說無錢韓兵等即

用条子毆打得伊父兩腿腐爛刑傷遍体實在忍受不過

有宋高麗出首說和着納錢二千一百五十吊若實無錢即

着伊父賣五十石豆窩子與韓兵等作價五百吊復將房子

地寫給作價錢一千四百吊又趕去牛一隻又驢頭作價銀十

三兩不久錢一百二十吊韓兵等又逼江將牌頭沈廷柱我逼

江去作保不保就打逼於無奈始承保至七月二十五日連

錢帶地照如數交清否則即拿保人是問十二日將伊父子
開放尚未回來韓兵等乘隙過江將伊家男女衣服首飾
家用器具並伊親戚周作~~是~~因亂寄放衣服等物一併
搜掠一空均有失單可查前因伊父子刑傷過重不能
行動故央牌頭代為稟明蒙恩批示着伊自行投

案具供是以匍匐來案據實供明懇求詳辦俾申大

寬即是恩典等語卑職伏查韓兵等欺壓華民非止一次
即如賊退之後凡贈船木綽下駛者無不受其勒索甚至

卸去糧石訛詐銀錢過江奪馬種種複害不一而足然猶

未敢綁人勒賤如逼樊姓之

肆虐無已別釀事端卑

樊廣慶等傷痕飭令加謹
外理合錄供開單具

文詳請查核俯賜照會韓國大官從嚴究辦追贓給主
再該韓兵等現在韓國五鄉郡渭原地方駐紮其帶
兵官孫陸軍參尉柳麟鈞合併聲明等情據此卑職查
詳報韓民滋擾情形係樊慶慶撈獲木柴彼此爭奪
起衅事出有因並非平空然據韓民金姓即經有人說
和令樊慶慶交撈木柴原物恰還並不回家安業竟

敢勾結該國兵勇渡江滋擾非刑逼勒索焚屠虐

家東錢至二千餘吊之多復將搜掠器物一空如果凶供

非虛實屬屢次擾害形同棍徒殊矢輯睦隣邦之誼

即該巡檢司稱欺壓華民非止一次之語卑職即檢查歷

前任卷宗亦屬實在情形第查韓國與卑邑接壤邊

界沿江居民時生嫌隙被韓民西擾者習為故常若

在任其或為置之不問誠恐日後釀成巨禍阜成身
任守土咎有攸歸惟清韓西國曾經上年議訂條約
前原情事約內有無設立如何辦理明察阜成身並
未奉旨通飭存案無憑道照事關交涉應咨
明出使韓國大臣查辦之處阜成不敢擅便除
批示並將交單附卷一面據情移咨韓國王御郡查

不暨分根移知交涉局查照外理合具文詳請查核
俯賜批示祇遵實為公便同日又據該縣詳稱案查

前係通溝口巡檢趙佩光詳報韓民金姓勾串韓兵

訛索居民焚屠廢家銀錢在案著任據情

詳報在案茲於光緒二十七年五月
日復據該巡檢

詳稱竊於本年七月十四日據融和探牌報吳泰福稟稱

為皇明事切身於七月十四日在案下回頭之際路過鞠
吉修來案呈報為十三日夜一更多時有高麗兵二十餘
名各持快槍來至狄溝鞠吉修家端門入院連放數十
槍不知何情驚駭逃跑登山潛匿家有夥計二人不知
如何逃跑之後未敢回家還來報案理合稟明伏乞核
奪等情據此卑職一面派役狂查一面飭傳事主親

未具供蘇於七月二十八日據該事主鞠吉修來稟訊據

供稱伊係融和保狄溝莊民距署四里情因今年四月

伊聞忠義軍作亂甚緊將家眷送往海南此處僅

有伊一人照料再有僱工兩人不意七月十三日夜間三更

多時有高麗兵三十餘名各持快槍來至伊家門口

叫門伊聽是為高麗遂出院問其來意何為該兵不

說何事只叫開門伊不知來意未敢開門為麗兵
逼來數人將門踹開一齊入院連放數下槍伊不知何端

驚駭逃跑登山躲藏十四日來筆呈報遇見牌頭代伊

稟明十五日伊由筆下回寓始知為麗兵當時入室將伊

僱工柳元把櫃鎖扭落於去平錢三十三吊本土一百二

十西石嘴菸代三支白尺布七八尺絲條八斤小雞六隻

該兵當未過江即在高麗當舖存猪皮早不知何人

告稱高麗伊翁在義販興存豆子三十石高麗即

往義販興告說勤吉修即存豆石好收着住幾

日即就過江來挖

等處近來亦有高麗兵獲說金重預

備亦未敢來今蒙恩示其詳如伊生以素業叩懇作

主先亦俾免後患等語卑職伏查此據韓兵前將樊

廣慶父子押去勒贖今又搶掠鞠吉修家錢土等物
似此擾害無已日甚一日民何以堪卑職已囑該保孫國
堵截勿令過江韓兵聞我嚴防果不復來惟天長日久
防不勝防且事主受害心不甘除飭事主回家聽候外
理合備文詳請查核等情據此卑職覆查無異除批
示勘驗差緝另稟並移韓國五鄉郡查拏嚴小暨外

報交涉查照外理合具文詳請查核各等情據此除分
別批示外相應抄批咨會查照核辦等因准此合行

抄粘原批札仰該局遵照查核辦理特札

計抄粘原批一件

在札交涉總局准此

批查韓兵越疆欺壓華民訛詐搶掠鄉人勒贖種種擾
害實屬可惡候據情咨高督轉查照核辦仰

興京廳轉飭該縣立即移會韓國五鄉郡查拏此案莊賊
務獲送究一面先將勘驗訊估緣由繪圖錄供通報仍候
軍督部堂批示繳

候據詳核該縣民人樊廣慶被搶案內咨商督轅照核辦仰
興京廳速飭該縣移會韓國五鄉郡嚴拏此案莊賊務
獲送究一面將勘驗訊估緣由繪圖錄詳報仍候
軍督部堂核示繳

欽定 盛京府管理兵刑兩部兼管奉天省城事務兵部尚書部察
史總督奉天旗民地方軍務刑糧鈎陷三級留仁墓職

札飭事案據東邊道詳稱光緒二十七年九月

懷仁縣知縣楊令澍詳稱案查光緒二十七年

榮前故道札開為札飭事光緒二十七年四月

駐韓大臣徐照會內開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二

國關西察邊使李道宰函稱無業窮民流寓於通化懷仁
寬甸三縣墾荒者不下數萬戶仍隸韓籍乃有通化差總王
懋忠自稱管轄韓民編兵歛餉禁遏江路該使巡邊時派
員前往譬曉奈彼硬頑不回函請行文查拏懲辦免致邊
境生事等情前來本大臣查中韓條約載有邊界已經越
墾者聽其安業以後潛越者彼此禁止免滋事端該差王懋忠

所為若如該使來函所云不但有違條約致煩辯論亦於邊
界有碍恐肇衅端除函復該使外相應鈔錄原函照會貴
道煩為查照轉飭通化等縣詳查妥辦並希見覆須至照
會者計粘抄一扣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准

代理駐韓出使大臣許知照當經轉飭遵辦在案茲准前因
合亟抄單札飭札到該縣立即遵照先令札內事理認

真查辦詳報以憑照覆勿違特札等因蒙此卑職遵即

選派妥役前往密查去後未據原領覆又於二十一日復蒙

札開為札飭事光緒二十七年六月初八日軍督憲札開

案准

欽差出使韓國大臣太僕寺正堂徐開切照本大臣於本年四

月二十四日接據該駐韓代理參贊來稟以外部崔榮夏

近因東邊王懋忠一案照會到署與局長李應翼屢來
申說並送察邊使李道宰文件告以去年

欽差照會在案伊取出東邊道給李察邊使照會有候接本

國公使文件再辦之語因此曉諭連來數次參贊以道遠

阻隔為對另備咨文給東邊道並抄錄往來照會附

給條約一本交韓國專差寄去外部第二次照會內並送

閱王懋忠偽稱總管韓民告示檄文九件屢次曉諭不休
謹將來往照會錄呈察覈等情據此查中韓兩國均
無准外國人內地雜居之例前年訂立條約以韓民先在

奉告兩省墾種地畝者已逾教萬若必驅回本國未免

失業流離情殊可憫是以通融辦理但嚴此後越墾之禁
而從前已經越墾者聽其安業自非中韓數百年交誼斷

不能有此辦法至條約第五款與第十二款性命財產字

面雖同而用意各別不得不為申明蓋第五款係指通商

口岸商民而言通商口岸設有領事各自治轄己民其性

命財產有自保之權故曰被某國民人損傷某國官按照

某國律例審辦意恐偶有財命受傷之事也第十二款

係指越界邊民而言越境墾種非條約所許其性命財

產必須伏地方官保護故曰俾保性命財產意在免其財

命不保之虞也文義甚明豈容牽混

文犯條約

亦屬未能切當蓋原約所載兩國人民或有他律

禁私逃在彼國地方者

一國官員知照應即查明

押歸本國懲辦係指在本

地罪逃出之犯而言此次

察邊使奉道宰文而稱李慎之林炳洙等以犯罪亡命

之位愆惠王懋忠害及生靈等語並未指明從前犯何
罪案不過以其為王懋忠出力欲用犯罪亡命之空話牽

附交犯條約請予押回於事理殊有未合平情而論若

果王懋忠橫霸豪惡凶鄉民非但欺凌越望韓民應
行懲辦即欺凌土著華民又何嘗不應懲辦此本大臣

初次接到外部照會所以即予咨行也若如李察邊使

所引條約於約旨未免誤會不得不辨論明晰以為日後辦事依據除咨呈

總理衙門並札許參贊遵照外相應抄錄許參贊

與韓外部來往照會咨會貴軍督部堂請煩轉飭東邊道查照施行等因准此除飭交涉局知照外合行抄單札飭札到該道即便遵照辦理特札計抄單一件等因

蒙此查此案前已抄單札飭在案茲蒙前因除粘單
無庸抄發以免重複外合亟札飭札到該縣查照札內
事理即便遵照辦理毋違特札同日並准韓國碧潼
郡守派委移照內刑大韓國平安北道從三品碧潼郡
守白為移照亭今此奉承正二品資憲大夫平安北道
觀察使察邊使鎮衛諸大隊司令官陸軍副將李訓

令內開清國通溝口王懋忠素以革面例習妄稱東
邊道所差總辦之官職偽造印紙主登訛令流寓之
韓氏處收斂錢穀設軍餉兵侵索流民無窮不至
而加為遁逃之主以大韓亡命李成之林百秀金承業
等為之鷹犬至於賣獄奪塚之類瞻聆所及殊涉駭
矚一依韓清約章今年四月本副將以此照移于清

公使許自濬公使許行照於東邊道兵備衙門而自

本衙門亦移照于該衙門矣該衙門復札內開敬復者

頃接手示聆悉一是駐韓公使公文亦經收領王愬忠不

法案件及來札指示各節轉飭懷仁縣遵照條約辦

理矣先此奉復云而拖至于今該縣行為寥然無聞

是可曰公使公事互照之本意乎間有匪警事或未

暇辦理而然今則匪形必死懋忠所歛錢穀之事與
林李二姓寧交之節不可容緩而事係兩國公事委
員金昌洙吳承周自府派送該縣之地一以撫諭流民
一以修睦鄰誼等因茲以仰照天下萬國孰非友邦
至於韓清舊誼素敦諸般談望須與此去委員面
議立約國計民生有補萬一為要須至移者各等因到

縣正在稟差飭催間即據練長王懋忠在該處聞
悉前情因知差查隨回城投案稟稱竊職員於光

緒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奉前道迭次差傳到署謁見一

次當蒙札飭遵奉軍督憲札內開據韓民李

慎之崔永河林丙秀等呈稱該國寄居通懷完等

縣墾地韓民屢經該國差役越江百端訛詐民不

堪命既庇宇_下即屬子民應該派員管理撫綏查怀

仁縣蘊和保王懋忠正直廉明請為我民所敬服

懇請札委經流民事宜編聯戶冊庶幾民有所

統率而免侵騷之虞

明王懋忠如果持行不效
左委即飭遵照辦

理等因荷蒙道憲諭飭並揭有告示著即回縣談

辦維時職員以能受任重堅辭不准遵即於去年

八月間在通溝城設局用刻有奉委辦理沿江墾

地韓民戩記一切操辦均派韓民李慎之等經理而職

員惟董其事旋因去冬盜賊蠢起肆行搶劫職員

係和字幫辦練長碍難坐視朝夕帶率鄉勇搜山

捕盜韓局之事不遑兼顧該韓民李慎之等查辦

沿江戶甫將和字東路五保查訖而為拳民堆作
騷擾不安遂行停止伊等目擊平時局陷危當即
與所查和字五保韓民籌商抽派韓勇四十餘名
以護地面而衛身家所有糜費工價按和字五保
韓民每戶攤錢四吊並二五六年伊等赴瀋鳳
之盤費亦攤在內其錢數合計多寡有韓民經理

賬項可查此外並無分毫苛索悖弊概係伊等

自行公議籌辦之實款也茲奉案下遵前道札飭內

開代理駐韓出使大臣徐知照內云接准韓國開

西察邊使李道宰函稱職員自稱管轄韓民編

兵餉禁遏江路偽造印紙收納亡命有違條

約等語飭差查實懲勿伏思職員管轄韓民出自

習憲前道准韓氏李慎之等懇求其方之意並非自行

擅書其云編兵餉餉此係伊氏公議其家私宜立

計時勢使然而為非分也其後文告示

道心有卷可查且自其後文告示

初為有違條約五云私造局往來辦事無職化

難信守鋪商且然局之用職化者不得捏印收也收納亡

命查李慎之等流寓懷屬十有餘年彼此往來辦事如

乘犯罪者往伊國之時就地亦可罕獲伊達王今日始移云

命安犯其毒指昭所犯何罪茲係牽附條章另生枝節與若

云職及虐待韓民查沿江一帶流民不下千家曾無一人呈

控倘有苛刻情弊伊等早行控告伊國之友長亦取與

以近日防事冗雜所有韓局事件業付李慎之等經理現在伊等

以沿江伊國假充外兵並到永滋擾蕭伊氏吳太一等屢次捏
造誣言勾串官役越境查戶希圖肥己魚肉韓民不堪其苦前
赴甬邑乞請派兵派隊彈壓昨接馬大力多文函咨業委

哨官張永成沙都多十名前去通溝駐紮以資保衛戍員亦信

之下方慮該隊野心希陳侵害地面倍切隱憂以果伊國毒憐

子民戢勇既經愾置不理韓民必私相慰藉沙玉伊等捨卒

國之長吏而求庇護於俄員以其明驗也茲蒙飭差查办

理合將職員辦理鑿地韓民欺市^各緣由稟請裁奪等情據此並

據原役面將訪查情形稟覆前來核由該練長王懋忠指

稱各節大略相同卑職伏查此案該外民等前之稟請

撫按原為該國兵役越江流擾受累不堪致致一經王懋忠

奉委查禁而兵役等無從執索以故藉端誣捏朦蔽上官情

可概見乃該管官並不訪查虛實率為移情查辦容或只
之現在卑職查明王懋忠撫綏郭民係屬舊部轉飭派令前
徑既無苛刻郭民勒索之舉據實自新請旨一覆以便

轉知韓官除批示外

韓官除批示外
外請旨一覆以便

飭查明王懋忠並無管轄韓

飭查明王懋忠並無管轄韓
餉等情緣由理合具文詳

請查核俯賜照覆

駐郭出使大臣查照以便轉知郭員等情據此除批示外理

會具文詳請查核咨覆施行等情據此除批示並咨覆

出使郭國大臣查照外合行札仰該局即便照辦此特札

右札交涉總局准此

光緒



李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光緒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奉
吏部奏為
管理兵刑兩部兼管奉天府尹事務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
總督奉天旅民地方軍務兼理糧餉陸三級留任是職請准留任
增

為

札飭事光緒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奉准

外務部咨開接准咨稱據署懷仁縣詳韓兵綁縛樊廣
慶父子勒贖及搶掠鞠吉修一案飭據交涉局呈復
韓氏屢次擾害請鑒核辦理仍見復施行等因本部

業已咨行出使韓國許大臣照會韓外部切實查辦並
嚴禁嗣後越界滋擾除俟咨復到日另行知照外相應咨
行查照等因承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札飭轉到該局即便

知照特札

右札交涉總局准此

游抚等因各在案茲於三月二十六日准

出使外國大臣許 咨准外國外部奧會秘書錄來文咨行查

獎前來除分行外合行抄單九仰該局即便知獎持札

計抄單一併

右札交涉總局准此

抄錄韓國外部俞第十八號照會

為照會事。前准貴照會以德化等社時有韓兵過江。既會縛人設室奪物。茂山城一帶並有強刈禾稼。對江開礮。懷仁縣地方亦有韓兵緝縛。樊廣慶父子勒贖。及搶掠鞠吉修家財物等事。當經行文元帥府總長轉飭查辦。並經照覆在案。茲接元帥府總長覆開據鍾城鎮衛隊領官報稱。上年八月間。茂山城北自德地清匪數百私帶軍器。劫掠清民。居一帶村落。為之邱墟。不惟民命之可惜。恐有越江陷城之虞。不能不預為之備。彼乃先發槍彈。飛瓦如雨。我兵隔江對擊。勢不容已。於斯時也。四野禾麻盡為匪徒蹂躪。我兵並無越界刈穫等情。嗣據江界鎮衛隊報稱。樊廣慶鞠吉修喪財一案。當經查究責

捧繳交懷仁縣還給該人至犯罪兵沒分首從嚴行懲辦等情查該
尉官李種德不能團束管下咎屬難免由陸軍法院照律處以八個
月禁獄等因查貴國邊界往往有匪徒搶劫之患我兵在隔江咫尺
不能不為陰雨之戒倘藉稱備禦侵害良民亦屬無知妄為兩國素
敦睦誼萬不可以小事致啟衅端彼此亟應查禁免生事案寔為大局
之幸為此照會貴大臣查照分咨奉天吉林兩省將軍查照須至照會者

欽命出使韓國大臣許 咨開前准韓國外部照會韓廷簡派
前任外部大臣朴齊純為駐華全權公使當經咨呈
外務部查照在案現在朴使業於本年八月下旬附輪前

札飭事案准

欽命出使韓國大臣許 咨開前准韓國外部照會韓廷簡派

前任外部大臣朴齊純為駐華全權公使當經咨呈

外務部查照在案現在朴使業於本年八月下旬附輪前

往北京駐紮除咨報

外務部外相應備文咨達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札

飭為此札仰該局即便知照特札

咨札交涉總局准此

光緒



2

日

欽差出使韓國大臣許 咨開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初三日
准 札飭事案查前准
欽差出使韓國大臣許 咨開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初三日
准 札飭事案查前准

札飭事案查前准

欽差出使韓國大臣許 咨開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初三日

准 札飭事案查前准

准 札飭事案查前准

匪去法咨設法緝匪救回母因抄錄往來文稿咨法

飭行查办見庚子因准此為以來咨請稱鞫國厚昌即

對岸八道洞地方是否即係通化縣所屬之八道溝經

札多通化縣及就近各巡隊迅速查明如有前項情事

即行嚴緝懲辦一面將被綁鞫國官弁設法救回母情

業經咨請查照在案茲據署通化縣秋令桐字由稱道

即卷查早前署縣文令任內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撥縣屬警察局轉撥保正王玉山字稱八月初三日有

小線三十餘名在帽兒山三道溝抱槍舍房打死舍勇

一名綁去商農三十餘人至初五日值身某處至遂將票

打下財擊斃賊匪五人餘串急踪迨十五日適有朝

鮮委來八道溝修城官長并差役四名俱被朱姓賊首

率賊二十餘人護去及十八日身帶傷處至五道溝謝

家蹤子始將朝鮮官長乃差役子打下只一賊三名奔

將賊日四支辯二條刺來送案至監詎於九月初七日

午刻身到五道生傷四道江忽來大江十三道溝合上

驟往板橋該處有賊首張德道等一百餘名為匪也而

猖獗尤甚即於商農四十餘家身無奈會同三恩等警

四大江十二道溝兜剿賊匪惟以事關緊要是以先行
稟明等情據此理合特稟請查核等情前來卑前據文
亟當令該保正將匪趕為撲滅以靖地方至朝鮮為何

在八道溝越界修城着即查明復稟以便核擬等情批

飭在案該保正王宝山亦未據情稟覆文亟即事卑職

到任接准稟文正在查報間茲蒙札飭前因查韓國文

稱厚昌郡對岸八道洞即係向日卑縣所轄之八道溝

並非另有八道洞之現已據歸臨江縣管轄未便越

界往查除務知臨江縣確切查明韓國偵探收徐相懋

及從人全教明等呈呈即係玉宝山打下在八道溝修

城三朝經度長加設為有板響懸據去情事查明另文

具覆外照會先行由覆查核正等不聞呈據統巡瑞

祿呈報同前各等情據此查該處係正五宝山等處
韓人四名与

許大匠乘盜被仰韓官弁十五名人數懸殊究竟是否

即係一事已飭通化縣確查索獲且韓弁聲稱欲在該

處修城奉派查驗也勢等語一面江係中國也界韓人

何得越界勘修城務希遵照會韓國詢明照覆為要

除咨

汗大臣查照外合行抄粘瑞统原呈批
批 该局

即便知照特札

针抄瑞统原呈批

札交河局准此

光緒

月

統巡南路兼統督標親軍馬步等營花翎即補佐領驍騎校瑞祿 為呈覆事

竊職於本月初一日奉

憲台札開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准

致差出使韓國大臣許咨開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初三准韓國外部照會江界偵探官

徐相懋及從人金教明等十五名前往厚昌郡對岸八道洞八月初二日為響

匪擄去請咨貴軍督部堂設法緝匪救回等因除先行照覆外合將往來文

稿抄錄咨呈貴軍督部堂謹請飭行查辦即賜見覆盼切施行等因准此除

先咨覆並分行外合亟飭查為此札仰該統巡遵即查照來咨所稱之八道洞

是否係通化縣所屬八道溝有無韓國官弁被匪擄去情事迅速查明如果

屬實立即嚴緝該匪懲辦一面設法將被綁官弁救回仍將查辦情形刻日稟覆

以憑核咨事關交涉萬毋延悞等因奉此當即札派瑞武前營營官賈得勝

帶隊前往查緝去後茲據該警官旋稱帶隊前往八道溝查緝根究迨抵該處而賊踪已杳韓弁俱無詢據該處保正王寶山保副劉水芝等聲稱八道洞即係八道溝其溝多至十五道溝均在帽兜山界內而八道溝界臨大江南岸即係韓國邊疆今年八月十七日保正等探聞該溝突有匪首王洛道之夥伴張洛道朱姓等糾帶股匪二十餘名在彼搶掠並有綁擄韓國官弁情事保正等當即帶會往捕至五道溝謝家墜子地方接仗打斃賊匪三名張洛道等勢敗遁逃打下韓國票四名當時詢據韓弁聲稱欲在該處修城奉派查驗地勢不意於八月初二日被賊綁擄等語韓弁既被救援情深感激欲以猪米賞犒會勇保正等當時情切追賊未敢領受且韓弁名數匆匆未及詳詢迨及追賊無踪回至該處而韓弁等已經回國當將擊斃之賊匪耳級髮辮一併稟送通化縣警警局存查等情據此職覆在該處往來查詢村民所稱與該保正等情

致相同現在張洛道等逃逸無踪韓弁早經回國是以趕緊回案據寔聲明所
有查明八道溝韓弁被賊綁擄各緣由理合備文呈報鑒核等情據此查該保正
等所稱在五道溝打下韓票及斃賊耳級髮辮均經隨時稟送通化縣警察局
存查在案究竟該縣有無其案所稱各情是否屬寔當即移請該縣飭查
移覆去後茲准秋令桐孚移稱澈縣隨查接管卷內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據
縣屬警察局轉據生字路保正王寶山稟稱竊因於八月初三日有小線三十餘
名在帽兒山三道溝抱搶會勇打死會勇一名鄉去商農三十餘人至初五日值
身帶勇至遂將票打下當時擊斃賊匪五人餘竄無踪迨十五日適有朝鮮
委來八道溝修城官長並差役四名俱被朱姓匪首率賊二十餘人擄去及十八日
身帶勇尾至五道溝謝家墜子始將朝鮮官長及差役等打下又斃賊三名

茲將賊耳四隻辦二條割來送案呈驗等情據此當經敝前縣批飭該保正將匪趕為撲滅以靖地方茲准前因相應移請查核施行等因准此理合將查明八道洞即八道溝韓弁被擄各緣由備文呈覆為此呈請

憲台鑒核施行須至呈者

批呈悉該保正救回韓人僅止四名與

許大目來咨被綁韓官弁十五名人數不符究竟是否即係一事且該韓弁何得越界勘地此中不無疑竇候飭通化縣詳細確查稟覆核奪並
候咨覆

出使韓國許大目查照仍飭營務處文書局知照繳

欽差出使韓國大臣許 咨開韓國德源郡所屬元山海
口改設副領事官並派員充補一摺於光緒二十八
年九月十六日具

為

札飭事案准

欽差出使韓國大臣許 咨開韓國德源郡所屬元山海

口改設副領事官並派員充補一摺於光緒二十八

年九月十六日具

奏十月二十二日奉

硃批外務部議奏欽此十一月十一日

外務部議准覆奏奉

硃批依議欽此除欽遵辦理外又漢城總領事傅良弼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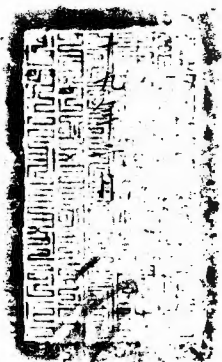
滿調員充補摺一件相應備文鈔奏咨呈查照等因

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單札仰該局即便知照特札

計抄單二件

右札交涉總局准此

光緒



日

奏為韓國元山埠華商日增請設領事駐紮辦理交涉事

宜恭摺 祈

聖鑒事竊查韓國元山埠屬元山海口在海參崴
釜山之間流寓商民日俄及中國居多該兩國現均設有
領事中國從前亦曾派員駐紮光緒二十五年改歸漢城
總領事兼管遇有應辦公事酌派隨員前往陸路險阻水
程迂遠已覺諸多不便近因俄人稅重商務移萃該口華
商日增時有牽涉外人及自相控訴之案均須隨時審理
兼之失業流民間或聚賭行竊稽查管束亦不可無常駐

之員前使臣徐壽朋任內屢據商董稟請復設領事臣到後衆商又紛紛具呈正在委員查勘集商籌議該埠稅務司洋人並他國駐使復屢以為言該國德源郡監理官文達外部照請仍前設立領事因適值裁減經費之時未便率行陳請照覆韓國暫從緩議現在該部外部來文請即派員往駐事為民生

國體所關核之商情衆論其勢審難再緩值此庫儲支絀惟有諸從節省辦理伏查漢城總領事前因兼管元山是以派有隨員二人今該埠既需派駐專員擬就該二員中擇

一通知洋文者調派前往改為副領事官暫時賃屋辦公
可不另派繙譯該埠交涉既繁僅設領事一人恐有時不
遑兼顧若增派隨員月薪未免較多擬即選派供事一人
佐理筆牘且備差遣元山既不歸漢城總領事兼管所遺
該署隨員一差亦不調員充補以期節省所需俸薪以及
房租各項公用擬即比照韓館向辦成案樽節請支總期
公款所費無多而該埠有常駐之員於交涉一切庶幾不
致貽誤如蒙

聖恩俯念該埠華商日增從前曾經派員准令復設領事查有

現充漢城總領事署隨員戶部主事

文館學生出身諳習英文

副領事官堪以勝任

山副領事官緣由

皇太后
皇上聖鑒敕部核議施行謹

奏

奏為派駐漢城總領事差滿遵章請調幹員充補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韓國漢城地方為各國商民雜居之所僑寓華民

約有二三千人其土木工作人等冬歸春來者尚不在此
 數貿易較盛交涉甚繁時有華民控訴案件而附近各外
 道郡縣隨處皆有華人尤須不時稽查約束是以駐紮該
 處總領事一差公務頗為喫重非精明幹練者難勝此律
 例之員難期勝任現充漢城總領事一員才幹尚長彌
 由前任使臣徐壽朋

奏調來韓先派釜山正領事

年差滿明春恭值會闈

無經手未完事件自應調



漢城總領事兩任
 研應覆試查

得端回赴考伏查

奏定新章各國隨使人員應先由外務部司員內咨送調充
如有不敷可於翰林部及府廳州縣曾經保送

記名各員中量加揀用並除外務部選派外仍准各出使大臣

照章調用各等因現在漢城總領事一差公務重要亟需

調員充補謹先遵章咨請外務部揀選精明穩鎮練諸習條

約律例之員一人飭派來韓委充漢城總領事官俾臣得

資指臂之助除俟該員到韓再行具

奏外所有遵章請調幹員充補漢城總領事緣由謹恭摺陳

請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再調員到韓需時漢城總領事一差查有使署繕譯
官候選知府吳其藻係派赴美國學生熟悉英文與在韓
各國使館均尚聯絡交涉事件尚稱諳練惟於英文稍遜
恐難久任現擬委令代暫時代理令係陳明謹

奏

欽差出使韓國大臣許 將韓國條約函送前來除分行沿
邊各屬查照外合將約本札發札到該局遵甲存
查特札

札發事案准

欽差出使韓國大臣許 將韓國條約函送前來除分行沿

邊各屬查照外合將約本札發札到該局遵甲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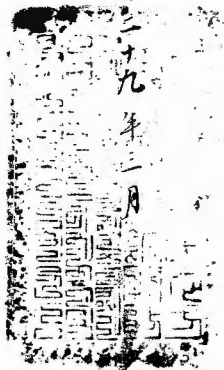
查特札

計蘇韓國條約一本

右札交涉總局准此

光

緒三十九年三月



日

韓國條約

光武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大清國

大韓國切欲敦崇和好惠顧彼此人民是以

大清國

大皇帝特派全權大臣二品銜太僕寺卿徐壽朋

大韓國

大皇帝特派全權大臣從二品議政府贊政外部大臣朴
齊純各將所奉全權字據互相較閱俱屬妥善訂立
通商約款臚列於左

第一款

嗣後

大清國

大韓國永遠和好兩國商民人等彼此僑居皆全獲保護優待利益若他國遇有不公輕藐之事一經照知均須相助從中善爲調處以示友誼關切

第二款

自此次訂立通商和好之約後兩國可交派秉權大臣駐劄彼此都城並於通商口岸設立領事等官均可聽便此等官員與本地方官交涉往來俱用品級

相當之禮兩國秉權大臣與領事等官享獲種種恩
施與彼此相待最優之國官員無異領事官必須奉
到駐劄之國批准文憑方可視事使署人員往來及
專差送文等事均不得留難阻滯惟所派領事等官
必須真正官員不得以商人兼充亦不得兼作貿易
倘各口未設領事官或請別國領事兼代亦不得以
商人兼充若兩國所派領事官辦事不合可知照駐
京公使撤回更換

第三款

韓國商民並其商船前往中國通商口岸貿易凡應完進出口貨稅船鈔並一切各費悉照中國海關章程與徵收相待最優之國商民稅鈔相同中國商民並其商船前往韓國通商口岸貿易應完進出口貨稅船鈔並一切各費亦悉照韓國海關章程與徵收相待最優之國商民稅鈔相同凡兩國已開口岸均准彼此商民前往貿易其一切章程稅則悉照相待最優之國訂定章程稅則相同

第四款

一 韓國商民前往中國通商口岸在所定租界內賃房居住或租地起蓋棧房任其自便所有土產以及製造之物與不違禁之貨均許售賣中國商民前往韓國通商口岸在所定租界內賃房居住或租地起蓋棧房任其自便所有土產以及製造之物與不違禁之貨均許售賣在彼此通商口岸租地蓋房修建墳塋及交完地租地稅等事均應遵守該租界章程及紳董公司章程辦理不得違越

二 兩國通商口岸除各外國公同租界外如有一外

國專管之租界則租地賃房等事一遵該租界章程
不得違越

三在韓國通商口岸所定租界外准外國人承租或
暫租地段賃購房屋之處中國商民亦應享獲一切
利益惟租住此項地段之人於居住納稅各事應行
一律遵守韓國自定地方稅課章程在中國通商口
岸所定租界外准外國人承租或暫租地段賃購房
屋之處韓國商民亦應享獲一切利益惟租住此項
地段之人於居住納稅各事應行遵守中國自定地

方稅課章程

四兩國商民在兩國口岸通商界限外不得租地賃房開棧違者將地段房棧入官按原價加倍施罰

五凡在各口租地時均不得稍有勒逼其出租之地仍歸各本國版圖

六兩國商民由貨物所在之國內此通商口岸輸運彼通商口岸一遵相待最優之國人三所納之稅鈔及章程禁例

第五款

一中國民人在韓國者如有犯法之事中國領事官按照中國律例審辦韓國民人在中國者如有犯法之事韓國領事官按照韓國律例審辦韓國民人生命財產在中國者被中國民人損傷中國官按照中國律例審辦中國民人生命財產在韓國者被韓國民人損傷韓國官按照韓國律例審辦兩國民人如有涉訟該案應由被告所屬之國官員按照本國律例審斷原告所屬之國可以派員聽審承審官當以禮相待聽審官如欲傳詢證見亦聽其便如以承審

官所斷爲不公猶許詳細駁辯

二兩國民人或有犯本國律禁私逃在彼國商民行棧及船上者由地方官一面知照領事官一面派差協同設法拘拏聽憑本國官懲辦不得隱匿袒庇

三兩國民人或有犯本國律禁私逃在彼國地方者一經此國官員知照應卽查明交出押歸本國懲辦不得隱匿袒庇

四日後兩國政府整頓改變律例及審案辦法視以爲現在難服之處俱已革除卽可將兩國官員在彼

國審理己國民人之權收回

第六款

中國向不准將米穀運出外洋韓國雖無此禁如或
因事恐致境內缺食暫禁米糧出口經地方官照知
後自應由中國官轉飭在各口貿易商民一體遵辦

第七款

倘有兩國商民欺罔街賣貸借不償等事兩國官吏
嚴拏該通商民令追辦債欠但兩國政府不能代償

第八款

中國民人准領護照前往韓國內地游歷通商但不准坐肆賣買違者將所有貨物入官按原價加倍施罰韓國民人亦准請領執照前往中國內地游歷通商照相待最優之國民人游歷章程一律辦理

第九款

一凡兵器各項軍物如大小礮位及礮子開花彈子各種火槍裝槍藥筒附槍刀刺佩帶腰刀等札槍硝火藥棉火藥烈火藥及他轟烈各藥等應由兩國官員自行採辦或商人領有進口之國官員准買明文

方許進口如有私販運售者查拏入官按原價加倍
施罰

二鴉片在韓國係禁運之物中國人如有將洋藥土
藥運進韓國地方者查拏入官按原價加倍施罰

三紅蔘一項韓國舊禁出口中國人如有潛買及出
口未經政府特允者均查拏入官仍分別懲罰

第十款

兩國船隻在彼此附近海面如遇颶風或缺糧食煤
水應許其收進口內避風購糧修理船隻所有經費

均由船主自備地方官民應加援助供其所需如該船在不通商口岸及禁往處所私行貿易不論已行未行由地方官及附近海關官員拏獲船隻貨物入官違犯之人按原價加倍施罰如兩國船隻在彼此海岸破壞地方官一經聞知卽應飭令將水手先行救護供其糧食一面設法保護船隻貨物並行知照領事官俾將水手送回本國並將船貨撈起一切費用或由船主或由本國官認還

第十一款

凡兩國官員商民在彼此通商地方居住均可履請
各色人等襄執分內工藝

第十二款

兩國陸路交界處所邊民向來互市此次應於定約
後重訂陸路通商章程稅則邊民已經越墾者聽其
安業俾保性命財產以後如有潛越邊界者彼此均
應禁止以免滋生事端至開市應在何處俟議章時
會同商定

第十三款

兩國師船無論是否通商口岸彼此均許駛往船上
不准私帶貨物惟有時買取船上食用各物均准免
稅其船上水手人等准聽隨時登岸但非請領護照
不准前往內地如有因事將船上所用雜物轉售則
由買客將應完稅項補交

第十四款

此次所立條約俟兩國

御筆批准至遲以一年爲期在韓國都城互換然後將此
約各款彼此通諭本國官商俾得咸知遵守

第十五款

中韓兩國本屬同文此次立約及日後公牘往來自
應均用華文以歸簡易

大清帝國欽差議約全權大臣二品銜太僕寺卿徐壽朋

大韓帝國特命議約全權大臣

從二品議政府
贊政外部大臣

朴齊純

光緒二十五年八月初七日

光武三年九月十一日

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
大韓國外部大臣
爲互換條約事謹照

大清光緒二十五年八月初七日

大清國

大皇帝

大韓國

大皇帝所派全權大臣在韓國都城議立和好通商條約

茲經兩國

大皇帝批准蓋用

御寶本大臣等遵

旨互換謹卽會同逐一分別恭對縷悉相符毫無參差之處當於本日在韓國都城將以上各件謹照成式互相交換並將互換文憑彼此親行蓋印畫押爲據

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 十二

大清帝國欽差全權大臣徐壽朋

光武三年十二月 十四 日

韓帝國外部大臣朴齊純

照錄給韓外部照會

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初十日發

爲照會事照得中韓兩國和好通商條約經本大臣與貴大臣會同議定一俟互換之後兩國人民在彼此通商口岸貿易工作均獲同沾利益與各有約之國人民毫無軒輊我國

大皇帝視爲妥洽業經

批准用寶由

敝

使署參贊將約本賫回並准我國政府文

函以條約內詳細節目多有未備修約亦未載明期限均應查照與各國所訂約章辦理如日後兩國政

府有與別國訂立新章彼此商民亦應一體遵守令
卽知照備案等因所有議定條約

貴國

大皇帝是否亦已

批准何日可以互換相應備文照會

貴大臣請煩查照備案並希訂明換約日期見復須
至照會者

照錄韓外部復文

十一月十一日到

大韓外部大臣朴齊純爲照復事照得光武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接到

貴大臣照會內開通商條約經會同議定一俟互換之後兩國人民在彼此通商口岸貿易工作均獲同沾利益我國

大皇帝視爲妥洽業經

批准用寶由使署參贊帶回請訂換約日期等因准此查所有議定條約經本臣與

貴大臣會同簽名蓋印嗣由本大臣具

奏請

旨已於光武三年十月六日奉我

大皇帝批准茲接

來文擬訂於韓歷十二月十四日正午十二時會同
互換請煩

貴大臣查照再

貴照會謂條約內詳細節目多有未備修約亦未載
明限期均應查照各國所訂約章辦理一節查原約

第三款內開彼此商民前往貿易一切章程稅則悉照相待最優之國訂定章程稅則相同等語詳細節目均已載明於各國所訂章程之內總不能謂之有所未備也如日後兩國政府與別國訂立新章彼此商民自可一體遵守以副原約內悉照相待最優國之意也至修約限期雖未載明而亦可做照各與國之例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復

大清欽差出使大臣徐壽朋閣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國朝憲法
吏部
右都御史
總督
天旗民地
台軍務
兼理
銜
三級
銜
十一

為

札飭事案據署通化縣知縣秋令桐孚詳稱竊照卑縣
詳覆奉札查明綁勒韓國官弁徐相懋等名數相符及
獲犯王元立訊明供情一案茲於光緒二十九年二月二十
二日蒙憲台批示據詳已悉仰候咨行

出使韓國許大臣查照繳等因蒙此卑職遵查獲盜王元

立委係聽從盜首朱雅龍等糾邀在八道溝綁勒修城
韓國官兵徐相懋等案內正賊自應按照奉天匪徒專

例並遵新章於訊明後先行就地正法惟該犯聽糾夥

綁韓國官兵事關交涉應否徑由卑縣訊辦抑或解送

憲轅飭發審辦以昭慎重之處卑職未敢擅便理合具

文詳請憲台查核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批示外

合行抄批札仰該局遵即核覆以憑飭遵將札

計抄批十件

在札交涉總局准此

批

詳悉既據託明該犯王元亦係係緝勒贖賊自應照
章懲辦惟憲關交涉候飭交涉局飭遵繳

名子餘人分持快槍洋槍在臨江縣界八道溝地方綁縛韓官徐桐懋並跟人金姓二名李姓一名帶到五道溝謝家墮樹林內看守通要銀五十錠子母一千粒贖

票初六日經高麗通事吳姓到去說合先給煙土四十餘兩粳米三升白面二十觔懇求寬限湊銀贖票朱雅龍將煙土米面收下應允十八日有帽山練長王宝山帶領會

勇到去捕等將樹林圍住朱雅龍等見勢不敵將
徐相懋等扔棄各自逃散伊逃回老嶺頂廟上充當好
人後本處鄉約紀洪恩查知將伊捉獲送交通化縣訊
明轉送來案等語當將該犯王元立發交承德縣羈禁
賤等恐有不實不忝節次提犯覆鞫供仍如前寃誌至
再矢口不移案無遁飾應即擬結查光緒二十四年四月通

行嗣後捉人勒贖之案如有結夥三人以上持械入室倚

強掠捉已成形同強盜者即照強盜得財不

立決其有執持鳥槍洋槍者

案王元立身充道士並不

韓官徐相懋等勒贖收受煙

犯所供情形雖無事主到案指証第犯係通化縣訊明解



送所訊供詞均各相符正盜無疑自應按照通行問擬
王元立應請照光緒二十四年通行嗣後捉人勒贖之案
如有結夥三人以上持械入室倚強掠捉已成夥同強
盜者即照強盜得財不分首從律擬斬立決章程將該
犯王元立擬斬立決該犯持有洋槍仍加擬梟示並請
照章即行正法傳首犯事地方懸竿示眾以昭炯戒逸犯

朱雅龍等請飭嚴緝獲日另結案聞交涉並請咨行
出使韓國大臣查照所有審擬緣由是否允協理合
抄錄犯供具文詳請核批示遵等情據此除批示

並分行外合行抄批札仰該局即便知照

計抄批件

右札交涉總局准此

光緒



日

批詳悉此案獲盜王元立胆敢聽糾分持槍械綁捐韓官徐相懋等勒贖收受煙土米面等物既據訊明供認不諱實屬昏不畏法王元立一犯准如所擬照光緒二十四年通行捉人勒贖之案如有結夥三

人
以上持械入室倚強擄掠已成
形同強盜者即照強盜得財不
分首從斬決律斬立決該犯等
執有洋槍仍照通行梟示茲已
派親軍總巡儘先遊擊張志遠
前往監視行刑矣仰即監提
該犯驗明正身鄉交監刑官押
赴市曹即行正法照章傳首犯
事地方懸竿示衆以昭炯戒逸
犯朱雅龍等係屬獲日
另結候飭交涉局知照並咨行

駐韓許大臣查照繳供存



為

札飭事業據署通化縣知縣秋令桐字稟稱竊於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初四日據縣屬東普聚保鄉約

牛吞功稟稱近有韓國官員徐相懋帶領通事孫相

因並韓兵四名至管界江甸子地方聲稱通化懷仁輯安

寬甸四縣有韓民三千餘戶欲採地基修立衙門以便
官理韓民經身勸阻不聽現在地未採妥衙署未建

身思韓官越界修署事關重大未敢隱匿理合稟奪

等情據此卑職以韓民在此雜居相沿已久自應遵

奉約章聽候我國保護該韓官徐相懋何得藉端越

界建署似此攪亂邊境豈容擅便當經速派幹役協

同鄉約前往查拏去後茲據原役高文典等以前赴該處訪查韓官崔相懋已帶領跟人於是月十二日早間

信潛逃恐其藏匿別處役等於韓民任戶通細搜查

並無踪跡等情稟覆前來伏思該韓官崔相懋前

於二十八年八月間曾在現屬臨江縣之八道江批建城

治因遭匪掠幸棟孝王宝山為之解脫嗣經卑職獲

紀王元立解省訊辨在梁茅族韓官越界修城之事

前經

欽使評大戶根究尚未了結乃

誠出情理之外現雖


素攬擾除飭該管鄉約隨時

查核可否咨請



外務部轉咨

駐韓許大臣照會該國將韓員孫相懋調回德治之
處伏候批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批示並分行外查行

抄批札仰該局即依


計抄批二件

在札交涉總局准此

批
稟悉韓官徐相懋越界建署顯違條約候咨行

出使韓國許大臣查照辦理但徐相懋屢次背約越界此次雖
聞風潛逃難保不再來滋事仰即嚴密訪查據報隨時聽候核奪
候飭臨江輯安兩縣一體嚴查照



花翎儘先補用同知孫長青謹

稟

大人閣下敬稟者竊 卑職 前將

飭於十月二十一日交卸廳篆即日起程赴臨日期先行稟報一面

星速前往二十四日抵八道江因大江凍未全封紀犁難施仍循

山路行走二十五日進次遇前派探差姜湧海李海清同時回稟

探防情形晚宿林子頭又接臨江吳令續稟起衅實情並知韓國

有意議和茲於二十七日午刻冒雪抵帽兒山晤吳令面詢一切



並帶閱縣卷參訪輿論敬為我

憲臺詳細陳之緣本年夏秋之間江水漲發沿江兩岸冲散木簕甚多韓國兵民任意撈取蓋房結簕壩為己有各木把等半載經營頗費工本一旦失去不肯甘心亦屬人情之常當我韓民理論追索經兩界牌民出為調說由韓民出夫三十名幫助木商收拾散簕乃韓民返悔前議綁去木把多名各木商等情急隨往長生保會房求救該會降匪徐慶發帶領會勇與韓民鬪毆互有受傷並綁回韓民五名又經界民處和彼此將人放還詎徐慶發乘其不

備黃夜潛入韓界三水城搶得快槍三十二桿子母三箱而回該保鄉約王環隱昧真情捏詞稟報吳令遠隔六百餘里莫辨虛實先行據情轉稟一面派委哨官王寶山帶隊二十名馳往確查彈壓行至十二道溝又遇該保送信人報稱九月初四日韓國兵民一千餘人越界過江焚燒搶掠殺斃多命擄去人口牛馬財物等情王哨官報經吳令二次轉稟仍令趕緊往查此吳令原稟與差弁國清所查情節兩歧之實在情形也伏查大江上下中韓之民僅隔一水平日挾仇私鬪時常有之此案韓國兵民始則撈取散

木繼則綁去木把辭由彼肇尚非我民無端生事惟徐慶發糾結夥黨搶其子母槍械鬧事在昏夜即時逃回並未奪佔城池徐慶發自知創此鉅禍害及全保罪惡甚重鄉約王環控飾膠粟亦知有干罪戾開均逃入十九道溝以上倚恃路險林深又得若許快槍子藥匪而不出現在糾集匪夥竟以攻韓為民復仇藉口煽惑眾民而鄉愚昏昧亦均深信其說羣相附和通作一氣縣署一有動靜彼即聞風先遁是以吳令極力籠絡以期誘出成擒不敢稍露聲色誠恐深之過急激成他變更難收拾至韓國三水城郡守

手敕重於十八日來文意在議和吳令已派差弁劉永芝德魁通
事全得勝前往酌議尚未接有回音第長生保一帶民情洶洶日
思持戈復仇卓職現與吳令出示曉諭安撫鄉民務須聽官議辦
不准再有私用一面許帶來空白印文另具照會專差往請歸官三
不礙於守奇而商定議以款和好而免後患究竟中途有無隔阻
能否如期而還殊無把握但長生保前報被擄人口仔細查訪果
否據韓梅去報送遊覽地方現在有無歸來均尚不能指實自應
趕緊切實確實查至歸國搶去牛馬燒燬房屋殺斃人命固應一一

索價賠款等事其所夫捨誠于約諒亦斷無不完早職唯有與吳令
斟酌情形妥商議辦隨時稟報所有早職到任查明此案起畔實
情及現在照會韓國訂期會商和議緣由理合抄錄韓國來文並
照會原稿先行馳稟

大人鑒核示遵再此稟係於十月二十九日寄回新賓望借用廳印繕

發合併聲明除送稟外肅泐恭請

勒安伏乞

鈞鑒卑職長青謹稟

計稟三

韓國來文一件

照會原稿二紙

九 九 九 九 九
二 二 二 二 二

九 二

為照會事查得邊民起衅實因韓兵借水與徐慶發為禍然

貴國兵隊率意越江放火殺人搶財擄民實非兩國和好所為之事現在徐慶發逃避無踪我輩為民上者以和為貴性和之一端須將被擄牛馬人民送還及燒燬民房賠修已死之人的給埋葬銀兩此本縣私心議和章程至徐慶發所擄 貴國槍械子母自應飭令送還惟查徐慶發本係沅匪如能到案本縣必派人送去誠恐和局火連匪人日斬月多為害地方則本縣不能禁止矣茲乘來使朴稀祿之便特加派通事金得勝暨差官劉永忠德魁前去會議和局成否速定為要特此照會

大韓國三水郡守李

大清國奉天 興京撫民府孫為照會事案照前據該府所屬之臨江縣吳令

稟報縣境長生保地面忽被

貴國兵民越界過江焚燒房屋殺死多人並擄去婦女人口財物牛馬等情經我國

奉天軍督部堂 慎重邦交務卹民命特令該府親率查辦茲已馳抵江縣查訪此

奉天撫尹堂 事實因 貴國兵民擄取沿江散木起鮮業經吳令將查明情形三次照會

貴省覆查核辦並派差官劉永芝德魁通事全得勝前往會議在案惟徐燮發

本係賊匪逃匿邊疆強往會房該鄉民等因距縣遙遠力不能制無可如何

乃徐燮發先則帶同木高等與韓民找木開闢繼又乘夜潛入三水城搶去槍械

子母似此不法中國地方官必然掣獲重辦第

貴國當日不分玉石輒糾兵民越界焚殺搶掠長生保盡成焦土平民何辜遭

此荼毒而婦孺無知同罹慘禍凡為民工者無論中國韓國皆宜分別是非持

平辭理今

貴若既願以和為貴敝府亦甚樂從然必須速將擄去人民牛馬如數交還焚

燒房屋一併賠修殺死平民酌給卹銀庶幾民心安服不致再茲衅端至徐

慶發墓去

貴國槍械子母亦必設法緝拿追出送繳斷不稍有偏袒倘以文牘往來言不

盡意即請

貴郡守移駕邊江在于中國道中之地彼此會晤面商抑或敝府親赴

貴城會議妥訂和章俾嗣後中韓之民各守疆界勿許再有生衅滋事務

請酌奪定則即速示知以便照辦不勝企盼之至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韓國三水郡守李

光緒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照會

花翎三品頂戴署東邊兵備道為詳明事光

吳令光國稟稱業據縣屬長生

圍會攻打擊傷良勇焚燒窩舖致斃男女多命搶去耕牛騾馬財帛

等物一案當經出示各民並派弁飭查彈壓去後業經分別三次稟請

照會該國外務部並聲明俟再查明起衅實情並燒燬房屋致斃

人口擄去牛馬財物究有若干等情再行稟報在案茲於光緒二十

九年十月十六日據親兵隊哨官王寶山稟稱奉諭前往長生保慶生保

等處查得實在起衅情形今年夏秋之際大江水勢漲發木障冲失兩

光緒二十九年十月十六日據臨江縣

岸不下數萬塊韓民將木任意劈用並在沿江一帶蓋造房屋又將
散木結箒霸為已有一經木把由紀找獲當向韓人理論找出兩界頭民
說允著韓民三十名相助木商收拾木箒以韓界新牌城起至清界八
道溝止詎料韓民返悔前議暗糾兵隊二三百名各持快鎗逞兇毆
打木商并綁去十二名拘禁倒懸雖時木商等情急逃赴長生保會
房求救韓兵跟踪追至圍房攻打經練長徐慶發督同會勇出迎追
至三水郡捉獲韓兵五名奪獲快鎗三十二桿子母三箱始行各散兩
相互聞時各有受傷嗣經趙排頭等出為說和將彼此掠去之人互相
釋放尚存快鎗子母俟查明人口生死再行核議又查勘得長生慶生

兩保自十六道溝起至十九道溝止約計百餘里之遙共被韓兵焚燬

民人盧貴及郭春魁等四十七家窩舖油坊五十二處致斃大小男老十

一名口尚有男女四十餘名口不知生死者無下落是否逃亡抑係韓人

擄去難以確指又被擄耕牛一百二十

難查確數長生一保盡成灰燼餘

聞現准韓官來信有意議和俾

至焚燒吾民房屋失少牲口情愿

查明清摺稟請核示前來據此除飭令該哨官帶兵暫駐該處分

別彈壓保護候示外卑職伏查此案情節重大韓官既願議和可

否飭令該哨官將查明已死人口議給埋銀燒燬房屋量予酌賠掠
去牲口一併給還至失少財物既無確數應否免追仍將鎗械子母
送還從權議和了事嗣後各釋前嫌永敦和好彼此互約各守疆
界以固邦交而全大局卑職委因案情重大不敢擅專為慎重交涉
以期速結起見所有和議請示緣由是否有當除徑稟外理合抄錄
韓文稟請查核等情據此

職道

查此案致斃人命至二十名口之多尚

有查無下落者四十餘人被掠畜產衣物又復如此之鉅長生一保盡被
慘焚案情極為重大必須確查起衅情形辨明曲直持平辦結
方足以昭大信乃該縣並未認真查辦率憑該哨官一稟遽請從

文詳請

憲台查核為此備由具詳伏乞

照詳施行須至書冊者

光緒



東邊兵備道張錫鑾



花翎一品頂戴署東邊兵備道為轉報事 案查

前據道員在內於光緒十九年八月六日蒙

憲台札開為札飭事案據臨江

道員王寶山稟稱八月二十四日半夜時分突有韓人

來稟據縣屬長生保鄉約王環等稟稱八月二十四日半夜時分突有韓人

多名將十八道溝會房圍住肆行放鎗致將會勇謝棟祥姜福貴二名登

時打傷伊等情急還鎗始將韓人擊散惟因語言不通不知是兵是匪

等情稟經該縣飭派哨官王寶山帶隊馳往查辦一面函知韓國管理

邊民事務徐相懋迅速禁止在案旋據哨官王寶山稟稱訪聞九月初

四日有韓國兵弁帶領一千餘人過江將長生保會房攻打傷斃會勇

數名而上江一帶所有民房場園韓官以為均係韓地諭令韓兵一併焚

燒搶財物奪牛馬殺老幼掠婦女現在長生一保止剩民戶數家又慶生保
之干溝子上歲子亦被韓國山水城兵并燒燬三家等語稟由該縣調隊
彈壓一面據情請稟前來並據另稟聲稱探得沿江一帶木把因今
年雨水過大木簞多被冲散韓國兵民目為已財持鎗打撈以修住房
並將散木結簞霸為己有偶與理論却被拘去倒懸我民積恨既深被
此不無鬧毆之事此次韓人結隊過江百端擾害民心惶惶皆欲持戈復仇
等情據此當經飭令營務處委派差弁國清確查去後茲據該處轉
據該差弁等稟稱查得長生保地方前有匪人徐慶登在彼糾擾不堪
經該處鄉保尹姓設法收撫令帶會勇二十餘名餉項就地籌給原為買

安求靜不期本年八月間韓人在江津放木簰被徐慶發帶人擾害韓

人因此不服糾聚四五百名與徐慶發互相對敵被徐慶發率黨擊退

奔四十餘里奪獲高麗山水城一座焚燒三日餘糧子母兩箱後經高麗兵

弁將徐慶發打回江北且由十八道溝上道溝迤百餘里內所有民房

老幼均被焚燒戕殺並將婦女掠去多名直至越地長生保地方始行撤

兵回國現在正向臨江縣索要徐慶發一及向高麗索現已

隱藏尚未了結等情到本軍督部堂各據此查此案若如該差弁等所

與該縣前報情節兩歧該縣身為民牧事前不能預防致釀鉅案及

至事發之後仍不據實稟明當此時事艱難交涉何等重要似此掩

當經王護道派委巡捕隊前哨正巡長杜長清前往確查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據鳳凰城軍總巡瀛呈稱爲呈報事竊於本年十一月二十日據卑營前哨正巡長杜長清呈稱爲據實呈報事竊於十月二十二日接奉前錦玩忽豈不弔人口實至臨江等縣係

與京撫民同知真轄此等重天案件該同知豈無見聞何以迄今多時尚未據據隻字稟報實屬形同曠曠應即責成該同知刻即親赴臨江縣所屬地方查明確切情形迅速據實具報並設法妥爲了事如扶同粉飾即行嚴予查處所遺該廳篆務現已另委高令暄陽馳往暫行接署除分飭外合行札仰該道知照一併確查具報毋延特札等因欽此

護道憲王札派赴臨江縣所屬地方確查高麗起衅情形並徐慶登避匿
何處詳細查悉據實具報等因奉此標下遵頌之下於二十三日東裝起
行沿江一帶加意訪查於十一月初三日行抵臨江縣當與

興京廳同知孫丞長青並臨江縣吳令光國會商查辦所稱之情形與
標下沿途訪查無異伏思似此風聞恐有不實不盡之處於初四日復

由臨江縣起行親至十四道溝之干溝子地方與慶生保鄉約劉惠昌
並長森鄉約王環等會面詢問據稱該地與生保慶生保之居住民人

常年均以刊伐木植為生緣因今夏雨水過多木植變被冲毀韓國

兵民持鎗打撈斃木結算窮為已有華民王慶德李把頭並木把等

五六名向伊分說理論惟因語言不通致起爭鬪當被韓兵外兵帶等

將華民王慶德等綁縛倒懸毆打不堪正在拷打之間却有人與長生

保練長徐慶發送信並訴前情當時徐慶發聞知氣忿不平致起鬪

毆之端又加該處民人積恨殊深皆欲復仇練長徐慶發會同練勇

十餘名親赴韓境即將韓兵擊散並將華民王慶德等悉數搶回此

際有人出為說合高麗人應允包賠華民木頭情事嗣後韓官食言

羞惱變怒糾聚韓兵民四五十名與長生保地方民人互相攻擊又經徐

慶發帶同練勇將韓人擊散互有傷亡無可查考後於八月二十四日突

有韓官帶領韓兵民一千餘名將長生保地方圍聚傷該處民人男女老

幼三十餘名口掠去四五十名口牛馬牲畜一百五六十匹焚燒民房窩舖

五十餘處搶掠財物不計其數擾害何堪此時練長徐慶發自料

寡不敵衆暫先隱避而長生保練勇多係當地土民無故遭此焚殺

搶掠各有不顧性命之念當日趁韓人越境焚殺之際遂同徐慶

發共二十餘人繞過長生保至高麗山水城地方意欲向韓官理論不

料韓官聞風棄城先逃徐慶發並練勇等由山水城得獲快鎗三十餘

桿子母三箱旋經韓兵追擊而退風聞徐慶發藏匿於深谷叢林之

叢踪跡尚無確據至被掠之華民現在已經韓人釋回並臨江縣吳令

與京廳同知孫承會同出示曉諭該被害之家殺喪男女均由官發價

買棺殮埋所有標下遵查臨江縣屬地方華韓起衅情形並韓人糾眾焚燒長生保慶生保等處民房殺傷搶掠男女牲畜財物緣由

理合據實呈報查核等情據

職道

查該巡長所報情形大畧與

吳令光國孫丞長青等所稟相同現已社勸吳令等趕將徐慶發緝獲妥議懲辦等因並詳

具文轉報

憲台查核為此備由具呈伏乞

照詳施行須至書冊者



Vertical text in seal script, likely a title or official designation, partially obscured by a watermark.

為

札飭多稟按輯安縣設治委員鳳承鳴字稱稟照韓員

徐相懋自本年二月間違約率眾潛越边界來至縣屬

各處流寓作威苛斂越墾韓民錫文沁聞卑職派弁

往查始領從人渡江回國情形業已據實彙報在案

茲於本月十一日戌刻突接徐相懋來函內稱韓民李
盛之林丙秀係彼國叛逆逃犯年前德巡王懋忠叔侄
符同此輩違約私立總局擅管韓民侵奪民財十四

萬餘兩韓民呼訴於彼國政府派伊前來管理本年
五月間伊聞李盛之赴省呈控曾照請憲台學交不
意自卑賤到任李賊偕到通溝巢於卑署編戶盜

民致韓民蕩散者三十餘戶伊此置於民家之士庶

官誥政府文牘緝口帳件官牌印盒公服衣物雜

件馬匹俱被盜去分置於卑縣兵房伊之差人徐

相國等九名亦被搶去囚於卑縣民店公法談據各

公館有賠款之例據卑賊連掣李林二賊送交并將因

寄人物查送放還步語閱訖不勝駭異當經嚴查

周巽書差寫所及大小客店并為隱寄前項人物該

韓員於何月日在何家祿李感

各保鄉牌韓民投稟詳

方跡并兵亦不聞該韓員

擊李感之林丙秀均已不知去向兩人皆為家麻所以

拘訊因思各家趙呈韓民祿徐相懋趙界詐接懷恨



已深存感之廿久為薛氏頭目來徐國懋懋回國許家

潛往盜其衣物公件以洩前志可歎也因各則後兩人

何以逃匿顧其可如作於卑就境內縱鄉牌失查

匿報旁之必有見聞今知前考傳說則若輩犯

一少諒在別處乃徐相懋突來前函顯因探知卑賊查

其考端勢必牽涉列憲轉咨駐韓大臣照會彼國
查獲故先借端誣陷預為狡執況詐地步謀殊叵測

卑賤若為查擊其論李盛之林丙秀人賍驟難彈獲

拘究非此指擊韓民不免驚擾淋漓且徐相慙函

內差人徐相國等九名解批一語明係捏造烏有

之可欲俟茲犯起賍送交滬藉口被拾人皆著着

索賠款項則久，掌適墮彼之奸計，况你彼國官民，
自相仇殺，未與並，不指明被盜月日地方，足知不與
卑外坊涉，隨即據約探理，迨層辯駁，函覆令彼自
擊李林二人，究追正，批據情具文報查，詎徐相懋復
迭來兩函，竟証卑取庇匿李林二賊人，証并添砌多
款，任意污穢，恐嚇，亦皆援引條約，以理駁覆，一面密

派兵役聞移隣封駐隊一併嚴緝李盛之林丙

秀務莊以隱訊供這駐多別核稱珍以韓員徐相

懋因^被秘氏李盛之皆懷恨盜劫賊劫發獲沈汪卑駁

隱庇添砌圖詐情形除分各處嚴緝相懋

三次來函暨卑駁

核辦賜此咨駐韓大



查禁以杜私謀

而緝邊惠實為沈便等情據此除批示并分行
外合行抄粘函稿照會并附彙批示札仰該局
即便知照特札

計抄來覆函稿照會并附彙批示

查札交涉總局准此

虫錄徐相懇初次來函 十月十日戊刻到

敬啟者約章第五款第二條三條內開兩國人民犯罪因律業私逃至彼國地方者一經此國官員知悉立即交出押回懲辦不得隱匿袒庇現今敝國逃犯李盛之本丙秀印敝國叛逆而向國之北賊也平前貴國係王愨忠玉珠叔往符向此賊達

越兩國

大皇帝欽定約章擅管敝民私自任意向侵奪民財為韓督十四爺餘兩也其射敝國北道台李移忠手實而逃道台擬於崇臺而因奉匪孔未果敝脫按邊民呼訴于政府上年八月以管理邊民事務之即恭奉 聖勅奉到邊界即先捉內各林二賊于楚

上馬山城甫貴氣前試力注字句甚暴為良矣五五月間感之進入于貴有誣捏以錄民
 皆勵，至恐忠勾贊云云敵執印出于貴省由單使初字交與京自是貴人搖衡之

日李恢借到西河致贈前贊謂以敵執假有被執單于貴信以下多難偏戶盜奪民屋

以至蕩敵故三十餘戶也敵執印置于民家壬午原年八十月上初命有誥未頒故十

九度敵政府以三十一度奸民餉帖嚴查伴三張敵執印雙鶴公服官牌空印金銀

酒餉傍三低衣銀竹物與匹俱為盜去不置于貴其居此云云敵此差徐相國前九名於云

空同于貴民店稱以貴氣此執印於拘殺敵執云云以貴巡隊捕勇部助云云傑以唇齒

主及誣貴大人之意也山邑有是理我形亦執印以感也世界烏有養送「國」云云賊于屋下

檢竊隣國之公物民產同害隣國之使今皆乎以外国書記生之見害於拳匪以致列
強之釁其為目前前車也散賦雖為謀害之云亦何以此異乎以貴大人海量十分裁
察印速拿存亦三紙送文以為據句敦誼切盼曲直自在公法外談者公館能為
賄款之例子老人有誥十九度政府出百三十三度朝版日牌此重尤矧貴兵房此印
先差送給相國每印故還又有貴翁公函函帖句閱件擬於躬普貴衙恭聆教益計
也散賦月前察散民情况籍往江由子聞悉既聖印忠于帶翁日昨鏡還矣此端勒
補印存亦三紙印速字文正法可也若主隱庇不欲押文法責大人執保此賦
逃賄苟否俱為據多亦力也散賦當派差捕擊矣嚴執責百兩捕勇勿阻致傷

和如尚仍此燕函又恐有使徒間隔中澤慮故貴氏一人付送印賜示教又荷

典錄卑縣初次覆函 十月十二日已刊覆

敬覆坊尊函洞意均已閱悉查王德巡上年在通溝設局管理越界韓民存元

單督並北坊布邊道占委派辦理并非違約私贊當日韓民誠心悅服存人所甚侵

會民財今以韓民均已札委內地方官管理因韓民越居華地向日華官管轄中韓睦好

并衣名字起望韓民惟爭財產既在華界自應仍由華官為之保護不能任韓民越界

管理兼出謂貴氏仍管理邊民事務之責由收前任官約禁界勇民在此間均係睦好非

准彼韓官理第云云責取管理边民并多教团政府批准文

任商訂辦

法亦似違越的自私擅理而岂堪援为定案来函又谓

子闻悉取自宜查中韓條約第十二款内明边民

界长彼此仍居在止常语边民私越尚属

甸子你澈亦轄境距鸭江边界尚远贵取利

的幸而欺孙境附近月并其欺警未逃归么任江甸子

既窃登告既和越边界入我腹地同如越既亦小禍由自取由韩人领有中国官印执来等游

屡例应保藩封情形不同敢尔府不能任咎云云感云亦尚焉二人越居界已居多年



欺詐之誤印此真有草

長九局亦理違

貴國沿江地方官知此兩人係在國犯罪逃避來華仍從前并在華子也

今今來函稱兩入為叛逆逃犯若以越界為叛逆現據華民皆稱叛犯皆當追的

押回而釋實社越來華更且為華之人若若以兩人進自控告為叛逆則韓民赴有天

者大憲據下呈控責就達仙潛者亦逃若屬擅作威福誇詐民財哀求驅逐保釋其行似成

屋向來收稅賦亦非一次者能盡作叛犯等語乎然韓民雖公份亦惶收令府以

可非交涉皆公教去不為准理其上控也雖逃有實私仇在在惟據情可獲案出

謂收分府獲任之日否此二人借到通溝學於收界門下蓋春民屋實職此置有浩文

件衣物為已承被奪亦二人蓋去不置於敵兵房又物係相同均據去因於敵家民店各

節取不府詳細訪查切勿其竟前項人物究在何日在何處被此三人盜殺概不知
曉事後查逃儘主貴國官民自相仇殺乃由殺案涉為不違約陸裡季能二人豈肯
許其劫兵等駐第此二人久身下落亦非道也代為查究實賊被盜各伴應請自學兩

人究道切勿誣執等言兵集取索贖價但欲越界予人必須領有政府或軍署上憲批

准文茲送取不府驗以方可過江倘仍私越來華殊非敦睦之道取不府惟有據約查

外為除字指大憲咨令出使轉囑大員此會貴國政府一體至案外謹此復詢勿社

也錄徐相德二次來函十月十二日代刻云云

敬啟者竊查是來函所載殊深以激賊過江之存 竊者民已臣于貴國為軍臣國

屬亦薩至自慈便定錫也以此拘礙可乎若以近界嫌疑則貴公使領西之未往敵國坊
 皆為嫌阻乎敵長之位居華界自地方官管理則貴長之在韓界為幾十戶皆自行因管
 埋乎敵長逆賊存亦兩漢謂以良民而自貴公使局則始知感之設此策于貴衙咫尺恰
 當敵長財物別儲物為正置且貴和兵房之意可知也貴探察使啟于敵國 皇上又

報于敵政府外知文臣于貴公使行總領西濟又當謹必各國公館矣亦可惜也以此我國
 唇齒之教意自貴和自起見而生變也奈何奸究即敵國之叛賊而自敵政府提守公而
 貴和謂之良民則其意亦可知也誠為良則此為屈薄發給多多民物如好豆總巡管
 敵民而已是於貴物軍敵之感之誠証是利初以此物也以此貴物軍高爾山已有道約之

百于政民現以歐之熾感有心民証善的管轄可幾百人聯呈下以云而自費無益兵
款殺無逆呈亦世界上公法乎爾此不具此頃時社再世在貴兵房物件中勅分有
浩十九度政府出為三十二度官收牌即送可也其餘衣服什物留置以他日談辦
亦可也

忠錄 孫二次覆函 十月十二日 奉到覆

敬覆此莊晚氏利敬介敬畏揚誦尊函詫異殊深查元洪三十五年中國兩國新之條
約中云載內惟第十款係指陸地而言其第四款均係指水路而言陸地不能高舉引况

約第二款內載以兩國領土宜必須有別，駐紮主國探文憑方可視之，此語足見俄國

水路通商口岸已許貴國設立領事之示，該領事官尚須有別，方可視之，今

俄領轄境內之陸地與水路迥不相同，中韓陸地并未

違公法手續，取過江管，而謂已與會俄者，物在

乎，即使已與文憑，俄不府身任地方，既守

軍封定行，若不能信實，則一面之詞，便

難信，倘准任地方，又皆領省，貴國批准文憑，自不能

在已許，取用，案設領事，自應相領，乃管理，其須韓官代為



至德巡尊為設

向管理處整辦民公墩境未改和治前而今已改

也有聯名

呈請處舊和管我

軍特委批示該縣民而應和以在

且分飭各邊區

所考知察查實賊有年未業作賊詐接

韓官越界理已呈卷報

述來函詳字賊証呈初年所飭蓋由實賊不知

亦兩秀二人散分府前出非但

不指為良民且言事不隱底第貴取於何日在何地被二人盜槍散索其毫公署信

真不知悉而乘函說理三賊以蓋各物分置於敵兵房并理其留近敵署迨編詢處

畏出後皆秘并為其而散分府亦深願款事出以的虛實乃訪查身在下落因思

中韓祇隔一江二水，遑回華國，易如反掌，而華界漢江一帶，綿亘千里，越居韓民，既

在皆有二水，舟車已入道路，人情且其素悉，切實不可不有，此路之通，非但通於

諸島，群自打查，空然陸地不同岸，以私擅約，查夜

收之地，非但通於

通約，言言入矣，耶信，烟案近，早失物，主房

殺逐

韓民，百莫，指談，力，方，河，相，益，嚇，非，族，如有，眼，呈，非

誠，切，督，有，公，評，一，面，之，言，哲，人，勿，可，貴，取，能，府，惟，守，約，務，安，各，物

被，夢，於，二，賊，還，法，家，備，於，存，世，奴，此，後，頃，時，社

典，錄，亦，相，懸，三，次，不，出

版圖其現存乎概漢盛莫不奉教以水培為所不領可明也且外部此皆業

在港也敬也即 皇上能差使命則有 詔即啟不日日三而尋使之即當保護

邊民交際可宜也非物可比也諺云西為李威之世內為之然可貴此以為良

民而以敬與和用耳日規之即為大威也改之樂定於貴門咫尺多兩官物

財置之貴與否此又王德忘派兵十為解民全與端方為指銳刀欲言厥恥也

亦西國人民其親之知也目前此謀收之通解捕自事明後台招也又賦招以為盜

取民物之分別貴賦由之懲忠受用之則賦之為受用之三者有證據請刻期就學

存而三賦之合審以四也昨天若蒙敵氏千餘名聯名以賦黨誣捏敵督為乞乞依償

可投訴於貴公之自勞。不為兵遊散又學異成北賊以夫而亦從兵被炮。在此何公法于散
 且者知使命也。節發兵由兩省。如從之。其貴命。其亦誠有。請。三。既。則。不。等。交
 義。其。停。辦。之。已。經。會。與。貴。函。件。而。好。好。地。如。後。多。指。散。比。于。其。自。多。聯。所。即。當。公
 办計耳請公利社

也。得。早。辦。三。次。後。未。一。月。十。五。日。長。刻。可。以。

徑覆其首。出。送。悉。存。中。韓。德。地。何。會。兩。國。

大。皇。帝。欲。宣。使。行。兩。國。長。皆。忘。臣。守。非。外。部。領。事。否。是。性。均。欲。差。使。命。便。可
 違。約。越。界。管。事。也。貴。我。身。初。任。薄。邊。民。臨。你。保。護。貴。國。邊。界。之。民。非。令。保

護越在量外個體之民也至於交際事宜在兩區已設領事口岸應由領事官
全功陸地未設領事官由兩國地方官全辦領事官交際事宜即係公使府駐
在京城不居領事於邊界也中韓各以信理相致駐屯約信也尋界理也邊約處
界夫信指理不為謂主交際也否否之由兩界二人敵分府不以為良民敵界附近
地方界在二人界定兵房和文寄在財物前已查知幽露此次界出此後
若節更急是為影響之責取謂亦亦的役子招由韓民千之有人端蓋獲
所并謂亦亦後作李亦二賦通詞補勇派人潛來亦亦物法韓民捉去敵
敵或思人制被殺物死之際何可不教長退何語不敵亂說查既既蓋蓋証詐

好供好送不可偽造此皆塵穢海市幸望法禁之言敢分府為暇每旬到
辯責恥若以兵策敵分府必單騎候命於江濱非敢密多兵也亦非敢分

府不取涓息不誦同兵世因文併曲直有德和少按虛案有情理少譯其規
動息而責於運兵所費若有多計敢分府不能分任也
剛出不贅此後

即請近社

虫籠釋園第六聯喉金卷銅來文



為移思可止港政團邊界管理之物止

王管理致

皇初來駐邊界於今兩載如所流民物國招安之舉存感之而兩旁而漢素以帶
國通融流寓後思歸散族党刺刺端張在以此不立故自前月令部已有派兵推族終
不選捕案利小港橋尤係於前設局於新街街門旁其党自槍奪守官早領

本國政府公文三十二度加首物低九度衣服馬鞍此其隱匿街市有難推還

則自責隊成也又派兵嚴來可也自按此查候存感之而兩旁而漢素以帶

民也侵虐流民已多痛槍奪官人公文下取非剪邊行為敢又潛蹤滿捕

於尤種救受大抵天下之患一也者同通融自散城匿護則思何如乎且匿護

一、道雖峻指兩國交誼實非仁智比；既為也故茲為騰地以相予；誼誼而賦
 比為押送去玉改培仿和滋端；地為要而此也治

出錄 卑 札 露 文

為出露正光緒三九年十月十九日准省奏領魚國西移也云云
 省自准此查散境新設和治衙門尚未完造散分府現任租負民房下餘間暫為
 行與屬下之差皆在正近暫為編查器內及各出差高以均為李威云此內房
 人高物併城內外民舍多為樸戶屬亦如李能二誤設局寄物云原前接貴國管理
 便從相繼采函酒存亦三紙拾其差人因於散民住蓋其鞍馬物件衣版分置若散

兵房撤文府已詳幽詳何置此并其其且不知給管理人馬物於何月何
日被唐亦二賊當在餉子二賊莫知去向去從獲送當經核的以理函覆請其自
學唐亦二賊究追蓋以徐管理前件擅違兩用

大皇帝欽定條約社起邊界唐撤和弟境僑寓詐接越聲釋民致撤分府於廣函內核

詢詢語^註徐管理因此欺騙証賴撤分府隱匿李亦二賊任意造言污蠱突合

不近情理試思中韓兩國久以信義相孚邦交親厚信於他國撤分府月為

大清日子存 命守上戰任恭重禮闈邊姓考成非輕也肯匿護貴國罪犯終兩用
失和自取咎戾此理甚明不特智辯也然撤分府被其誣嗎亦款迷款迷

其二賊押送此^亮必以分皂^白故前已飭差分路偵緝在淮移且渡密為敵居各鄉

牌若同訪察乃竟有二三賊蹤影恐西遠颺若派二賊及防盜賊物尚在敵家境內

隱匿如素緝然自當解送扣案若訪有該賊隱寄人^姓確實踪跡因其克期

衆多難以捕拏亦必由公貴參領另行商酌以示款睦之誼惟敵境山林叢雜溪徑

紛歧最為難緝定易逃竄除於邊界察確預言敵有示地各屬亦宜皆有解送此

應事詳邊界^{僅隔}江惟江上游現有兩團土匪^匪聚聚不^二賊^聚聚多在^者亦^詳

民半由相派派既檢官物自難為^以遁或逃往遠屬^府踪或遁^實因原籍或散入^華

轉匪党的非敵和兵役以能往捕兵總之存世之敵人壯哉

學若能從曠即當遠究為不底送為此思愛

車僻乘此一降為守之然人旺初若究力切勿

敵再守如止在守間接准

軍參領也公內閱錄孫相想

寓彼界喇喇徒克剝剝既刻

門率党拾奪本官奉領政府公文資惟各脂馬勢此其隱匿漢街

首難排還貴賜皇文派兵捉若第情據此查查之成之內查星

皇兩界差民侵奪流民拾奪 實物潛匿漏捕尤極狡黠故該處
 少相字之演該兩賊即為相送 汝月唯此 卑賊 汝能恰想應被奪
 物 餘內有公伴不欺原賊心須至苦而生成之 否 汝等物
 即任在等罪人中釋的款原為兩國民人即奉國律棄逃在彼國
 經此國官員知生查出相的 德力不誤隱匿之 修前因檢相繼來
 逆有差人九名被檢因行卑 孫民店之 諸慮然九字點賊漢索懸差
 人甚淺聞被盜各物 亦不知虛實故敢回不為管理今該差領事且
 其檢差相給 之言 若僅以查字存案人既回答做心証為底匿兵

系不登等姓之則之此舉務端所之則居民
無不感德不遠已以業為
飾差活堪以恐疑此遠能多緝款恐非預字
為詞也履實

投知非隱庇自息証言惟此項人姓
實有難以緝好子如敢為我

實言恐隱三查恐感之味天房
與真同兩處

劉銀聯名字控檢相歷也皆王德巡撫
昔年存為管理群民時設局

內必可之人公充彼先失自而居
出元尤如魁崇明克甚多瀕江

千餘里越能群民固久所甚
候今即巡隊弁兵邊地富強亦多而

相契群民歲之戶錢前皆苦
輩在收分肥自徐相極越界埋而若

輩權利被奪心皆不甘而徐相慙後作威苛欲結怨韓氏若輩
 因謂劍率彼族相與為仇先之起者甚多故之潛行抄奪某
 少圖謀助刀三一人若其為倖者李西二犯自知被獲解回破國
 善為生理其同黨亦慮報及誓必殲聚而垂彼族數名方保賦
 物貪取在女古類單系極苦已撤現在逃隊執兵共僅三百之
 十各地處各單不敷防禦况逃隊半係土匪潰勇招降為兵
 舊心未改以同槍械名為偕自鄉間竄多兵弁自帶哨弁良莠
 不齊如有騷擾被控之案甚早日逃防外匪尚稱得力故賴五

德巡營帶隊隊為敵徒積多同權術不僅背威信服人德德心

帶國有年 德西有恩鄉里久為一方人望此歸者并兵既

父兄被其劫急或身期能全一生命不得不勉受約束稍其功效

耳故活隊若聞收槍裁撤之信必相率詳潰流為盜賊不裁而更

其受辱亦不所所京在性滋訪察為卑 孫一天隱志 早死

承任節制到善邑 屆 三月 少散北屬以此功并兵橫心嚮義請

急公形 寸 哀怨切懇懼備再因捕學李第二札致若輩眾免

批拒滑滑句巡隊內用有舊出起而相反則變生肘掣 甲既 身

國不亡惜而沿江地方又將不堪設想
思此項人匪惟有

陽平嚴緝以杜偷相禁苟誣詐之謀
後法捕

蘇日寺辭送若李歐之亦丙否

報投訴抄法協隊就近學
蘇日寺辭送若李歐之亦丙否

查收勿發發不轉送
蘇日寺辭送若李歐之亦丙否

有之係巡苑俗維繫自此漫隱
連生他變然况名

如何整頓後若此改行
初厥以彈治志

謀珠在良策因敢臆列察特仰懇



憲台恩賜指不概宜俾緩急其有逆指卑此
幸甚謹屬幸甚

肅此奉守敬呈電鑒再請

勳勞早成鳳鳴 謹啟

批旨及名守均甚難得徐相繼江管理錯凡再軍督部堂并未

接准

外務部 部 采文似此任意屬屬滋而務象非理仰候各行

駐釋許大臣止令輕國政府嚴行查禁考感至其丙處二人

如果采恐伊等留物亦應止仰學文不列任被藉口必滋

生救節德之徐相與與伊而結怨已深在賴地者文武者
員隨時相機彈壓開導不可存畏難之見而文涉尤宜

盡心仰仍整茹中韓約音辦理毋啟弊端為要候卷呈
外務部存查併候飭東邊區交涉局營務處知照仍候

撫日堂批示微

欽命鎮守使 兵部管轄奉天府尹事務兵部尚書部察院
右都御史趙爾巽奉天旗民地方軍務兼理種
欽命鎮守使 兵部管轄奉天府尹事務兵部尚書部察院
右都御史趙爾巽奉天旗民地方軍務兼理種

札飭事案據委辦臨江縣設治委員吳令瞻義

稟光緒三十年三月二十四日據縣屬榮生保

牌頭王祿稟稱本年二月間華民遲克儉等

在韓國大金昌一帶地方砍做木植共設廠

十餘處向照韓章交納人木各稅嗣經韓

兵復向各木廠加索規費共韓平錢壹仟

六百餘兩遲克儉等被逼先湊交七百兩

韓兵不依即將木把毆傷砸壞艚船兩面

阻絕木把來往運糧旋於三月二十二日夜

二更時分韓厚昌郡兵帶六人分持槍械

潛自渡江突至管界馬鹿泡地方民人丁士
林家砸門入室告說該木把等指令丁士
林作保丁稱不管便綁縛帶走經人追至
江沿韓兵棄槍逃逸正擬具報間復聞韓兵
又欲率衆渡江尋毆恐釀事端理合將韓兵
快槍兩桿一併呈請照會查究等情據此

卑職當即揀派妥兵先行馳往彈壓不惟我
民滋事一面照會韓官厚昌郡守責以去秋

長慶兩保居民因木爭鬧韓兵越界逞強焚

燒搶掠嗣因篤念邦交權為忍耐議和迄今卹
款屢索未交案猶未了且致我民棲食乏術

正慮迫成事故今該兵帶等未知悔過又復
意外一再非分思逞公然越界恃橫無端啟衅

萬一激邊^成衅恐貴郡守亦難當此重咎並與

約期前往理論等情
該韓厚昌郡守李

載植接到照會自知此番曲在韓兵伊即先行

來縣面議經卑職覓得通事據理逐層細

詰並詢其何以一波未平一波又起若果挾嫌尋衅

勢難獨敦鄰誼惟有稟請咨會駐韓我星使

奏明貴國王辨理該郡守聞言俯首似有報色

嗣云前案卹款實因現在日俄互在伊國對壘

伊國王專籌防務以致未遑計及兼有特派之
員專司此事至此次伊郡駐守兵帶訛詐木把
規費持槍擅自渡江凌虐華民實屬於理不
合今伊已將詐去規費錢七百兩如數追交各木
把收回併移會伊韓營官即將該越疆綁人韓

兵究革不隄復阻華民送糧以及再有索規
滋鬧等事堅求將兩槍交還正在核議間適
該木把遲克儉等十一名亦集同來案訊據
供稱韓兵逼去私規錢文日昨忽據交還又
稱伊等在韓界砍做木樺韓章向來每木

一方納稅銀一錢二分此外除把頭外再按木

器人數每名繳納稅銀五兩通年不種賤

實屬力難照交

等語當經

卑職向該郡守極力磋商除人稅已交不計外

允許嗣後每木十方實折納銀八錢核減四錢

以紓民困惟此次該郡守既經將詐去錢文如

數追還且又一再懇求除將砸毀艙船為值無

幾免其賠償並將槍械如數交還責成該郡守

即行出示嚴禁不准韓兵民等再與華民索

詐併潛行渡江越界滋鬧仍由卑職另行照

會韓國該營隊長將此次滋事兵帶責革以

警效尤並與該營隊長約定嗣後無論華韓
兵民或因公渡江或彼此互市若無兩國官員
照會該兵民等擅自持槍渡江及綁縛人民
者一經拏獲即比照捉人勒贖例嚴加懲辦以
期安輯邊隅而免有傷鄰好除將繳回詐去
錢七百兩飭令木把具領暨分稟外再卓境一

帶樹木甚夥將來擬禁令各木把不得赴
韓改做免生枝節所有卑職辨結此次韓兵滋
鬧並約定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稟請查核等
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抄同批示另稟札仰該

局知照特札

計抄批稟各一件

右札交涉局准此

光緒



敬再稟者竊照卑職稟報縣屬並無日俄探防情形並催韓國賠
償卹款一案嗣奉

憲台批稟悉韓國應賠卹款仰即趕緊照會催繳勿任支延仍將地
方近日情形隨時馳報切切繳等因奉此正擬將查明卑縣沿江
一帶暨偵探對江韓界近無日俄防探情事具稟馳報間適於四

月二十日訪聞吉林興縣屬昆界之湯河地方忽由朝陽前來俄
國馬隊五十餘名在該處會房暫住並有擬來卑處之語當即飭
探去勇果於是日下午途遇俄兵六名帶領通事前來帽兒山小

客店止宿其人馬食用糧草約畧給價計有不數民亦不與爭論

平賊遵照

憲頒中立約章概未興聞除密派安价在店察看外並查詢通事究竟俄兵來意何在據稱係擬由此假道前行然何事何往迄亦未肯明吐詞涉游移莫知底蘊惟該俄兵等輒向在旁鄉民口中曉曉據通事傳語係專查對江韓界之隔壁山一帶路途情形並有無日兵分駐消息民衆本無聞知僉以空言回答詎至次晨該俄兵等旋由原路折回去後復查仍赴湯河會所勾留沿途亦無騷

履情事第窺其形蹤此股俄隊數十名或係專為偵探而設現在
縣屬仰

庇安證尚幸別無俄日隊兵往返駐紮等事至韓國郵殿又已叠備
文催知蒙

憲厘合肅稟

聞肅具寸稟載請

鈞安伏乞

垂鑒申職聽我謹再稟

批 稟及另稟均悉據稱欽
照會韓員追款了結並將
仍應隨時查禁揮兵私自過
仰仍趕緊且催勿任延宕是為至要候飭文涉
知且仍候
撫尹堂批示繳

照會韓員追款了結並將
等情辦理尚屬妥洽

仍應隨時查禁揮兵私自過
免滋事
國償卹一欵

仰仍趕緊且催勿任延宕是為至要候飭文涉
知且仍候

撫尹堂批示繳

外務部

咨行事光緒三十年六月初八日准駐德公使許

大臣咨稱中韓兩國水陸密邇路路可通從

前僑寓商工本已隨處皆有自定約通領以

爲

來鄰近各省無業小民不知今昔情形乃由

沿邊沿海距現設領事駐所較遠地方紛紛

關入內地既與條約不合而散漫零星稽查

約束均難遍及遊匪積棍遊行其間行強逞

兇動滋事端查韓國通商各口有已設領事

者有歸就近領事兼管者有現在尙無領事
者有已允通商未設海關者該商民等在此
等地方貿易備作儘足以資生計何必狃於
故常致違定約茲謹開列清單咨請行文奉
天直隸山東等沿海各省通飭所屬申明條

約曉諭商民嗣後來韓祇可在單開各處
住貿易其遊歷內地當遵條約第八款不得

不領牌照秘入內地坐肆賣買並嚴禁匪類

來韓庶來源稍清而清釐稽察較易辦理等

因本部查中韓條約第四款第四節兩國商

民在兩國口岸通商界限外不得租地賃房

開棧違者將地段房棧入官按原價加倍施

罰又第八款中國民人准領護照前往韓國

內地遊歷通商但不准坐肆賣買違者將所

有貨物入官按原價加倍施罰各等語茲准

該出使大臣咨稱前因自係爲慎重交涉消
弭事端起見相應照錄原咨所開口岸清單

咨行

貴將軍查照通飭所屬曉諭商民遵照可也

須至咨者

粘抄

右

咨

威
京
將
軍

駐韓許大臣開送韓國通商口岸清單

設立領事駐紮商埠

仁川 釜山 甌南浦 元山

漢城 即韓國京城

此雖未允通商開埠，而設領事貿易

最盛之區華民市廛房屋業產較他處為最多

仁川領事兼管 羣山 木浦

釜山領事兼管 馬山浦

甌南浦領事兼管 平壤

城津 日本已設領事

慶興 俄國已設領事

現今允作通商馬頭之埠

義州 龍巖浦

以上各埠皆條約內允作通商之口岸此外未經通商口岸與約有悖曉諭內地民商未經通商口岸祇能請照遊歷通商勿得坐肆買賣製典產業有礙交涉等事卽遊歷通商亦應先向領署請照以符條約再往來商船於通商口岸毋得擅帶來歷不明之人免致滋生事端

外交部咨各省督撫
查韓西兩國水陸密運路
可通從前係屬商工本
已隨處皆有自定的通使
以來鄰近各省每業小民
不知今昔情形仍由沿海
距現領事駐所較遠地方
均

札飭部光緒三十年六月二十日承准

外務部咨南光緒三十年六月初八日准駐韓許大臣咨

稱中韓兩國水陸密運路，可通從前係屬商工本

已隨處皆有自定的通使以來鄰近各省每業小民不

知今昔情形仍由沿海距現領事駐所較遠地方均

為

刺入內地既與條約不合而散漫零星稽查約束均難

通又遊匪積棍遊行至間行強盜充劫掠口端查韓國通商各

口有已設領事者有歸就近領事兼管者有現在尚無領事者

已允通商未設海關者該商民等在此等地方貿易備作依定以

資生計何必徃於政常致違定約最謹用列清單咨請行

文奉夫直隸山東各沿海各州府甲明條約統諭商民

嗣後未韓祇可在準用各處在任貿易等遊歷內地等道
條仍第八款不曰不領牌也私人內地坐肆買賣并嚴
禁匪類未韓杰未探預而清厘稅察較易辦理等

因本郡查中韓條約第四款第四節西側商民在兩圍

口岸通商界限外不曰租地債房兩棧達中將地段房棧

入官按原價加倍施罰又第八款中國人非領護照前

往韓國內地遊歷通商但不准坐樓船

貨物入官按原價加倍施罰

各稱前因自任為慎重

錄原各所用口岸清單各

曉諭商民這等因承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單札仰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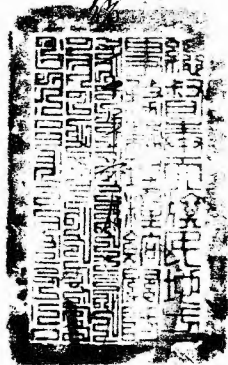
局即便知照特此

行抄單 一併

右札文涉總局准此

光緒

年



按辦轉奏等語事是項在任候補同知補用縣老國謹

稟

大人閣下敬稟者竊於光緒三十年八月初六日據卑縣岔溝門巡檢

徐士騏稟稱初五日有日人來岔擅號沿江木穉木把未先日人

復率韓兵百餘名齊至江邊綑綁木把因此木把糾眾齊會。

爭聞請速派兵彈壓等情據此卑職查岔溝距城一百二十里隨

分別移會總巡並木植公司星夜派兵馳往該處會同該巡檢妥

為彈壓設法解散去後旋於初十日辰刻又據該巡檢續稟日昨

木驛工人被緝兵綁去凡人今晨逃回三人均身受重傷衆木把

被綁愈激率衆拘住緝人六名意欲致死經該巡檢與平哨官竭

力勸阻已將緝人帶至溝裏勢甚兇險幸哨官帶兵十餘名木把

多至三百餘名兵力孤單不敷彈壓現在緝兵聚集沿江放鎗不

止商民驚恐異常飛請王總巡親自帶兵前往排解等情

卑職立

即會商王總巡懋忠隨於是日午前撥隊馳赴岔溝相機設法伏

查事關交涉人多勢衆一旦互相械鬥勢必釀成鉅禍難以收拾

卑職的帶親兵星夜起身途中又據王懋忠徐士騏函邀速臨辦理於十一日申刻馳抵該處隨派什兵汪悅彬帶親兵二名追捕木把所在告以擄去韓人六名速即送回以便訊供搶奪情形可以照會日韓大官查辦倘將韓民携之遠行不但無理索韓索人亦屬恃眾抗官反坐罪重等諭去後即於十三日申刻該什兵旋稱追踪五十餘里至皮條溝地方如諭開導遵將擄去韓民六名並木把陸續隨之前來卑職於已刻訊據木把曹永奎等供稱伊等砍木結縛借貸僱工一年辛苦滿望運售歸償詎知一旦被號

身家性命盡在此中生計已絕無奈糾眾拚命雖死不休等語半職

畧加詞色善言撫慰眾木把環求泣告終難解釋惟有曉以大義

諭以利害迨再三明白開導反覆勸解至半日之久先為追索木

稗要回鄉去六人如果凌虐致死定當追償卹銀內有被綁受傷

及窮苦堪憐者三十六名當場每人賞給洋銀三元藉資醫食仍

候查明分別給領始將被拘之韓人姜正官等六名先行交出眾

木把唯唯允服旋次解散惟查日人帶領通事姜正官趨晤該巡

檢自稱名喚伊藤京重本係商人奉差號木修大本營乘車道

之用手持義州司令部執照其印文兵站司令部該巡檢告以不
給價值擅自強號恐激成事端莫若回見尔司照會上憲酌定價
值給發護照各地方官以便保護放行日人應允而去詎知口是
心非復率韓兵渡江持械威嚇綁去木把擅號木韓三十餘張順
流直下查日人號韓風聞南海由八月初一日為止每籠給銀十
三兩定八月十五日支領提訊韓人姜正官朴富松供稱伊等聽
從伊藤京重受僱每人各給洋三十元又給洋刀一把預備嚇呼
清國兵民並有崔高麗對日人云釜溝有韓若干張該處無兵駐

相互還當將韓人姜朴二名情節稍重暫行帶回看管被拘韓人

金和永等四名訊係無干先交巡檢

同鄉勇受為彈壓仍俟日韓文復再

帶領韓兵查號木符互相綁人滋事緣由理合抄錄照會日韓文

守若恃勢欺凌不費一錢可獲大利伊藤京重信實故來號稱等

語第思該通事之言伊藤京重恃勢欺凌指官訛詐恐不為無因

迨卑職抵釜該日人先已渡江而去無從查訊業經分別照會日

本軍政司請速查覆並韓楚山郡約期將木把韓人各送江沿兩



稿稟請

憲台俯賜察核示遵實為公便再總巡王懋忠於十四日回營卑職
於十五日回署現在地面安靖一併聲明肅此具稟恭請
崇安伏乞

崇安伏乞

垂鑒 卑職光國 謹稟

計稟呈 照會日韓文稿四紙

致韓國平安北道楚山城郡守尹

啟者據敝處巡檢稟稱日人伊藤京重手持義州司令站執照邀
同肯兵搶放沿江商啟木種以致互相縛人幾開邊衅幸該巡檢勸
導未及尋戈想高明洞悉馬惟查伊藤京重前至韓境直與貴官
交涉無異何不當知知害擅自派兵過江擾越久三福瑞營
律首處仍不自當已過其步艱難挽回前說何其偏見若是即

伊藤京重有無假冒請即詳示倘測出隱情應否暫拘聽候日
本明文再為理論現據被押肯民姜正觀朴富松供以伊藤京重隨
路僱來月給洋錢三十元助其為虐情真語實其金和永四名

無關緊要已送巡檢署暫押一候送回我民四人再訪首民渡江
可也。其姓名情節較重敵縣帶署請勿注念所有木牌即請派
兵沿江截止以便各木把隨地指認而息邊患。此後商乞遇事加
慎。清韓僅隔一水鷄鳴犬吠相聞聲氣亦甚聯絡萬勿同室操
戈以貽外人色笑切囑切囑

奉天政司大源文稿

為照會事竊敝縣於光緒三十年八月初六日接據分道巡檢徐士驥稟稱恐有日人伊藤京重自稱義州兵站司令部係貴軍派來校木調查之差手執貴國旗號在密溝江沿插號商啟本律木商以血本堂呈請由該巡檢會商伊藤京重索取貴國執照以免假冒伊藤京重手書云云部執照答以緩辦亦可渡江至韓不意為韓兵恐其由理辦糧力放釋三十餘張木商聚眾拚命未能懸賞竟為韓兵綁去七人因而木商詳懇同仇幾至尋衅經該巡檢再三開導雖暫解散後經該木把綁來韓民六人該巡檢正為分說木

軍情來總之入其時敵國兵弁開調未至不久救護當晚兵到糧
夜訪聞該木把所在勒令折回應准照會貴軍飭查有無派人
旗號木筏即准其前來查木商給木商執照備領價值之據現
在公溝一帶商民日夕不安敵縣素知貴國以信義通商斷不忍
坐視木把生計洩轍哀鴻嗷嗷也務望貴軍查明有無派人前來
倘貴軍開修鐵道用木必需應請就近照會敵國東邊道憲
派員巡查各縣所至各埠另派幹員廣構執照來縣會同查報每木把
給一執照以便飭赴貴處領備用資體恤貧民免得有玷聲威以

彰或德惟查經伊藤京重擅放赦商木錢三十餘張梓木順流
直下現至何處難以遣度所幸各有已號可查木商不至失望伊
藤京重可否派兵查拘究辦等情前據核惟現在民心惶惶
勢若倒懸即乞速為照覆想該屬同胞決不致膜視北狄也用
查該屬木稅未把夫木細單一併備文專差照會貴軍政
司官查照辦理希即照覆施行須至照會者

欽定四庫全書
降官年表七來函

敬啟者今接來函靈犀之照冰壺足知信息甚大也至於日本人押棧
京重之放後一欵有人來傳義州進北軍接應官訓令即請求人
夫故敝處承命奉給而已實毫無關係者也邀同捨放之詞派
兵過江之說竊聽者我兵放俘者我民之句難免聽偏辭而知其
以貴我偏見不知其可耳且貴治之民三人係日本公伊
藤京重拘留則於敝處無關者而貴巡政廳之擄縛我民果得
何罪乎姜正官朴富松不過雇傭者縛之毆之打至死境已是無
理遠怒之極至於綁去附近之村祇野農願請其詳也以諸公之高

明果若是而能敦交鄰之誼否貴民可向日本人而辦理我民即
速放還毋傷和氣之地寧甚敵處之派兵原因日本以岔溝境內嘯
聚者百人請來恩國軍兵將入我境之說自雲海川報牒接踵而
野話如此備信反言人非為之問難者也伊藤京重之有無假冒情節
但藤有雲海川直向安東縣日本大營云而其同伴野田武三郎
等幾人說今留在敵部也假冒敵處承進北軍接應官公文而日
本之明文有無無關於敵處然曩日會面時有臨時軍用鐵道監
督官張於鴨綠沿江至慈城方面事在義州日

先者也

收韓國定山城部守日稿

當照會事稿於初言據芝罘提檢檢士駭稟稱日人伊藤京重帶領韓兵過江撞相號稱木把以血本營生安肯任便請由該巡檢索取公文抗照均非放韓之據伊藤京重詞窮答以緩辦不意過江至

貴國一轉移間帶兵復來橫力放韓三十餘張而該木把供稱與

貴兵理辨不由分說竟敢綁去亦把八名以致木把邊怒復綁韓民六名木把

聚至三四百口勢欲興

貴兵為難經巡檢再三開導雖形解散竟將

貴民擁入深山以期暫避正在照會間徽縣與督隊官王懋忠聞信先後踵至分道一面偸文照會日本軍政司大源查覆一面飭派隊兵駐紮彈壓另派委差運夜勸木把將

貴民送回頂據木把供稱日人來號並未行強作事執槍者

貴民之兵放槍者亦係

貴民之兵所有衣褲土布等物均被韓民搶掠一空木把即於是日順道將下程在徽縣到境訪聞一切尚屬實在應請

貴處速派兵將敵民被搶之木隨流截止聽候徽縣與日本軍政司覆文

到日作何辦法再為文告倘

貴處置之不理將來木把聚與韓民為難啟縣不能曲為禁止被

據韓民已經嚴縣索回所有

把遠送江沿兩相對換免得旁生枝節即我輩代為受過查

小處聲主之圖河得聽從無傷之言安自派兵護我邊疆槍

我木揮豈公法所能相容耶此事暫存不論先請

貴處派差星夜前去籠住木揮以待日本明文並將轉去木把兩相互以

須違辨而致初好為此照會

貴部守即煩查照辦理速覆施行須至照會者

蘇州府志卷之六 風俗

為使會事有據蘇州府志卷之六 風俗蘇州府志卷之六 風俗蘇州府志卷之六 風俗

編者志其情前使會事有據蘇州府志卷之六 風俗蘇州府志卷之六 風俗蘇州府志卷之六 風俗

蘇州府志卷之六 風俗蘇州府志卷之六 風俗蘇州府志卷之六 風俗蘇州府志卷之六 風俗

蘇州府志卷之六 風俗蘇州府志卷之六 風俗蘇州府志卷之六 風俗蘇州府志卷之六 風俗

蘇州府志卷之六 風俗蘇州府志卷之六 風俗蘇州府志卷之六 風俗蘇州府志卷之六 風俗

蘇州府志卷之六 風俗蘇州府志卷之六 風俗蘇州府志卷之六 風俗蘇州府志卷之六 風俗

蘇州府志卷之六 風俗蘇州府志卷之六 風俗蘇州府志卷之六 風俗蘇州府志卷之六 風俗

蘇州府志卷之六 風俗蘇州府志卷之六 風俗蘇州府志卷之六 風俗蘇州府志卷之六 風俗

欽此

出日再行轉解嗣於八月十六日據該處會同以拾放釋米歸米把均在貴處收押日人收米下級

等語能照該處通解送人之日據據日情尚有三口前在貴街認之無論何人請去米把寄在貴處

自應即行照定辦理等語上之長是免清釋日收債同文情如十足是以敬錄到案首東索回釋

民米把應請設或仍從舊製利致即以前例至孫廷恐為外人所乘並請河及耶想高明自能

明察上項通解到案之日據據日情尚有三口前在貴街認之無論何人請去米把寄在貴處

等語能照該處通解送人之日據據日情尚有三口前在貴街認之無論何人請去米把寄在貴處

自應即行照定辦理等語上之長是免清釋日收債同文情如十足是以敬錄到案首東索回釋

署緝安縣知縣為申報事竊查日人帶領韓兵查魏木稗互相綁人茲事等情

一案當將辦理情形詳報在案茲於光緒三十年十一月初三日接准安東縣

高令來函昨晤日本軍政署通譯官金東山者來署面述輯安來文用意甚好

惟將貴邦貴國等字樣平列將東邊等字樣抬寫於友邦體例未當囑將原

文繳還並面稱日人伊藤京重業已派人查辦等語並送還原文等因在此

惟查當日親詣查辦創擬文稿速於繕寫詎知隨僕不諳格式卑職撫摺事

一時失於檢點疎忽之咎本屬難辭第思日員講求文牘畧見一擬此後文

自當益加謹慎除俟日員查復到日再為續報並分報外所有日人查魏木稗

安東來函情形擬合具文申報

憲臺查核為此備文具申伏乞

燕京銀行月息中者

名
中

存單以人及法市平及者

光緒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日者如銀五元

稟

六
二
十

督帥麾下敬稟者茲於光緒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據阜縣蘊和保鄉約

閻栢川稟稱管界羊魚頭地方是月十八日忽有日軍二名帶領

韓人四名分攜槍械至該處聲稱尋我孟大人即木植公司委

員未遇伊等將居民藍印蔚綁勒未遂欲帶過江經身聞信

即帶銜丁趨視不容理說身不敢擅竿即令將藍印蔚留下

當被韓人搜去銀表一只眼鏡一付遂過江而去慮恐再來

鄉勒請查辦等情當經 卓職 選派兵役追緝無獲又於十月

三十日據致和保鄉約劉欽材稟報近日江道冰封韓匪冒

充日本屢次越界至沿江太平溝鄉勒居民郭海洋錢二十元逃

逸二十八日又有韓匪二人假充日本通事將下火龍蓋民周貴

綁打逼要平錢一千吊經伊聞知往竿脫逃一人詢名李相文獲

住一名曹士龍搜出白布一塊約長尺許寬二寸上寫大日本使令

官通事有小方紅圖印五顆字迹含糊並將假照破鄉周貴一

同獲送到案又十一月初十日據沖和保鄉約楊立信稟報管界

楊木林子民間景春家十月三十日夜被韓匪四人各擲石子飛
打入窗被賊堵住屋門搶去大牛二條牽逃過江十一月初二日
凉水泉子民楊青祿家是夜二更時分被韓匪數人縱火焚
燬草房七間火光中瞥見白衣數人越江奔逃追之不及初五
日夜居民耽玉山家亦被韓匪數人堵住大門搶去大小牛六
條而逸其餘被綁被詐者不勝枚舉等情本月十二日據致和保
牌頭隋祥言稟稱昨有韓匪金才珠金世煥至麻線溝捉人

當將張作霖網綁硬要過江經身訊問不說情理遂將金姓二人並張作霖一併獲送前來據此卑職即將韓匪曹士龍金才珠全世煥先後提同被詐之周貴張作霖到案逐加質訊據韓匪曹士龍供認聽從在逃韓人李相文素知大龍蓋民周貴家道殷實偽造日本假照一張預備嚇詐得贓均分伊即應允回來鄉詐索要平錢一千吊尚未到千即被拏獲等語訊據全才珠全世煥供稱張作霖前欠伊等豆錢二百吊未還現來追討質之張作霖供稱前有韓人金合田欠伊貨錢五百吊屢討未還至

四月間伊往討賬反被金才珠綁勒錢二百吊經緝民徐景忱過
付請傳案質訊就可水落石出復詰金才珠無辭可辯卑職當派

差協同金才珠至緝會傳緝民徐景忱質證去後詎料過江竟將

原差放回金才珠並不協傳徐景忱情願不要欠項等語顯係藉

端詐擾情殊可惡當將另案之曹士龍等分別責懲取具供結

附卷無干省釋備文差解楚山郡查收迅飭嚴拘李相文務獲

究辦並分文照會緝界沿江慈城渭原各郡遵照約章一體

查拏嚴禁一面諭飭各保鄉衛日夜巡防勿令肆擾在案惟

卑轄沿江一帶東西相距四百餘里道路綿長每屆封江處
處與韓境接壤現在韓民動輒越擾防不勝防實屬狐假虎威狡
詐百出凡遇交涉必須示以弓張待發之勢尚屬容易了事如
米少存忠厚反致養癰成患不可收拾卑縣原設親兵步隊五
十名改折馬隊十二名贖步隊二十六名共三十八名慮恐地廣
兵單鞭長莫及卑職惟有思患預防諭飭各保抽調衛丁各三名
均令自備餉項隨帶槍械定於十一月十五日一律來齊以三
箇半月為期迨江道冰泮仍一併遣回該衛丁等現已陸續送

齊統歸親兵隊哨官長督率訓練俾與親兵隊聯絡一氣逐日分佈沿江一帶青成哨弁按段分別巡緝仍與巡隊鄉衛擇要會哨彼此互相梭巡以期周密而免疎虞除移總巡一體嚴查防堵並分稟外所有韓匪越疆搶擾業已抽調衛丁暨分飭鄉衛協力巡防各緣由理合鈔錄照會韓文稟請

憲台查核示遵肅此具稟虔請

崇安伏乞

垂鑒卑職光國謹稟

許要正

燕會稿一紙

光緒三十年
十一月
十八日

鈔錄照會韓國沿江蕪城涓原各郡稿

為照會事照得徽縣沿江一帶屢次被韓匪綁勒銀錢來夜大搶之案層見迭出被獲送案者固多焚掠在逃者亦復不少每逢韓匪被獲送案徽縣雖恨其惡不畏法仍恕其隣邦鄉愚無知當即明白開導曉以大義喻以利害勸善罰惡予以自新之路往往從寬宥省釋未曾盡數解送者正所以敦隣誼而恤蒼生詎意宵小韓匪不知斂迹不諳恩威見先擒後縱並未罪及其身即有解送者亦如縱虎入山復萌故智尤而效之殆有甚焉如此怙惡不悛約章煌煌法律難容况時值江道凝封韓匪最易越疆滋擾若不嚴加查拏地方何以安靖除分飭兵役並各保鄉牌衛長協力嚴查倘有此等搶案查照土匪章程准予裕

殺勿論外擬合備文照會貴衙門請煩查照希即將兩國約章銘於座右沿江一帶認真嚴加查拏按法懲辦使民知有王章不敢玩法則沿江居民可以安堵矣望速施行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 韓 國
楚山 渭原 慈城
郡

稟

大人閣下敬稟者茲於光緒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據
保鄉約和保鄉約
閩柏川稟稱管界羊魚頭地方是月十八日忽有甘軍二名帶領韓
人四名分攜槍械至該處聲稱尋我孟大人即木植公司委員未遇
伊等將居民藍印蔚綁勒未遂欲帶過江經身聞信即帶衛丁趨視
不容理說身不敢擅率即令將藍印蔚留下當被韓人搜去銀表一
只眼鏡一付遂過江而去慮恐再來鄉勒請查辦等情當經
派兵役追緝無獲又於十月三十日據致和保鄉約劉致材稟報近

日江道冰封韓匪冒充日本屢次越界至沿江太平溝綁勒居民郭
海洋錢二十圓逃逸二十八日又有韓匪二人假充日本通事將下
火龍蓋民周貴綁打逼要平錢一千吊經伊聞知往拏脫逃一人詢
名李相文獲匪一名曹士龍搜出白布一塊約長尺許寬二寸上寫
大日本使令官通事有小方紅圈印五顆字迹含糊並將假照被綁
周貴一同獲送到案又十一月初十日據冲和保鄉約楊立信稟報
管界楊木林子民間景春家十月三十日夜被韓匪四人各擲石子
飛打入窗被賊堵住屋門搶去大牛二條牽逃過江十一月初二日

涼水泉子民楊青祿家是夜二更時分被韓匪數人縱火焚燬草房
七間火光中瞥見白衣數人越江奔逃追之不及初五日夜居民耿
玉山家亦被韓匪數人堵住大門搶去大小牛六條而逸其餘被綁
被詐者不勝枚舉等情本月十二日據致和保牌頭隋祥吉稟稱昨
有韓匪金才珠金世煥至麻線溝捉人當將張作霖綑綁硬要過江
經身詢問不說情理遂將金姓二人並張作霖一併獲送前來據此卑職
即將韓匪曹士龍金才珠金世煥先後提同被詐之周貴張作霖到
案逐一質訊據韓匪曹士龍供認聽從在逃韓人李相文素知火龍

蓋民周貴家道殷實偽造日本假照一張預備嚇詐得贓均分伊卽
應允同來綁詐索要平錢一千吊尚未到手卽被拏獲等語訊據金
才珠金世煥供稱張作霖前欠伊等豆錢二百吊未還現來追討質
之張作霖供稱前有韓人金合田欠伊貨錢五百吊屢討未還至四
月間伊往討帳反被金才珠綁勒錢二百吊經韓民徐景帆過付請
傳案質訊就可水落石出復詰金才珠無辭可辯申賊當派差協同
金才珠至韓會傳韓民徐景帆質證去後詎料過江竟將原差放回
金才珠並不協傳徐景帆情願不要欠項等語顯係藉端詐擾情殊

可惡當將呂案之曹士龍等分別責懲取其供結附卷無干省釋備
文差解楚山郡查收迅訪嚴拘李相文務獲究辦並分文照會韓界
沿江慈城涓原各郡遵照約章一體查拿嚴禁一面諭飭各保鄉衛
日夜巡防勿令肆擾在案惟卑轄沿江一帶東西相距四百餘里道
路綿長每屋封江處處與韓境接壤現在韓民動輒越擾防不勝防
竇屬狐假虎威狡詐百出凡遇交涉必須示以弓張待發之勢尚屬
容易了事如果少存忠厚反致養癰成患不可收拾卑縣原設親兵
步隊五十名改折馬隊十二名騰步隊二十六名共三十八名慮恐

地廣兵單鞭長莫及卑職惟有思患預防諭訪各保抽調衛丁各三名均令自備餉項隨帶槍械定於十一月十五日一律來齊以三箇半月為期迨江道冰泮仍一併遣回該衛丁等現已陸續送齊統歸親兵隊哨官長督率訓練俾與親兵隊聯絡一氣逐日分佈沿江一帶責成哨弁按段分別巡緝仍與巡隊鄉衛擇要會哨彼此互相梭巡以期周密而免疎虞除移總巡一體嚴查防堵並徑稟外所有韓匪越疆搶擾業已抽調衛丁暨分訪鄉衛協力巡防各緣由理合鈔錄

照會韓文稟請

憲臺查核示遵肅此具稟虔請

崇安伏乞

垂鑒 卑職光國謹稟

計稟送

照會稿一紙

光緒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鈔錄熙會韓國沿江慈城滑原各郡稿

為熙會事熙得徹縣沿江一帶屢次被韓匪綁勒銀錢來夜火招之案層見迭出訪獲送案者固多矣掠在逃者亦復不少每逢韓匪被獲送案徹縣雖恨其慙不畏法仍恕其隣邦鄉愚無知當即明白開導曉以大義諭以利害勸善罰惡予以自新之路往往從寬宥省釋未曾盡數解送者正所以敦隣誼而恤蒼生詎意宵小韓匪不知斂迹不諳恩威見先擒後縱並未罪及其身即有解送者亦如縱虎入山復萌故習尤而效之殆有甚焉如此怙愆不悛約章煌煌法律難容况時值江道疑封韓匪最易起疆滋擾若不嚴加查拏地方何以安靖除分飭兵役並各保鄉牌衛長協力嚴查倘有此等搶案查照土匪章程准予格

殺勿論外擬合備文照會貴衙門請煩查照希即將兩國約章銘於壁石
沿江一帶認真嚴加查拏按法懲辦使民知有王章不敢玩法則沿江居民
可以安堵矣望速施行須至照會者

石 照 會

大韓國
渭原山 慈城
郡

為札飭事

光緒三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光緒三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四日云

稟請查核示遵計抄照會稿

之業層見疊出若不設法嚴禁恐將為害無窮除責成該縣文武迅

即督同沿江兵衛分段梭巡認真防緝嗣後再有匪徒越境綁搶必

須嚴拿務獲

核與約

於送交匪犯時務須照會嚴辦外

相應抄粘照會呈

貴部謹請鑒照

核

轉咨出使大臣切韓國政府

核嚴禁以固吾

圉而衛邊民望速施行須至咨呈者

札仰該局總巡遵
處知照持札

計抄照會一件批一件

右 咨 呈

外 務 部

、輯安縣總巡
右札交涉總局准此
、督轅營務處

交涉局擬

批

稟悉韓匪如此滋擾實屬不成事體既據飭調兵衛分佈沿江按

段巡緝嗣後再有匪徒越界糾搶應由該兵衛嚴拿務獲一面照

原韓國郡守務^{性里約事}嚴辦至與巡隊^要會哨一節候飭該縣總巡

迅派隊伍互相梭巡一體協緝如有疎虞定惟該總巡等是問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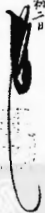
候咨呈

外務部轉咨

出使大臣切向該國政府^{性仍}嚴禁暨札飭交涉營務各局處

知照仍候

撫尹堂批示繳照會稿存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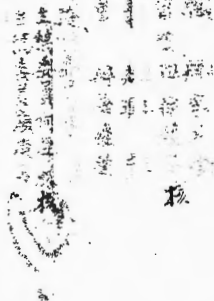
蘇安縣稟韓匪越疆擾搶分飭鄉衛巡防辦理情形由



正月



日



欽命等 盛京 盛京 盛京
欽差大臣署 盛京戶部侍郎 奉天府府尹 隨帶加一級紀錄十次 廷

為

札飭事 光緒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據署輯安縣知縣吳令 光國稟 光緒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據卑縣蘊和保鄉約閩柏川稟 稱管界洋魚頭

地方是月十八日忽有日軍二名 帶領韓人四名 分携槍械 至該處 聲稱尋找

孟大人即木植公司 委員未過伊等 將居民 監印 薪棚 勒未 逃欲帶過江

經身聞信即帶衛丁趨視不容理說身不敢擅擊即令將藍印尉留下當

被韓人搜去銀表一只眼鏡一付遂過江而去慮恐再辦未勒請查辦等情當經

卑職選派兵役追緝無獲又於十月三十日據致和保鄉約劉欽材稟報近

日江道冰封韓匪冒充日本屢越界至沿江太平溝鄉勒民民郭海錢

二十元逃逸二十八日又有韓匪二人假意日本通事將下火龍蓋

民固貴鄉打逼要平錢一千吊經伊聞知往挈脫逃一人詢名李

相文獲住一名曹士龍搜出白布一塊約長尺許寬二寸上寫大

日本使令官通事有小方紅圖印五顆字迹含糊並將假照

被鄉周貴一同獲送到案又十一月初十日據沖和保鄉約楊立

信稟報管界楊木林子民閭景春家十月三十日夜被韓匪四

人各擲石子飛打入窗被賊堵住屋門搶去大牛二條牽逃過

江十一月初二日涼水泉子民楊青祿家是夜二更時分被韓

匪數人縱火焚燬草房七間火光中瞥見白衣數人越江奔逃

追之不及初五日夜居民耿玉山家亦被韓匪堵住大門

搶去大小牛六條而逸其餘

本月十二日據致和保牌頭

金世煥至麻線溝捉人當將匪徒林網綁硬要過江經身訊

問不說情理遂將金姓二人並張作霖一併獲送前來

據此卑職即將韓匪曹士龍金才珠金世煥先後提回

被詐之周考張作霖到案逐加拷訊據韓匪曹士龍供認能從

在逃韓人李相文素知火龍蓋民周考家道殷實係造日

本假單一張預備嚇詐得煙均分伊即在允同素鄉詐索

要平錢一千中尚未到手即被拏獲等語訊據金才珠

金世煥供稱張作霖前欠伊等豆錢二百中未還現未追討

項之張作霖供稱前有韓人金合田欠伊貨錢五百中屬

討未還至四月間伊往討賬反被金才珠綁勒錢二百中

係韓民徐景帆過付訪傳某項訊就可水落石出復詰

金牙球去辭可辯卑賤當滋差切固金牙球至韓會傳
韓氏徐景帆項証去汝証料過江竟將原差放回金牙

球並不協傳徐景帆情願不要召項等語顯係藉端詐控
情殊可惡當將另案之曹士龍等分別考懲取其供依

附卷去于省釋備文差解楚山郡查收迅飭嚴拘李相又

務獲究報並行文與會韓界沿江慈城渭原等郡通四
約章一體查拿嚴禁一面諭飭各保鄉衛日夜巡防勿令

肆擾在案惟卑轄沿江一帶東西相距四百餘里道路

綿長每屆封江雷靈與韓境接壤現至韓氏動輒越
擾防不勝防實爲孤假虎威狡詐自出凡遇交涉必須

示以手張待發之機尚屬容易了事如果心存忠厚反
致養癰成患不可收於寧縣原設視

折馬隊十二名贖步隊二十一

鞭長莫及卑駭惟有思患預

諭務各處捕調衛丁各

三名均令自備餉項隨帶槍械定於十一月十五日一律來

所以三箇半月為期，迨江道冰泮，仍一併送回該衛丁也。
現已陸續送還，俟歸親，該隊哨長督率訓練，俾與

親兵隊聯絡一氣，匝日分佈沿江一帶，素成哨弁，均段

分別巡備，仍與巡隊鄉衛擇要會哨，彼此互相梭巡。

以期周密，而免疎虞，除移總巡一體嚴查防堵，並分察

外，所有韓匪越疆搶掠，業已抽調衛丁暨分飭鄉衛協

力巡防各係由理合鈔錄也合韓文等請查核示遵計
抄也合稿一件等情抄此查韓匪越擾之禁層見疊出
若不設法嚴禁恐將為患去官窮除素成該知文武

迅即督同沿江各衛不畧校巡認真防備嗣後再有匪

徒越境綁搶必須嚴拿務獲按也仰等也合嚴辦外

合行抄批及也合稿札仰

後

休叔也者得此七件

休叔也者得此七件

休叔也者得此七件

休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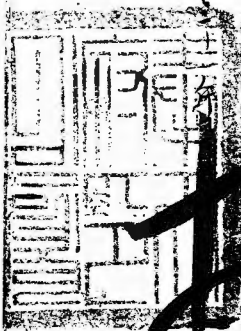
也者

得此

七件

休叔也者得此七件

休叔也者得此七件



外務部咨覆照會韓外部韓匪曹士龍等越界滋擾洋魚頭等處一案並抄錄復照

外務部為咨行事光緒三十一年正月二

十二日准

咨稱據輯安縣稟報洋魚頭太平海楊木

林涼水泉麻線溝等處有韓匪曹士龍等

迭次越界滋擾並偽造日本執照肆行搶掠

咨請查照詳晰

會韓外部嚴飭

郡官負實力

辦等因本

曾大呂照辦在案

茲本月廿五日准曾大呂咨稱

韓匪曹士龍等越界滋擾洋魚頭等處一案

當經摘敘案由照會韓外部親與切寔商
辦抄錄該外部照會內開此等芳氏本政府
准當臨機剽捕等語相應抄錄原咨並韓
外部復照轉咨

貴署將軍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附抄件

右 塔

盛 京 將 軍

光緒叁拾壹年叁月



七

月



照錄出使韓國大臣曾未_文

為咨呈事承准

大部文開光緒三十一年正月二十二日准

盛京將軍等咨稱據韓安縣年報洋魚頭大平溝楊

木林涼水泉麻線溝等處有韓匪曹士龍等

迭次越界滋擾並偽造日本執照肆行搶掠業

經該縣會同江韓郡官員一體查拏仍飭迅

真防緝等因查韓匪越擾一案層見叠出
亟亟應嚴行懲辦以期邊界相安相及鈔錄原文
咨行查照詳晰照會外部嚴飭沿江韓郡實
力拏辦勿稍輕縱仍聲覆本部等因准此本大
臣當徑摘叙案由親與韓外部切實商辦并
遵文冊會在案現據該外部回覆前來除隨
時籌商酌辦外合行鈔錄奉文咨覆
大部謹法察與轉咨

盛京將軍飭行沿邊地方文武各官一體遵辦須

至咨呈考

附抄件

照錄錄分部李復榮原

照慶事查歷三月廿七日接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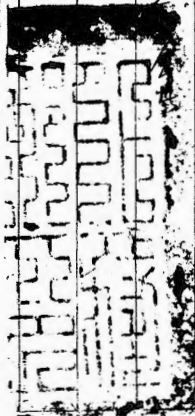
咨大員照錄錄原德辦一事業任閱歷志勾將
知照各軍部免錄原江右郡將任原德
查原守原德載現存該地方附近戰局未

請於難層生別此等養民難亦提到摺法

症變

崇七日亮燭奉政府准當吃機刺捕斷引完
治也為此備文照後請收

崇七日亮燭奉



欽差大臣 護理 一品銜 都察院 御史 行 巡撫 奉天府 尹 新民府 正堂 增

總督奉天 兼管 兵刑兩部 兼管 奉天府 實 務 兵部 尚書 都察院 右 都御史 威 哀 戶部 侍郎 廷

札飭事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初九日 承准

外務部咨 光緒三十一年正月二十二日 准咨 稱 據 輯

身 縣 稟 報 洋 魚 頭 太 平 溝 楊 木 林 涼 水 泉 麻 線 溝

等 處 有 韓 匪 曹 士 就 等 迭 次 越 界 滋 擾 並 偽 造 日

為

本執照肆行搶掠咨請查照詳晰照會韓外部嚴飭沿江韓郡官員實力拿辦等因本部隨即咨行

駐韓曾大臣照辦在案茲本月十八日准曾大臣

咨稱韓匪曹士龍等越界蹂躪洋魚頭等處一葉

任摘取案由照會韓外部親與切實商辦抄錄該

部照會內開此等蒼民本政府准其臨機剿捕等語

相石抄錄原咨並韓外郎復照轉咨貴署將軍查
照可也附抄件等因奉准此查據管卷內前據輯安
縣查報前情業經咨呈

外務部並分飭交涉營業各局處在案奉准咨復
除再咨飭外合行札飭貴司該局即便知照此札

照錄出使韓國大臣曾來文

為咨呈事承准

大部文開光緒三十一年正月二十二日准

盛京將軍等咨稱據輯安縣稟報洋魚頭太平溝楊木林涼水泉麻
線溝等處有韓匪曹士龍等迭次越界滋擾並偽造日本執照肆
行搶掠業經該縣由會沿江韓郡官員一體查拏仍飭認真防緝
等因查韓匪越境之案層見叠出亟應嚴行懲辦以期邊界相
安相應鈔錄原文咨行查照詳晰由會韓外部嚴飭沿江韓郡實

力爭辦勿稍輟縱仍聲覆寺部等因准此奉大臣當經摘叙案由
親與外外部切實商辦并遵文由今在案現據該外部照覆前來
除隨時籌商酌辦外合行鈔錄奉文咨覆

大部謹謹察照轉咨

盛京將軍鈞行沿邊地方文武各官一體送辦頭目咨呈者

照錄外外部李夏榮照會

照覆可奉應三月廿七日^接准

貴大臣照會外匪懲辦一節業經閱歷悉行將知照我軍部飛飭

沿江諸郡將該匪等認真查拏酌圍巡戰現今該地方沿近戰局
未靖紛難層生則此等莠民難可提到按法

貴大臣亮燭考政府准當臨机剿捕

貴大臣查也須至照會者



謹頌

欽
定

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
奉天旗民地方軍務兼理糧餉

為

札飭事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初二日承准

外務部咨開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准日本內田使照稱

訂定日韓協約將在各國韓國使館領事館一律裁撤該館事

務移交日本使館及領事館辦理等因相應刷印原照咨行貴

將軍查照飭知等因承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單札仰該局

一體知照特札

計抄單一件

右札交涉總局准此

光緒

二十一年

日

照錄日本內田使臣照會

為照會事本年十一月十七日訂定之日韓協約遵照本國政府
訓條業經照達在案現因按照此約所訂將在各國韓國使館
領事館一律裁撤向屬各該館權限以及事務應全行移交日本
國使館及領事館辦理茲奉本國政府訓條相應備文照會
貴王大臣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欽定

大清

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趙

為

札飭事案據安東交涉委員高牧欽等呈稱案查光緒二十九

年七月間卑職欽前署安東縣任內准韓國稅務委員崔鍾岳

吳景根來縣面稱卑屬趙氏溝掛網溝等處網船向在伊國捕

魚捐納稅款今有德玉德和等網船將魚捕盡並不照章納稅

私自逃匿請傳追等因當經差傳去後旋據該網戶等具呈訴
稱伊等從前赴韓捕魚向無稅課光緒二十五年韓官欲收網
稅照請吳前縣傳集各戶斷令每年按春秋兩季共納稅銀洋
三百六十元伊等均已遵辦詎後韓官除收正稅外又私行勒
索以致各戶所交不一復請傳追等情檢查吳任原卷曾經訊
斷有案提訊各網戶允照前數交稅而韓員仍嫌太少卑職欽

從權核斷令各網戶出洋四百元作為二十七年稅款交給韓員收領均不得再有爭狡各網戶及韓員均各允從完結在案

迨三十一年八月又准韓國外部檢察員金南植照稱趙氏溝網船在伊國捕魚向來捐納稅課今有各漁戶在韓境平安道沿海捕魚並不照章納稅又不認罰私自撒網回棹開具各網船清單請傳追等因准此卑職等傳訊縣屬各網戶據稱是年

赴韓境捕魚者係鳳屬熙石溝吉順網等九戶伊等實未往捕

等語復經會傳鳳屬網戶由永和路同川到京訊據供稱伊

等九家是年曾在韓境嘉山地務捕魚每歲納稅銀四

十吊並非平安道地面等語各處官在韓捕魚則金

韓員之追索稅款尚非無因前斷按戶分攤共納稅

洋四百元轉交金韓員收領亦在案茲據網戶由永和呈稱伊



赴韓境捕魚一切海規從無遺漏今韓官既收網稅復又私行勒索以後不往捕魚亦必照常征税伊與各網戶實無法辦理

請示遵等情據此卑職等伏查中韓條約並無提及華民赴韓

捕魚作何辦理現在韓員所收魚稅業經轉轄有年若兩國再

不會議定章網戶無所遵循誠恐日久交涉未清激成事端且

韓官以魚稅為每年成例如果各網戶等不往捕魚而亦照常

征稅亦實苦人所難為此具文呈請憲台查核可否懇請咨會
外務部轉商

韓政府以後如韓國不願華民赴韓捕魚華船入境儘可驅令

回籍否則每網船一隻應征稅銀若干議定章程飭令該網船
駛入韓境後先行交稅領取執照再行捕魚如無執照以私船

論抑或由卑縣一面送稟我國駐韓總領事請其轉向韓政

府迅速商定章程以免輾轉遲延

除分報

東邊道憲外據稟稱竊查卑處近來與韓國交涉事日多一

日往往為條約所未載如邊境各部落示則經年累

月業結無期卑處赴韓僅一江之隔現在日本鐵路已通由安

東至韓國京城計程不過兩日至仁川不過三日往來甚易以

後如有緊要交涉必須與韓政府商議之事可否一面呈報憲台
一而由卑縣就近稟我國駐韓總領事官或仁川領事官請
其轉向韓政府商辦以昭迅速之處伏候憲示遵行各等情據
此除批示呈及附稟均悉候飭東邊道就近查核辦理並飭交
涉總局知照繳印發並分札外合行札仰該局即便知照特札

在札交涉總局准此

東三省總督兼署巡撫徐
奉天巡撫唐為

札飭事據總辦長白府設治事宜張守鳳臺呈稱鴨綠

江南岸韓氏每屆冬春之間輒行過江砍木名為炊爨零

用寔則高五六尺圍三四尺不等類皆巨室大木若竟任

令斬伐漫無限制不特於華民生計有碍且恐積久易釀

爭端轉非慎重邦交之道前巡警三局巡長狃沿舊年習
慣擬按伐木之大小多寡酌量抽用亦非正當之辦法
業經嚴行諭禁飭候稟訂准章以資遵守蓋自採木

合辦之公司一立其關乎民間權利有不能不禁阻者謹

撮數端上陳鈞座查公司採木定章以六十華里為限則
六十里內之森林日益減民間日用之木日益少其在華界

韓僑自應稍寬其例一視同仁再令對岸韓民越江而伐則所以優待韓僑者亦無所區別其不能不限制者一也年前華民王寬入韓山砍木被日人以越界扣留該民人曾稟由臨江縣李令詳蒙東邊道批行日本木廠長設法議結在案至今王寬在長疊次喊控尚未了結華砍韓木則被扣韓伐華木則不禁凡事不平則鳴既無以服華民之心

難保不自相仇敵激成他變邊民獷悍走險堪虞其不能
不禁阻者二也惠山鎮左近韓山已如牛山濯濯去冬有日人
勾結我界韓氏私行越江採木燒炭旋經訪明禁止若此
端一開必至紛至沓來利權外溢懼無終極就目前韓岸而
論若按山價公例嚴定抽價章程雖多取之而彼不但樂
從且感大德但恐公司剝之於前韓氏縱之於後不數年

薪昂於桂釜爨維艱小民怨我詈我咎將誰歸其不能不

禁阻者三也以上各節在彼有可禁之例在我應禁之權

有

名正言順似無庸上瀆憲聰惟事關邊務未敢緘默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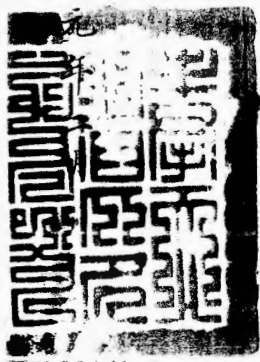
特據實稟陳是否有當懇飭交涉司詳加核議期臻妥善

等因准此查韓氏越境伐木損害殊多亟應嚴行禁

絕以弭隱患而保利權合行札飭札到該司仰即詳
議妥善辦法具復以憑核奪施行切切特札

右札文涉司准此

宣統



日

為呈覆事奉

憲台札開據總辦長白府設治事宜張
守鳳臺呈稱鴨綠江南岸韓民每屆冬

春之間輒行過江砍木

云云仰即詳議妥善辦

法具覆核奪切切特札等因奉此查轄

一國

內之地有領土內管理之權不准外人任意侵

越擅取物產為各國通例如果韓民渡
江而來越界砍木我再徂於綏遠之見

含忍不言勢必接踵效尤得步進步既妨
民業亦碍主權誠如

憲示損害殊多惟有札飭張守嚴檄地方
官隨時查察實力禁阻遇有隔岸韓民
越江砍木立即選派警兵驅逐出境似此
嚴為禁絕過其蠶食之心庶隱患可彌而
利權可保矣所有遵議緣由是否有當理

合呈請

憲台察核須至呈者

右

東三省總督兼署奉天巡撫徐

呈

宣統元年二月 日

奉天

民政部司使
交涉司司使

為呈覆事 竊照

本司交涉司

前奉

憲札以據諮議局提議本省權利之存廢事件理由及辦法
清單第三條對待韓僑一事開具甲乙丙丁戊己庚辛等方法
八條飭即妥議呈覆並蒙發交興京府都守所擬條例等因
到司奉此查此案迭奉

前憲

徐唐

札飭籌議先經

本司民政部

會同

前交涉司

擬議具呈在

案茲奉前因遵復會同商榷細加討論查韓僑以興京所屬
為最多都守曾官實其地見聞較確所呈條例雖不免過從簡

略然皆切實可行因即採輯其意參以前議及諮議局預防方法諸條綜為韓僑保安條例計分四章共六十四條附以說明書大
致仍以對於已越壑者為之清源未越壑者為之截流又援據中韓
條約以及部頒國籍條例於保護之中仍厲限制之意惟是編查
戶口分析區域考核其生產之數與其人之流別品性質事繁責重執
行機關專寄於州縣而州縣不能不分任於巡警如果各鄉鎮巡警
實心實力自不難區別無遺特各警兵程度本低人數又少設或放
棄責任無論條例如何周密終屬具文查本條例第六七條所擬編

查職員請以各地方警察為主紳董為輔又查諮議局原呈戊字一條韓橋佃種地畝必由自治會查實方可作准自治會不外紳董本為各地方公共機關若由各自治會協同編查既以輔巡警所不及亦以促條例之實行而自治會之協助與否與能否輔警察不逮此則本司等不能不有望於諮議局共同協議也除都守條陳及等前擬議案毋庸抄送外理合將現擬條例并說明書呈請

憲台剴發諮議局核議以期決行并祈核示祇遵再此呈係

本司文書

主稿與本司民政司往返咨商意概同合併聲明須至呈者

計呈送韓僑保安條例一本說明書一本

右

呈

督

憲

宣統

二年四月

日

擬訂保安韓僑理由說明書

酌擬安置韓僑辦法例言

(一)此次辦法以對於已越壑者為之清源對於未越壑者為之截流斯為要旨而韓約第十二款云邊民已經越壑者聽其安業俾保性命財產以後如有潛越邊界者依此均應禁止以免滋生事端今擬辦法本不可出此範圍惟此約乃結於韓國未歸日人保護以前今則更有日人藉口保護擴張殖民之事故當於邊約之中仍寓防弊之意而防弊之事對於未越壑者尚易對於已越壑者較難蓋入籍不可以強迫非入籍者不可有土地所有權而約文又明白聽其安業此僅有保護之方面無限限制之一方面對於今日時勢未免太近放任故當酌用都守條例第十九條令其已領有田產者後來讓與或轉賣其承受者必確係我中國人或已入中國籍者方有所限制惟權利變更又有遺產相續

之事使令其世世相承亦足為後來之梗約文廣漢未常為此種之限制然亦未常明示不為此種之限制故解釋上即曰聽其安業云者僅對於越墾之本人似無不可本人以外雖相續者當限以年月如不入籍令將其四產賣於中國人或入籍者

(二)編查戶籍條例中其居留游歷等事之規定無妨并入以居留游歷未入籍時其為韓僑則一至入籍之事似當悉依民政部頒行條例另刊多本付之發行俾得周知惟其中有一二對於韓僑當示變通者先付揭於編查條例中又將來當於戶籍冊中注明之不入籍而已二者分別之理由有四(一)此次編查戶籍乃特對於韓民為之入籍則必從一般之規定一以示法律之統一以免日人之藉口(二)編查戶籍僅地方官編查後報告而已畢入籍則更有民政部批准之事(三)編查戶籍乃每年有一定之時間為之入籍則無時不可為

之四 民政部於調查戶口與規定國籍各為單行條例即日本之戶籍法與國籍法亦離而為二於法規上亦不前例此其所以異也
三編查戶籍辦法依九年憲政預備章程查戶與查口分年為之
故民政部乃有分為查戶與查口之事今對於韓僑乃其一時當行
不容稍緩者分辨與合辦結果雖一而便宜上尚以同時並行為善
觀日本戶籍法查戶時即注明其口數亦為便計故編查條例中
二者當合為一章都守條例不作分開此其善處又都守不立正戶
附戶之名亦為簡當惟此於實際上尚無有碍民政部及民政司
條例既分之似不妨仍因之

四韓僑戶籍中於姓名年歲職業住所親族及其僑居年月雖
當一一記載而所當注意者尤在有無領墾田地當詳記其坐落
畝數何年領墾若其為承佃者或典得者并當加記其地主與

原業主使絲毫不得朦混此為民政部條例所無者當從都守
 陸軍部

五我國固不汲汲於外人之入籍惟對於已越壑之韓僑當以使之易於入籍為得前言當悉依民政部國籍條例而又不能無稍變通者國籍條例惟已入籍方得有土地所有權今韓僑既先得有土地已不可以常例拘故依國籍條例有十年以上住居中國者方准入籍之條當解為對於非得有土地所有權者之辦法若韓僑越壑在前既享有入籍後之權利當使之雖不及十年亦得入籍而又先聲明已後非前經越壑者不得援此為例此於清源截流之方似尚兩得至民政部條例有入籍後當令改裝易服之事^{殊可不必}料員羅函指為非便誠是非惟安南台灣多未改裝也^新日本之北海道土人歸日已久至今雖學校中之學生亦有

仍舊裝飾者彼既自願入籍他日為便宜上或當漸而改裝惟此際強令

為之則適以過其入籍之機

蓋其意謂若其自願入籍者

(六) 依改訂條例廢留氏不得與我國結婚及韓人娶中國婦女者改為

入籍此二項不惟外國國籍法所無即我民政部條例亦所不載各國

無有禁與外人結婚之事此乃文明公理我國所不能殊異也

至於外人與本國婦女結婚即為入籍者在日本惟外國人與其女

戶主結婚方得視為入籍蓋既與女戶主結婚則其夫已在家族之列

之故

(七) 依改訂條例第五條第六款訂定本國入籍者既聲明遵守中

國法律則詞訟之事其當服從我國裁判所不俟言而第四條第八

款云居留氏遇有詞訟應按照第三條第六款辦理此條當更煩斟

酌查去年七月兩們江中韓界務條約其第四款雖有兩們江北地方

雜居區域內墾地居住之韓民當服從中國法權云云然此乃指定區域而言其四址於條約外已另附圖說非可概之各地也前中韓條約第五款及有韓民居中國者當歸韓領事審辦之文若今於編查條例中明載服我法權之文當^有有東鄰責言之事此事執費措置不如姑置不言若勉強言之不得已當援去年界務條約又參之中韓條約第四款第四項其文云兩國商民在兩國通商界外不得租地賃房開棧違者將地畝房棧入官按原價加倍施罰一兩者比附而云依韓約通商口岸外本不准有租地等事今既有自前越墾居留內地者當應服我法權否則與中韓界務條約義例參差不得仍援聽其安業之條

前次會銜呈送

八、條約條例僅分五條其內容所列款三四十之多於條文體

例上似尚以依類分章而多為分條之為得，擬依部字體例愛民

司之分條力為分章變其每條下分款者為分條其目錄如左

第一章 編查戶口

第二章 對於乙越壁者之規定

第三章 對於木越壁者之規定

第四章 對於墳墓者之規定

附則

外附氏政郵頒行國府條例

韓僑保安條例理由書

前者所陳要節八條今條例雖大略本此而當後事擬稿之時再思案有要節所陳尚未安者有要節中所未及陳者又條文尚簡所含之意有須說明者又有條文外之辦法不可不周備者故於條例後附此

(一) 條例名稱 前條例標曰編查韓僑戶口條例其範圍不足以包入籍等事故

要節擬曰安置韓僑條例然曰安置又純乎干涉未免使彼驟觀之生其注意故標以今名然不曰保安韓僑條例而曰韓僑保安條例者曰保安韓僑條例則僅有保護之一面曰韓僑保安條例則隱然含有監督保護之兩方面蓋如日本曰某某保安警察之例名曰保安實際上並非嚴行監督而此條例所規定其執行機關警察之職又占其大半於法規事實亦尚相符

(二) 分章 要節分章除開入籍而以已越墾未越墾及續來者為分章再思尚有未安入籍雖當依 欽定章程以後略緝 欽定章程其辦法及關於此地

特別事情不可不言既欲言之則另編條例殊更煩擾且韓民程度甚依國籍條例又頗煩恐彼未必周悉不如擇其要者揭之於此而又為之詳釋俾之一目了然又曰已越鑿未越鑿指定一項未足彈括故改今名

三總綱 條例內容各為分類不可無先有提挈綱領之文以示一貫

第一條 要節云遵約之中寓~~內~~^防弊之意者即含於前二語中都守僅引約文未足以彈括全旨且僅言遵約一面於我行政權上亦未免太示弱

(四) 編查戶口

第三條 以廣義言之則凡居游外國者皆謂之滯民在日本則謂之居留民而茲為清源截流劃開辦法起見又其主旨在引其入籍歸我法權故特令游歷者另編為冊又游歷者去來無定混於戶口冊內亦未免煩擾

第四條 此條本可不載以下文所言無非同時辦理之故惟因民政部章程當於戶數口數分年編之此處屬於特別調查辦法故揭明之

第六條第七條 編查職員依 欽章各省總監督為巡警道或

司監

督為府廳州縣調查員為下級地方自治會總董董事或鄉長等日本屬於市町村長)惟茲事屬於特別調查本意主在妨閑監督故以各地方警察為主以紳董等為輔(今日人於大連等處調查戶口亦以巡警為之)且今日各地方自治會亦多未成立也至總監督一職雖不設立名目而要其申報司署則自有總監之實又調查職員之級數不可過多多則遲滯故於分駐所以上之區官及其警務長之兩級不為加入以地方官之命令固可直接於巡官也以下入籍等事由地方官直接於巡官者亦本此意

第八條 編查事務所 欽章不指明何處日本以市町村公所為之今辦法既以巡官為主以地方紳董為輔則當就其分駐所為之

第九條 編查區域依 欽章自治區域未分割以前由地方官就本管地面

酌量分割（日本亦以一市町村為一區域）此乃對於本國戶口為數頗多而言故於一府廳州縣內仍為分區今韓民在內地者斷非其比故酌以一府廳州縣為一區域惟排列戶數使自初號至終號互於一縣周圍數百里地於調查上殊為非便故戶數排列酌以一分駐所定之

第十一條

調查口票所記載與 欽章詳畧不同者以此乃關於外國人且有關於後日入籍等事備考之地者至已入籍者既為本國人本不當時調查然法律上人籍者雖與本國人有同一之權利義務而其中尚有特別限制之處故不可漫無稽考而於初次調查時便宜上尚可同時為之

第十三條 限於日間者為恐妨家宅安寧起見 欽章雖不言及然此乃尋常警務上之規則（日本於大連等處調查戶口規則亦定之）

第十四條 聞韓民多不識字且其人素懶要其依期報告恐不可得故參

照欽章第二十八條辦理然法律上凡代寫之件則必要寫畢請之本人
認為無訛方為確定

第十七條 兩戶同居者 欽章分為正戶附戶本當因之要節中已言之
茲再思彼兩戶並立方無分為主從而我忽別為正附感情上未免有礙
然既有兩戶矣又不可不分別故酌擬分為廿號之某如其戶之門牌為
第一號內有三戶則書為第一號之一二三

分戶標準 欽章未言及日本以不分家之家族為於一戶主之下者為
一戶此其義尚遠古今我 京師編查戶口則必以一室門為一戶蓋為便於
編釘門牌之故是以乃有正戶附戶之目既依此辦法則同居而分戶當以非
親族且分合黨者為憑

第二十二條 編查期 欽章乃依九年預備次序為之與此事體不同當別
規定查日本乃每年一為之此對於本國人士吳動者言若對外國人則

近緩而彼於大連等處分為三種乃至有一月或兩月一次者又近促故酌為六月一次

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此為罰則雙方各為規定所以乎公又追放屬於行政處分無與於裁判權上之事是日人所不能過問者也

(五) 入籍

第二十七條 此理由見要節中今更補申其義凡各國於歸化人要於國內有一定期間之居住者無他一恐非久住國內習其風俗忽然棄故國就新邦難保他日無反悔之心一非久住國內則其人素行何如無從查悉惟為此情形故各國所定期間亦各依其國情不能一律查英美俄之期間以五年法國有居所者以五年惟不有居所僅有住所者始限以十年^意大利則雖僅有住所者亦六年而已足若德國則并未有限定由此觀之日本之要有十年住居其

期間比於各國寔為最長我國籍法雖沿用之然為有此上之理由又有要節中所言之事故此所以不能不變通也

第二十八條 凡法律上之云品行與宗教道德上之云品行者不同宗教道德上之云品行端正者須要有孝弟忠信諸善行是從積極一方面觀察者此其範圍廣漠是非之爭多有非一時一人所能判斷者若法律上用之其流非濫則苛故法律上之通例於人品之事皆即其消極一方面言之

第二十九條 私生子之字面在日本乃合妻子及私合之子皆在內者我國籍法取法日本故沿用之然此等字面非合於我國情者編國憲法時本不應如此草率合既屬於 欽章故不得不仍之

第三十二條 妻從夫子從父東洋諸國向來之國教皆然故日本國籍有妻及未成年之子隨同入籍之文韓國法規雖未知如何然可推

定其不違此義法權歸日本後更當不違此義

第三十七條 此條乃勸令入籍之事為勸字不可用故曰解說條例又婉其詞曰習慣上視同入籍曰為欲遂其入籍之本願然行之却在巡警及鄉董等之得人否有不能見之條文之處當在地方官密示以意

第三十八條 理由見要節中入籍人本有為官吏公吏之權國籍條例所限制者僅數種耳然官吏不得有異服者為之乃當然之理

第三十九條 凡新法令未頒布以前各國無不悉依其向來之習慣者前此習慣上已認為有效力之事雖新法令頒布後不能廢之故有此規定一可以安已入籍者之心一可以免後來之翻版

(六) 僑居 僑居即日本之所謂居留因居留字面非我國所通用故僑居第四十條 此條示僑居者之範圍因游歷者限以六個月故六月以

上者當歸此類游歷者雖得延期然不得因其延期遂許變其游歷之性質

第四十二條 開韓戶越望有未納稅者有所納較本國人輕者今定以與本國人不得增減雖不得增亦自不得減且與本國人一律乃極正當辦法斷非日人所能藉口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 理由見要節中將來日人於此兩條或當有所爭於第四十四條事之或更烈蓋外人財產相續已為一般文明國所公許其所謂國庫相續權乃出於古代限制外人之手段故彼必有請我國訂下文明之事又彼今年議會之決議已許外國人於其本國內有土地所有權、彼乃別有手段目的者較前於法律上為種種之限制者規模一變波縱不能援其國之法律強求從同而就條約上聽其安業俾保財產之文亦非無可爭之一理然為我國一面計之若聽

其轉賣無窮世世安業有土地有法權於我內地後來之惠當不勝言是表國亦出於不得不爭之勢細釋約文曰韓民已越墾者聽其安業曰以後如有游越邊界者彼此禁止是已越墾者之外當在禁止之列而聽其安業乃限於已越墾者是其受買者相對者非其越墾之本人即不得享聽其安業之權利且條例曰當賣於中國與入籍者乃因其自願轉賣而然本人不轉賣仍復聽其安業於約文尚無所肯至相續者雖不能繼承其土地所上之權仍可以得其土地之價則與國庫相續權實屬迥殊此價歸於相續人仍不肯乎保其財產之旨我國既出於勢所當爭又尚有可爭之理雖明知後來必爭然不於此規定是直先自放棄况據此以爭又未必果敗乎

第四十七條 理由是要節中此條亦日人所必爭者

第四十八條 不動產租賃期間我國向來未有法律上之制限惟習

慣上平均多以十年為度（日本民法限以二十年）且在於外國人更妨
有中途歸國之事故不得不為此限制 此條或可再酌為五年

第四十九條 雇傭期間我國向來亦無限制期間過長實為設雇
傭者之不利蓋故日本民法定以五年然今對於外人又當妨有
歸國之事故須縮之更短以保契約者雙方之利益 此條或可再
酌為二年

第五十條 韓僑聚居之地不保無營業此項原條例概不籌及
今增之但營業之種類不一若不正當之營業則行政上自當然
有禁止之權查日本法律上且有列舉數種限外國人不得為
者今為我國既未有此法律於此驟列舉之未免惹其注意故
為彈其詞

第五十一條 山地雜居之制雖各文明國之所同惟我國裁判權尚未

收回則斷乎不可輕許况韓約已特有禁止之文所謂截流之方正在乎此顧以今日韓民有亡國之恨有塗炭之慘數十年來中國之遺裔箕聖之後人而聽其輾轉以盡心誠所不安而亦義之所不許前此未歸日人禁之尚可以彼有國也今而禁之則遂絕其逃生之路然今日有日人之藉口保護則又似前此尚可不禁今轉有不能不禁者左右百思迄無善策今條例如此規定尚非善也曰領有其國護照內註服我法權彼國官吏安肯發此護照且雖其下級官發之而統監亦足以取消之終歸有名無實此事關係最大當更博參眾議以臻完善

第五十二條 聞韓僑已有自開學校者與其使彼自開之不如我之聽其入校且彼墾地納稅者既負有地方上之義務則許得入學乃事理之當然亦所以使之安習風教漸生其歸向之心

(七) 游歷 此事所規定外人之游歷內地殊受種種限制今各國許內地雖
居外人入其國者所至暢行無阻誠足使游人一快編訂至此殊為歎然
茲固出於不得已也

第五十四條 發給護照當以由其國官署發給而我之地方官認可為
原則今更規定口岸邊地之官署亦得以發給之者乃為便故然為其
人之好多不得而知故須保證

附條例發行之準預二則

一 此次對待韓民編訂條例非惟須乎法理更要須乎政策則按
之事實適宜與否尤屬緊要今去結立中韓條約時十餘年矣
至今情形大變拘守約文誠所不可而事實上之情形非久於
其地有政治上之關係者又不得而悉竊以此條例發行前
尚須先分發於沿邊地方官限以時日令之按切現情指陳

得失如此再加參酌而發行之庶可寡過

二 條例之文外人所可周知者而條例用意之所在則有未便明
示於外人而我之執行官吏所不可不知者故將來發條例於
民間時理由書雖不必附之以行而不可不發於地方官令其不
誤於運用

擬訂韓僑保安條例

韓僑保安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條例以按切地方情形查照從前約章力求保安韓僑為主旨

第二條 本條例分為編查戶口入籍僑居游歷諸辦法其僑居者有越墾租佃依傭營業等之別

第二章 編查戶口

第三條 此次所編查之戶口僅對於僑居韓民為之其韓僑外之他國人雖同居者概不編入

韓僑中僅對於有不動產傭佃營業有住所者又有久居之狀態者為之其僅一特往來游歷無如上所云者須另冊報上下不在戶口之列

第四條 編查戶數與口數要同時為之於編查戶數時即註明其戶下所屬之口數

第五條 編查時間各編查員限自接到公文之日二個月內畢其事其府廳州縣之編查監督當覆勸彙報者限編查員呈報後一個月畢其事統共三個月即申報於民政司交涉司

第六條 以各府廳州縣之知府同知知州通判知縣為編查監督其府廳州限於有本管地方者

第七條 由編查監督分命所屬巡官巡警為編查員并遴派本地村長鄉董會首又韓僑中立有鄉約者其約正會同辦理

第八條 編查之事務所即以各巡官之分駐所為之

第九條 編查區域以一府廳州縣為一區域惟每戶排列統數則以每分駐所內自為按序排列

第十條 由民政司發布編查條例及門牌查口票調查證諸格式於各地方官地方官分布於各巡警分駐所之巡官

地方官同時並派第七條所記之村長鄉董約正等襄辦其事

門牌查口票調查證格式附於後

第十一條 查口票所當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 戶主及其同居親屬傭人寄居者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及在本國所為之職業

二 到中國之年月住所及中間有無回國及轉業轉居之事

三 有無越墾其越墾之年月畝數坐落每年納何租稅

四 租典田地及傭佃者其原業主地主之姓名住所并租傭之年月畝數坐落每年納何租項

五 其他之產業

六 在中國有無犯罪之事

已上六項已入籍者亦款依此記載惟要加記入籍之年月日并入籍之

地其第二次調查韓僑戶口時可不必同時為之

第十二條 分駐所之巡警受命從事調查時要會同第七條所記之村長等發查戶票并要依此條例為之明白解說以令之明了不至誤解為止
解說條例可着派韓民中之明於事理者分途為之

第十三條 巡警入韓民之家調查限於日出後日入前始得為之

第十四條 韓民受查戶口票限五日內要依式填寫俟巡警收票時交付之
但韓民有不識文字者巡警可當面說明即時代寫完畢要逐項誦過一遍韓民認為無訛即為確定

填寫戶口票及受詢之事戶主雖不在家其家屬得為之

第十五條 巡警受戶填寫票認為如式不誤即要交付調查證於該戶主或其家屬
第十六條 巡警受填寫戶口票後要即其事項會同村長等旁加調查如發覺有虛偽之事當再詰問改正

第十七條 警官於所管地內戶口報齊之後要依戶數編定號數釘

門牌於各戶門首

有二戶以上同居者其門牌即書幾號之幾

同居而分戶以非有親族關係且各分爨者為憑寄居者則屬於所主之戶之下

已入籍者不在此戶數排列之中俟編本國人口時一律編入

第十八條 巡官於調查畢後要彙填正本呈報地方官其韓民填寫戶口票要彙為底本保存於其分駐所

第十九條 地方官及巡官履勘戶口冊有虛偽及違式之時可交下巡官或巡警令其再為調查及改正

第二十條 地方官造具戶口冊時須統計其每項數目各若干另列表附於戶口冊內

戶口冊如有過五十頁時要另釘一冊其表紙書某府廳
州縣韓僑戶口甲冊或乙冊有二冊以上時其統計表
附於最後之終篇

表式附後

第二十一條 以後韓僑如有生死遷移及一切異動事項巡警受韓民
或該處村長鄉董約正等之報告或自調查確知時要隨時
加記於保存底本

加記之字用朱書

戶主有變動時要另換其門牌

第二十二條 以後每年之報告要按六月及十二月之兩季依上方法為之
第二十三條 調查員調查時如有不遵條例或不法事情者分

別議罰或治罪

第二十四條 韓民有不遵調查及故意虛報又有妨害調查之舉勸告不遵者由巡警遞報地方官酌處以相當之處分重者得令回國

第三章 入籍

第二十五條 入籍之事當依國籍條例茲揭其要節並規定適於此地辦理之方者

第二十六條 依國籍條例第三條如左

凡外國人具備左列各款願入中國籍者准其呈請入籍

一 寄居中國接續至十年以上者

二 年滿二十歲以上照該國法律為有能力者

三 品行端正者

四 有相當之資財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五 於入籍後即應消除本國籍者

第二十七條 前條國籍條例第一款寄居中國要十年以上者若此條例發布前韓民於不動產上已與國民有同一之權利義務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六條之品行端正云者以不曾犯罪或前雖犯罪而有改悔之情態又無有擾害地方之行為者為限

第二十九條 依國籍條例第五條如左

凡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左列事情之一者均作為入籍

一 婦女嫁與中國人者

二 以中國人為繼父而國居者

三 私生子父為中國人經其父認領者

四 私生子母為中國人父不認領經其母認領者

照本條第一款作為入籍者以正式結婚呈報有案者為限第二款第三款作為入籍者以照該國法律尚未成年及未為人妻者為限

第三十條 前條要正式結婚有案者在中國未施行婚姻登記以前查詢事實無訛者即認為正式結婚

第三十一條 依國籍條例第六條如左

凡男子入籍者其妻及未成年之子應隨同入籍人一併作為入籍其照該國法律並不隨同銷除本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若其妻自願入籍或入籍人願使其未成年之子入籍者雖不備第三條第一至第四各款准其呈請入籍

其入籍人成年之子現任中國者雖不備第一至第四各款並准呈請入籍

第三十二條 前條之國籍條例第一款韓國無此限制應即聽入籍人之妻及未成年之子隨同入籍

前條之國籍條例第二款云其妻自願入籍或入籍人願使其未成年

之子入籍者此指其該國法律不准其隨同入籍人銷除本國上籍者言韓國無此限制應無俟另為呈請

第三十三條 依國籍條例第九條如左

凡呈請入籍者應聲明入籍後永遠遵守中國法律並棄其本國權利
出具甘結並由寄居地方公正紳士二人聯名出具保結
甘結及保結式附於後

第三十四條 依國籍條例第十條如左

凡呈請入籍者應具呈所在地方官詳請該管長官咨請民政部批准
牌示給予執照為憑

自給予執照之日起作為入籍之證

其照第五條作為入籍者應具呈所在地方官詳請該管長官咨
明民政部存案其在外國者應具呈領事申由出使大臣或選呈

出使大臣咨部存案

第三十五條 凡入籍應呈請地方官者應到巡警分駐所領取入籍呈式入籍甘結入籍保結格式並准其呈請於其巡警分駐所之巡官代為遞達分駐所巡官接到呈請後即要依條例詳悉調查認為合式者即代為遞達韓民有不識文字願呈請入籍者准其出具保^結之紳士或其分駐所巡官代為填寫惟要記明不能自寫之事由並要本人畫押

入籍呈式附於後

第三十六條 凡入籍出籍復籍之事有為此條例所不載者當依條國籍條例辦理

第三十七條 韓民越墾者或住居中國多年習慣上已視同入籍因國籍條例頒行前未為形式上之入籍者為欲遂其入籍

之本願巡警准於調查戶口後二個月內會同第七條所記之村長鄉董鄉正及韓民之已入籍者為之解說條例中入籍所當履行之事

第三十八條 韓民入籍者不必強其薙髮易服其所有之習慣如無違法令及風俗安甯者亦准其相安但若從事於官公吏則於薙髮易服後始得為之

第三十九條 因中國與韓國前此未有國籍條例韓民有自其祖若父住居於中國其祖若父已死亡本人已改裝易服自認為中國人者即認其為中國人不在此條例履行之內

第四十條 韓民入籍除應繳呈式甘結保結外無論舊入籍者或新入籍者巡官悉要彙記其戶籍姓名年歲原籍職業住所及入籍之年月日保存其底本而以正本呈報地方官

第四章 僑居

第四十一條 凡未入籍者及非一時往來游歷而住居至六月以上者當悉依此章僑居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韓僑已越墾者如於國稅地方稅凡動產及不動產所應負之義務無所違背者當聽其安業不得有迫令退回之事
前項之稅不使與內國人有所增減

第四十三條 韓僑所有之不動產許其讓與或轉賣惟受讓與或轉賣者限於中國人或韓民之已入籍者

第四十四條 韓僑越墾之不動產本人自為管理時得聽其終身享有爾後非其越墾之本人其繼承者無論何人如非入籍者須於繼承之三年內將其不動產賣於中國人或韓民之入籍者

以上之承繼人如過二年後未將其不動產變賣者地方官准

為拍賣除辦理拍賣必要之費用外其賣價當悉交付於其承繼人

第四十五條 韓民於光緒二十五年後有違約私為越墾者所墾本當作為無效但限於二年內得許其賣於中國人或韓民之入籍者前項之越墾如於二年內自願入籍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韓僑墾地納稅雜處內地多年相安中國法律者地方官遇有詞訟等事須公平審理不得與本國歧視

第四十七條 韓僑租賃田地一依以上越墾者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韓僑租賃田地其期限不得過十年有前定期限在十年以上者該期限滿後每一租賃期間至長不得仍為十年以上之續約

第四十九條 韓僑於條例發布前有僱傭之關係者得繼續其僱

傭但除以前有定約者外以後每一僱傭期間至長不得踰

三年

第五十條 此條例發布前韓僑在內地營業住居認為無害於地方之安寧秩序且許外國人所得為者得繼續之但關於其營業住居一般應負之義務不得殊異

第五十一條 自此條例發布後新來之韓民祇准其游歷不得於內地仍為越墾租地傭傭營業等事但若領有其國越境護照註明願服中國法權者於傭耕之事尚得酌量許可

欲得前項之許可者更須得其韓僑二人以上之保證呈請於地方官或其巡警分駐所之巡官遞達

第五十二條 韓僑無論越墾租地傭傭營業經此次調查後其有權利變更等事要隨時報告於地方官或由巡警分駐所轉達巡官

受報告後要依第二十一條辦理

第五十三條 韓僑在居住之地得許其子弟入校肄業但若因學校之情狀一時不能併容多人者則先越墾者次租地僱傭營業者

第五章 游歷

第五十四條 韓民之欲游歷內地者須領有其國游歷護照其護照要於過境時最近口岸或邊境之巡官呈驗巡官認為無訛時要加蓋印信并書其到境之年月日而即速報告於其地方官

如韓民不知須有游歷護照或不及就其官署請領者准於最近口岸或邊境之地方官或其巡官呈請發給但要於其地有住居者二人以上之保証巡官發給護照後要即速報告於地方官

第五十六條 游歷護照內所當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 本人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

二 游歷之地方

三 游歷之期間

四 發護照者之官署

五 發護照之年月日

以上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如護照中有不及註明者巡官可詢問添記之其無第一項第四項者護照作為無效

第五十七條 前條之地方不得概指中國或全省惟無妨并指二個以上地方期間至長不得踰六個月

第五十八條 游歷護照仿照三聯單辦法由地方官發其格式於口岸邊地巡官其一存根其給交本人其一呈報地方官地方官於每季編查韓僑戶口時要另造冊報告行省

第五十九條 游歷護照不得數人共領一紙並得同時往同地者有五人以

上之同類

第六十條 游歷護照可由地方官酌量情狀如其地有不便於游歷之事故時得停止發給

第六十一條 游歷者無論至於何處巡警要查驗其護照時不得抗拒到於所指游歷之地時要自呈驗其護照於地方官或其巡官

第六十二條 游歷者如有不得已之事故於護照內所指之地方期間欲變更或延長之時當申請於其地方官或警官地方官或警官認可時要添記其事由於護照內加蓋印信

前項之變更或延長期間不得踰三個月地方不得踰二個以上游歷護照限作廢

第六十三條 地方官吏巡警等對於游歷者要盡指導保護之職遇有呈驗報告事件不得有留難勒索等事

第六十四條 游歷者如有不依此條例及其踪跡詭秘或有妨害地方之行為者地方官警官得取消其游歷執照此特其警官要通告於其沿途巡警嚴密監督

附則

此條例於高埠租界內不適用之

此條例發布後除編查戶口須即時辦理外限二個月後實行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者
對シ貴國官憲ノ行ヒタル於ケル非道ナル所置
ニツイテハ去ル八月十五日付公文ヲ以テ不取敢十
分ナル御説明相煩シ置候處其後韓人ヨリ
貴國官憲ニ對スル賠償金要求方申出ノ次第
モ有之十分調査致シタル結果本總領事ハ茲
ニ收獲豫定賠償ノ不足額銀七千元及ヒ開
懇心ニ對スル賠償銀壹萬六千八百元合計銀貳萬
叁千八百元ノ支拂ヲ貴督ニ向テ要求致候

初年以來開墾地積ノ増加ト耕耘法改良
トハ両々相待テ年々其生産額亦増加シ初年
ニ於テ粍約五百石ヲ收メシモ^一第三年^ニ於テハ
約壹千石ヲ收ムルノ結果トナリ第三年即チ本
年ニ於テハ收獲貳千石ヲ下ラサル豫定ニ有
之候故ニ貴國地主トノ契約ニヨリ其六分ヲ韓
人ノ收得トスルモノトセハ貳千石ノ中少クトモ壹
千貳百石ニ對シテハ韓人ニ於テ其權利ヲ有スル
コト明白ナル義ニ有之令粍一石ノ時價ハ普通拾

貳元ナルモ仮リニ最モ廉價ニ之ヲ見積リテ拾元
トセシカ右壹千貳百石ニ對スル代價ハ銀壹萬貳
千元ナラサル可ラス候然ルニ貴國官憲ハ單收獲
賠償トシテ銀五千余元ヲ支拂ヒタルニ止リタルヲ以
テ更ニ殘額七千元ヲ要求スル次第ニ有之候
尚本年ニ於ケル作付段別ハ百四拾天地ナルヲ
以テ一天地六畝トスレハ八百四十畝ト相成候處
不毛ノ地ヲ良田ト化スル迄ハ初年以來相當
ノ開墾心費ト多大ノ労カトヲ投シタルモノニ有之

候故一畝ニ對シ銀貳拾元ト概算シ開懇總
地積八百四十畝ニ對スル賠償銀壹萬六千八
百元ヲモ合セテ之ヲ要求スル次第ニ有之候

韓人等現下ノ窮狀ハ曩キニ申進シ置キタル
如クニ有之候ハ右要求ノ賠償銀合セテ貳萬
三千八百元ハ至急御支拂相成様致度候
尚又前記八月十五日付貴督宛本總領事公
文ニ對シ貴歷七月十三日付ヲ以テ韓交渉使
ヨリ申越ノ次第モ有之候處本件ノ如キ重

大事件ニ関シ直接貴督ニ照會致候節ハ
本總領事ニ於テハ貴督ノ直接ノ御回答ヲ
期待致候外國ヲ代表セル領事官カ任地ニ於
ケル貴國ノ最高官憲ト對等ノ照會性復テ
為スヲ得ルハ其權利タルト共ニ禮儀上ヨリ云フ
モ當然ノモノナルコトハ貴督ニ於テモ御承知ノ事ト
存候此段照會得貴意候敬具

明治四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在奉天

大日本帝國總領事小池張造

大清國東三省總督錫良殿

為照會事前因貴國官憲對西公太堡子之韓國人有殘忍之行
為本總領事當於八月十五日以公文照請

七月十七日

貴總督詳細說明理由後因韓國人向貴國官憲要求賠償當經
本總領事詳為查明認為收穫豫定賠償缺額洋七千元及對於
開墾之賠償洋一萬六千八百元合計二萬三千八百元當請
貴總督付給也

初年以來因開墾地積之增加與耕耘法之改良兩兩相待其生
產額年年增加初年約收穀五百石第二年倍之約收一千石故

豫定第三年即本年之收穫不下二千石按照與貴國地主所定之契約以十分之六歸韓人所得二千石中韓人至少可得一千二百石也明矣。現在照普通之時價每穀一石價洋十二元即最廉之價亦須十元則此一千二百石照每石十元估計當值洋一萬二千元貴國官憲僅付給收穫賠償洋五千餘元尚須要求七千元也。又該韓人之地共有一百四十天地每一天地六畝合計八百四十畝由不毛之地至化為良田時初年以來已投入相當之開墾費與多天之勞力故一畝概算洋二十元開墾總地積八

百四十畝須賠償洋一萬六千八百元亦須向

貴總督要求付給

韓人等目下之窮狀前已奉告此要求之賠償洋合共二萬三千八百元請即速付給為荷又八月十五日日本總領事致

貴總督之公文貴歷七月十三日由韓交涉使照復此等重大事件本總領事直接照

貴總督時寔盼

貴總督直接照復代表外國之領事官得與駐在地之貴國最高

官憲彼此來往照會係領事官之權利由禮節上言之亦係當然
之事

貴總督想亦知之也須至照會者

東三省總督錫



為照復事關於西公太堡子韓人退去事件中歷七月十一日准

貴總領事公文經本大臣按照向章飭行交涉司照復在案茲七月十六日復准

貴總領事公文要求收獲願定之坐費勞力之賠償以及本大臣之照復等因欵

人退去初無何等不當韓人初至新民府時並未經貴國

領事官之通知

通報貴領事

來照所開賠償銀

百圓之譜
大臣實難

同意按照各國條約無論

本不能有雜居

之權利即中韓條約光緒二

年有禁止韓人入境明

文西公太堡子係屬內地韓人墾種係屬雜居且在二十五年

以後我地方官未加處罰反將該韓人等現未成熟猶需若

干勞費始能收穫之青苗預行給以代價似比格外寬待正為

我官吏尊重

貴國保護權之實證

貴總領事不詳察事由一則要求收獲賠償之不足額銀七千
圓再則要求開墾之賠償銀一萬六千八百圓一若藉此名義苟
得此款即內對於保護之職而無愧外對於此輩之韓人而有
光此等苦心本大臣亦為深諒惟惜所恃以為根據之契約
及墾費勞力之說之不足成立也如
於傭僱者之地位隨時皆可遣即
貴總領事所深知

來照所索分收一千二

石之稅
一千圓之入價並
將該地
概算又未
水

利局照章應分

貴總領事理想之預

便允認若夫墾費

與勞力再請與

貴總領事言之從來耕作一事與

不需有勞費乃有收

入有收入即勞費之報酬該韓人等在該處三年於茲每年所

勞費已有每年所

得之收入足為取償今年未屆成熟之期收入未得然我地方官按

照耕地面積總數一百二十一天地之青苗預給以五千四百有餘圓

之代價今

貴總領事謂本年墾種有一百四十天地每天六畝每畝以銀二十

圓為概算此八百四十畝之勞費應賠償銀一萬六千八百圓姑無論所耕地實祇一百二十一天之數與

尊論不符即如

貴總領事所言已有絕不能通之處何也該韓人等耕地係由狹而廣逐漸前進今於本年所耕者數謂自初年以來即已投有相當之開墾費及若干勞力是以本年所耕地積之數認為初年所耕地積之數者事實固已不然亦何解於貴照初年開墾地積加這若干此說之必不可通者人謂不毛之地至此

多大之勞力故對_{一畝}五_{十年}一十圓_者額不知每畝三年需二十圓倘至二十年_者額_者額倘更至三十年則每畝即須賠償二十圓_者然則為該地主者亦斷不足獲此一百三十餘圓_者不將拱手以其地授諸韓人而居債務者之地位乎此說之不可通者又一本大臣祇知耕種一途所得收入即為該勞費之賠償不知所索勞費於取償收入之外更有所謂賠償之新法殊為遺憾也總之此次韓人退去之處置本大臣認我地方官吏所為至公至仁

貴總領事此次二萬三千八百圓之要求未便認為正當此次

照復係屬本大臣自由意志願毋誤會為應

貴總領事^事直接回答之請也為此照復即煩查照須至照復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官小池

全樹 李白存 000 理會

李

欽帥麾下致言北甯卒年三月間 知府等 同在省垣治事

西甯中拂界務一集雜任迭次調查生計其有未確究竟應由何處分赴

協令會同親往逐細步勘悉心改換以備咨送外部為日後劃界底存 知府

抵甯時將一切應辦事宜趕急清理即於七月十六日由李白存起程一

面飛函備委各縣到令由延吉收妥和系刻後迭往七星湖一帶全勘圖

界并第測繪員康 兵 隊 兵 隊 默文先志之白山按照到令速討所記江圖

去暇落務經查既逐付對查山水分晰確切天池中水分五色需露

驚人候佳候露呈見到今昔日調查共三案而不意玉匣中松靈范瘁窳

窟涉炊之艱苦在所中計耳 知府 接信後即備壇恭第圖測繪員王瑞祥

直抵三江口一第尋老們江源而上全同後勘凡苦日區跡此未佳也又
後一一踏險由將來劃界之証具以免臨時辯論毫毛把握始談外人至
國界應由何處分起 知府 葛志心研究六國磋商似不外從前查勘之計
蓋以此查江之大源然中間之紅丹河鴨江兩大源然中間之葡萄酒
以此二水劃分實之海牙裁判而公理自伸是為上策次則由石乙水直
取至水渠一俟吾國為不至大有虧損是為中策焉不得已只由石乙
水直抵七星湖中心西取銀川溝先此劃法已屬吃虧不少矣後迫之
下公道雖能又不能不讓也一步生此退矣之未隔守之桑榆依亦希爾
湖里之

聖蹟不至十分虧缺老就國脈之關係不至一刀割裂是則 知府 葛志心
胆付而委曲遂之以解決二百餘年國界問題聊抒

朝廷东顾上夏美不可任生侵越将老松头小白山隘脂山七星湖苦受

全以割去致系抵朕误指松花二道江深为老们江源也年前陆牧风在

此呈建川海与老田之报川海原係茅溪建川海即今之剑川江是鸭江

大源之一片与报川海相隔远矣中又不能不声叙其也程居逼城外却

指红线为界至红线地各名称亦易混淆移石一误移成大错今

又以红线西勘界左考^{未定}一误再误更使破碎山河不易收拾也日使

指老松头西界原係佐称即吾意中此称老松是老松脉自东北蜿蜒千

里西来续成老白山实与~~老~~脉相连今日人多疑国界而轻割春

老松头北即佐老白山通峡之老松也或仁线论去之仁族河哥回古

派以及就民屯等均在程居逼区内任旦安各地方与延^若在同延界有

神氏占壁并有神氏居之地目为程居逼山^率命名在老界神氏均

因了此故係極重要之付圖不特不賦前此後之份多性全吞

于朝委移之地實與他處不同其地亦與不同不相因不致不一再陸版為固本進

源：清性之委

○即如刑府 昔此有確查情形繪具各說 連署外部以稟挽回成設於焉

一○~~中~~備圖 係左賦說

所有老防會勘西界經由理合

至覽度防

再年前招直牧風臺是也所稱建川溝南國內所繪

約為伏乞 之銀川溝原係筆誤建川溝即今之劍川

垂望 知悉。 詳全書

江一名暖江其鴨綠江西大源之一也銀

川溝相去甚遠應請更正合併恭陳

前此各卷。

計附呈

圖說一紙

宣統二年八月

府正堂田

縣正堂劉



長白府田守稟報地方情形正會勘國界起程日期由

欽此
軍奉天巡撫
兼管東三省將軍
奏

批

據稟該府地方平靖一切設施漸望就緒

稍紓遠念惟沿邊重要務須加意防獲

毋稍疏虞至會勘國界尤應詳慎每理

仰會勘後即行具報候核錄摘由批發

初六日

長官下官如左

八
批

表
白
府

敬啟者...

為照會事西公太堡子所有韓人退去之收獲額及開墾
費賠償之件九月初一日經本大臣以照會重為說明在
本大臣豫期經此度之說明

貴總領事必當豁然了解撤去并無根據一切不當
之要求乃貴歷十月十二日及十四日復兩次准

貴總領事以公文照會
十月十二日貴來

文分析觀之有為
此次照復中確

寔說明毫無



以議論者且稱

照之要領夫既曰要

領而反言枝節之理本大

解決用是不避辭費請更

貴總領事一言及之

未照以朝鮮人利害關係事件必須一一通告貴國官

吏是條約上應負之義務云云我當該官吏斥令韓

人退去當時係按照中韓條約辦理該條約但言禁止

並未載明必須通告該韓人之入境既未接



貴領事之通告則亦退韓人豈有通告之必要

又來照稱貴國人趙恩海在勸業道具稟招致朝鮮人時有無命令趙某只可僱傭與否固不可知即有此事實朝鮮人所得允許即居住之允許云云查光緒三十四年二月有民人趙恩海在勸業道具稟准在西太公堡子試種稻田嗣因該民私約韓人乘說經新民府查知將趙恩海處罰將該約撤銷在案嗣因該韓人等陳請及我當該官吏念其係在勸業道屬人等陳請在該處僱傭以資墾闢等語應准其僱傭在案嗣因該韓人等陳請及我當該官吏念其係在勸業道屬人等陳請在該處僱傭以資墾闢等語

道稟准者只准其

前者經與批准與後

認為得居住之允許

無誤

稱實際毫無僱傭關係朝鮮

本從事開墾

不可掩之事實云云又查光緒三十一年該韓人等在

該處耕地墾資六百元者為趙恩海去年墾資八百

餘元者為水利局今年墾資八百餘元者為各地主

皆有証據可憑今照稱携資來府本大臣不知該韓

人等携之資抑經在

貴總領事呈驗乎何能為如此之證明也夫以該約

取消之事實既如此暫准僱傭之事實又如此解僱

之形式即由原來之事實而生

貴總領事來照所云寔昧於本件之真相至謂我國

官吏與趙某相通謀以欺罔知議之朝鮮人此等毫

無價值之言而出於國際前其合體與否

貴總領事當亦自知

又來照稱「貴總督知各領事有何異議不

妨按照地之上



以聲明云云」查

該韓人等所領

之價係該韓人等與該地

主等自相清算清得若干元數該糧平價地主

付錢該韓人等出具收據至其地之上中下

等級之差及該韓人等收係該韓人等與

該地主等雙方自行商妥其各該韓人所兌之田數

及領價之字據皆存各該地主等之手其為總額則

計五千餘元本大臣認本案為韓人與該地主等已

自行完結之件其根據早已明晰毋庸再為計算更

無庸加以辯明

貴總領事不詳查該韓人等分率之確數與當時糧
 價之行情而顧悍然取業經該民等自行完結之件
 橫加^{以判}干涉曰收獲額應得二千石^{石每}應作價十圓曰開墾費
 計一百四十餘天每畝應有二十元則其說明誠不敢信有
 根據矣

又來照稱開墾費係以不毛磽确^地而
 求賠償不知韓人處於僱傭^地之可^言而無費之
 可言

貴總領事所指開



指力言乎如指投

韓人等既只係僱
與之收入為報酬不應
有賠續

總之對於本件本大臣前此
照復已至明
難應

貴總領事之要求若以事實或
餘交涉司與

貴總領事面罄其詞幸勿故為紛議
所企盼相應照復

即煩查照須至照復者

右 照 會

日 總 領 事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者九月七日及二十八日付
本總領事ノ公文ニ對シ貴歴九月初一日付貴
督公文ヲ以テ御照復ノ趣致致承候朝鮮
人ノ賠償銀ノ根據並ニ其金額ハ極メテ明
白妥當ノモノナルノミナラス之ニ関シテハ貴督
宛九月七日付公文ヲ以テ縷々説明ニ及ヒタル
次第モ有之旁本總領事ニ於テハ當然貴
督ノ御快諾ヲ得ラル可キコト、豫期致居リ
候處御快諾ハ愚カ當方要求ノ次第ニ付キ

テ満足ナル辨明スラ與ヘラレス單ニ貴歴七
月二十五日付貴公文ノ要領ヲ繰返サレタルニ過
キサルハ本總領事ノ甚々遺憾トスル所有之候
西公太堡子居住ノ朝鮮人ヲ退去セシムルニツキ
貴國官憲ノ取リタル手續ノ不當ナルコトハ九
月七日付公文ヲ以テ委曲申述ヘ候通リノ次第
ニ有之即ハテ朝鮮人ハ我帝國官憲ノ保護
ノ下ニ立ツモノナルヲ以テ其利害ニ關スル事件
ニツイテハ之ヲ其保護ノ任ニ在ル帝國領事

官ニ通告ス可キハ當然ニシテ而シテ平穩ニ
農業ニ従事セル朝鮮人ニ對シテ突然退去
ヲ迫ルハ一朝ニシテ彼等ノ生業ヲ奪フ所以ニシ
テ彼等ノ利害ニ關係スル所最モ大ナル次第ナ
シハ貴國官憲カ何等帝國官憲ニ通告
商議スルノ手續ヲ取ルコト無カリシハ甚々
シキ不當ノ處置ニ有之候貴督ハ朝鮮人
カ該地ニ至ルノ初メ帝國領事官カ之ヲ貴國
官憲ニ通告セザリシト云フノ点ヲ極メテ重視

シ之有ルカ故ニ彼等ヲ退去セシムルニツキテモ
亦帝國領事官ニ通告スルノ要無シト主張
セラル、モ朝鮮人ヲ西公太堡子ニ移住スルニ至リ
シハ貴國勸業道ノ允許ニヨリ貴國人趙恩
海カ之ヲ招致シタルニ因ルコトハ貴督宛七月
八日付公文中ニモ已ニ申述スル如ク又朝鮮人
側ニ於テ之カ招致ニ應ジ任意ニ來府シタル
モノナルコトモ事實ニ有之如此キ彼等ノ任意
ノ行動ニツキ帝國領事官カ一々之ヲ貴國官

憲ニ通告ス可キ必要無キノミナラス帝國ニ
於テ條約上如此通告ノ義務ヲ負ヒタルコ
トモ無之候及之朝鮮人ノ利害ニ關係スル
事件ニツキ一々之ヲ帝國官憲ニ通告ス可キ
モノナルコトハ條約上貴國ノ負フ所ノ義務ナル
コトハ言フ迄モ無ク此點ハ貴督ニ於テモ已ニ充
分御了知ノコトト存シ候帝國側ニ於テ
其必要モ又條約上ノ義務モ無キニ通告ヲ
為サレシト云フテ楯トシ貴國カ條約上負

ノ所ノ通告モ亦之ヲ為スノ必要無シト云フハ
最高地方長官タル貴督ノ御照復トシテ
本總領事ノ深ク了解ニ苦ム所ニ有之候
殊ニ曩キニ韓交渉使カ貴督ノ代理トシテ
朝鮮人退去ノ件ニ関シ本總領事ヲ訪問
シタル際ニ同使ニ於テハ明カニ貴國官憲ノ
不法ヲ認メラレ實際之ヲ認メラレタレハコソ
一ニハ將來再々如此コト無カル可キヲ約セラレ
二ニハ朝鮮人ノ蒙リタル損害ニ對シ相當金額

可キ旨明言セラシタルモ亦當初、於ケル貴國
官憲ノ所置ノ不法ヲ認メラシタルニ出ルモノニ
有之候如此貴督並ニ貴督ノ代理者トシテ
本總領事ヲ訪問セラシタル韓交渉使カ
ノ支出ヲ詮議セラル可キ旨進ンテ言明セラレ
タル義ニ有之且ツ八月十六日本總領事カ
未開放地居住ノ本邦人退去事件ニ関シ
貴督ニ面談シタル際貴督力退去ニ関シテハ
必ス本總領事ニ通知シテ商議スルコトトス

頭ヲ以テハ明カニ貴國官憲ノ所置ノ不法ヲ
認メラシキ本總領事ノ公文ニ對シテハ其所
置ノ不法ニ非サリシヲ公文中ニ斷言シテ改メラ
ルコト無ク彼是甚シキ矛盾ノ存スルヲ知ラサ
ルモノ、如キハ本總領事ニ於テ其果シテ何ノ
故ナルカラ解スルニ苦ム所ニ有之今回貴督ノ御
回答ハ果シテ貴督ノ御査閲ヲ經タル上ニ本總
領事ニ御送致相成リタルモノナルヤ否ヤヲ疑ハサ
ルヲ得サル次第ニ候貴國人趙恩海カ勸業

道ニ對シ朝鮮人招致ノコトヲ稟議スルニ當リ
同道カ朝鮮人ハ單ニ之ヲ僱傭スルニ止ム可キヲ
趙ニ命シタルヤ否ヤハ固ヨリ之ヲ知ラス假令其
事實アリトスルモ朝鮮人ノ得タル居住ノ允
許ハ即ハチ居住ノ允許タルハ云フ迄モ無キ義
ナルノミナラス趙恩海カ僱傭ノ名目ノ下ニ勸
業道ニ稟議シタリトスルモ朝鮮人ニ對シテハ
招クニ分種荒地ノ契約ヲ以テシタルハ爭フ可ラ
サル事實ニシテ又事實、於テ此契約、準據

シテ閑懇ヲ為シ居リタルコトハ貴國側ニ於
テモ亦必ス認メラル可キコトニ可有之即ハチサ
氏實際ニ於テ僱傭ノ關係全然無之ハ勿
論朝鮮人、於テ自ラ資ヲ投シ閑懇心カ作シ
タルハ其散フ可ラサル事實ニ有之候如此朝鮮
人ハ趙某カ招クニ分種荒地ノ契約ヲ以テシ
タレハコソ資ヲ携ヘテ來府シ又事實上此
契約ニ據リテ投資カ作シテ今日ニ及ヒタル以上
ハ一片解雇ノ形式ヲ以テ彼等ノ利害關係ヲ

終了セシムラ得サルハ事理最モ明晰ナル次
第ニ有之若シ分種荒地ノ契約ノ存在ト關
懇力作ノ事實トヲ無視シ其投資力作
ノ賠償ヲモ為サズンハ貴國官憲ガ趙某ト
相通謀シテ無智ノ朝鮮人ヲ欺罔シ彼
等ヲシテ徒ラニ投資勞作セシメタルモノナリト
論スルモ貴督、於テハ其責ヲ甘受セサル可ラ
サル義ト存シ候
次ニ豫定賠償額ニ關シ地、上中下ノ等級

アルコトハ本総領事亦之ヲ知ルカ故ニ我カ請
求額ハ平均收獲額ヲ基礎トシテ算出シ
タルモノニ有之此點ハ已ニ九月七日ノ公文中ニモ
辨明シ置キタル處ニシテ貴督ニシテ若シ此
平均收獲額ニ對シ異議有ラハ宜シク地
上中下ニ應シテ算出セル計數ヲ提供シテ
辨明ヲ加ヘラル可ク又朝鮮人ノ所得カ盡
ク六分ヲ以テ率ト為スニ非スト確信セラルレ
ハ貴督ハ其取調ヘノ結果ニヨリテ我要求ニ

對シ辨駁ヲ加ヘラルヘキニ事コ、ニ出テス單
ニ五千余元ノ正確ナルニ如カスト論斷シテ其
根據ノ説明ヲ欲クハ獨リ貴督ノ論旨ヲ
維持セラル、所以ニ非サルノミナラス又國際
應酬ノ体ニ叶ハサル義ト存シ候而シテ又本
總領事請求ノ開懇費ニ對シ貴督ハ每
年ノ勞費ト開懇費トノ相異ハ時代ノ後
先ニ在リテ其性質ニ在ラスト論セラル、モ此
二者ノ相異ハ單ニ時代ノ後先ノミニアラス又

實ニ其性質ニ於テ相異ル所有之即ハテ
彼ノ開墾費ナルモノハ不毛磽角ノ地質ヲ
變シテ熟地ト爲シ普通耕種ノ勞費ノ
ヲ以テ收穫ヲ爲シウルニ至ラシムルカ爲メ投セ
ラル、費用ニ云ヒ二者ノ間ニ全然區別ノ存
ス可キコトハ苟モ經濟學ノ初步ヲ學ビヒタ
ルモノ、等シク知悉スル所ニ有之學識該博
ナル貴督ニ向テ詳細辨說スルハ其必要ヲ
見サル義ト存候後期ノ費少ク收多キヲ

取り初期ノ費多ク收少キヲ避クルハ人情ノ當然ニシテ常ニ貴督ノ所謂策士家ノ坐論ニ非サルハ辨スル途モ無ク只初期ノ費多ク收少キヲ知リツ、換言スレハ開墾ニ費シタル多大ノ労費が初年、於テ回收セラレサルヲ知リツ、尚ホ硤角不毛ヲ開ク者ノ交キハ永ク之ヲ耕作シテ漸次ニ其回收ヲ得ルヲ豫期スルガ為メニシテ即ハ今後期ノ費少ク收多キニ至ルヲ待ツテ之カ回收ヲ得ントス

ルニ出ルモノニ有之候此耕作家ノ實情ヲ
顧ミス又學術上ノ區別ヲ辨ヘスレテ偏々
本総領事ノ要求セル開墾費ノ賠償ヲ
排斥セラルハ誠ニ其意ヲ得サル次第
ニ有之候

上述ノ如ク我要求ノ次第ハ至極明白妥當
ノモノニ有之候ニ付請求額ハ至急御支拂
相成度右重ネテ照會得貴意候敬具

明治四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在奉天

大日本帝國總領事小池張造

大清國東三省總督錫良殿

為照會事對於九月七日及二十八日本總領事之公文准貴廳
九月初一日

貴總督公文照復敬謹閱悉查朝鮮人之賠償銀之根據並其全

額極明白妥當前九月七日照會

九

七

貴總督之公文中亦曾反復說明本總領事豫期

貴總督必能快諾而來照就本館所要求者竟不加滿足之辯

明僅將貴曆七月二十五日貴公文之要領反復言之而已本總

領實深遺憾迨令西公太堡子居住之朝鮮人貴國官憲處置不

當已於九月七日公文中委曲申述蓋朝鮮人立於我帝國官憲保

護之下其關於利害之事件必通告有保護責任之帝國領事官事

屬當然且手穩從事農業之朝鮮人突令退去彼等生業驟為所

奪是利害關係極大貴國官憲竟與帝國官憲毫無通告商議手續寔極不當之處置

貴總督以朝鮮人初至該地帝國領事官並未通知貴國官憲之點視之甚重故主張命令退去之亦毋須通告帝國領事官不知朝鮮人之移住西公太堡係經貴國勸業道之允許由貴國人趙恩海所招致者此情已於七月八日照會

貴總督之公文中申述之又朝鮮人係因招致任意來府是係事實彼等如此任意行動帝國領事官不但必一一通告貴國官

憲在帝國條約上，本不負此等通告之義務。反之朝鮮人，利害關係事件須一通告帝國官憲是貴國條約上應負之義務。此事貴總督當已深知之。今帝國本可不必通知條約上又無義務以未經通知為詞而主張貴國條約上應負義務之通告亦可不行之說。見諸最高地方官^張之

貴總督之照復中本總領事深苦於了解前韓文涉使代理

貴總督為朝鮮人退去一件來訪本總領事時曾明認貴國官憲之不法，并有二層事實可證其實在承認一相約將來不再有此

等事件二對於朝鮮人所蒙損害可商酌支付相當金額且八月十六日本總領事為未開放地居住本邦人退去事件謁

貴總督面談之時亦承明言關於退去事件必通知本總領事商酌辦理之意蓋亦出於承認當初貴國官憲措置不法之意然則

貴總督及代理貴督而訪向本總領事之韓交涉使言語上已明認貴國官憲之措置不法今對於本總領事之公文中何又斷言所行措置並非不法而不

改正不顧彼此矛盾之甚本總領事實難了解
究係何故此次

貴總督之照復果經

貴總督之查閱後而送與本總領事與否實有不得不疑者也貴國

人趙恩海向勸業道具稟招致朝鮮人時同道有無命令趙某只可僱傭

與否固不可知即有此事實朝鮮人所得允許即居住之允許是不待言

趙恩海對勸業道具稟雖曰傭僱而對朝鮮人有招致分種荒地之契約係
不可爭之事實且照此契約而從事開墾人為貴國所承認故實際毫

無傭僱關係朝鮮人自投資本從事開墾不可遮掩之事實也既由趙某訂立契約招致分種荒地携資來府事實上又據此契約投資力作以至今日不能以解僱之形式而了結彼等之利害關係又事理至明晰者也若不認有分種荒地契約之存在開墾力作之事實欲不行投資力作之賠償是貴國官憲與趙通謀以欺無智之朝鮮人不得不作使彼等徒拋資本勞作而論則

貴總督不得甘受其責任矣至豫定賠償額一件地有上中下之等級本總領事亦深知之故我請求額以平均收穫額為基礎而算出者此事

於九月七日公文中曾經辯明

貴總督對此平均額有何異議不妨按照地之上中下計算成額加以辯
明照復前來又朝鮮人所得不盡照六分計算

貴總督亦可詳細調查對我要求加以辯駁今不出此單斷言五千餘元
為甚確其缺少根據之說明不但不能維持

貴總督之論旨而於國際應酬上亦不合體又對於本總領事請求之
開墾費

貴總督謂每年之勞費與開墾費之相異在時代之先後不在性質云云

此兩者之相異不獨時代先後實與性質亦有不同處也蓋開墾費者係變不毛磽角之地質而成熟地使以普通耕種之勞費得行收穫其間所投費用之謂也兩者之間全有區別苟習經濟學之初步者無不知悉今如貴總督學識淵博尤加以辯說審毫無價值以後期之費少收多償初期之費多收少是人情之當然

貴總督所云非策士家之論不待辯說明知初期費多收少即開墾時所費鉅大之勞費在初年不能收回尚以開墾磽角不毛之地者都長久耕作得漸次收回即至後期之費少收多時得以收回為口實誠不僱耕作

家之實情又不分學術上之區別而排斥本總領事所要求開墾費之賠償而已真意所在實難推測我之要求已如上述事極明白妥當相應照會貴總督速將請求額照付不勝盼切之至請煩查照望速施行須至照會者

東三省總督錫

日總領事小池張造

譯員韓永康

謹將日領要求新民府西公太堡子韓僑損害一案議結情形開摺呈請

憲鑒

查此案日領初索收穫短少額及開墾費兩宗共計二萬三千八百元歷經辯駁又復要求一萬四千元屢議不結旋即商明各派委員前往蒲河水利局等地查明本司派胡委員承結日領事派行內廣彰約期同往查明本年收穫量僅止一千石

上下對於預計尚形不足斷難再認賠償開墾荒地共三十二天即使承認勞費亦斷不至一萬餘元之多據胡委員報告到司本司又與日領往復辯駁仍未就緒連日復派兩委員專就調查情形兩相會議始經議定開墾費三十二天合計約二百畝每畝二十元通共奉洋四千元照數支給別無要索但請於初二日即行照付本司當經面稟奉諭准行因即墊發四千元交收兩清取具收條存卷

此項墊款自應飭由新民府水利局照付但該局
未有十分盈餘擬請

憲台飭下度支司先行支發奉洋四千元一面由司
轉飭新民府分年解還度支司歸款其每年分還
若干俟該府復到再行呈明。是否有當伏候

憲裁 交涉司 謹呈

史祥之印

為札飭事案據交涉司摺呈議結日頗要求新民
府西公太堡子韓橋損害費奉洋四千元一案內
查此案云云是否有當伏候憲裁等情據此除批
飭照辦外合亟札仰該司即
知照此札

右
准此



覺書

西公太堡子... 退去先朝鮮人損害
=對... 清國側... 奉天因銀四千元
支拂... 該事仲... 茲... 即解決
也

明治四十三年十月三日

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竹内廣彰

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胡承先

受領證

一奉天銀圓四千元也

但朝鮮人損害額

右正受領候也

明治四拾參年拾貳月參日

奉天

日本總領事館

奉天交涉司

查收

署理長白府知府田蕓穀為呈報事竊照對待韓僑必須嚴行限制而保護林業尤應設法維持知府自抵任而後迭經嚴飭各警區隨時查禁韓僑偷砍木植以保主權以故兩載以來尚鮮有違犯者不料於宣統三年十月間訪聞有府屬韓僑崔學杜等與臨江縣韓僑李萬章在長臨新分界之八道溝地方擅設木廠私砍木植情事即經札飭該管慶生保警務分區及移會臨江縣一體查拏送究去後旋於十一月十七日據該警區區長萬永貴將韓僑崔學杜金炳田黃尚俊三名傳獲呈送前來當即提訊據韓僑崔學杜供

稱年三十五歲係朝鮮平陽道慈城人父母已故別無親人於今年九月間來在麻房八道溝人陽公僑居韓人李萬章家這李萬章就說他要在八道溝開設木廠啟做木植商同小的合夥小的也就應允他遂又僱用韓人黃尚俊元應善二人又由黃尚俊介紹僱用韓人金炳田一名黃尚俊工價說明俟木棹放至安東再行算撥元應善工價說明俟木棹放至安東給勞金洋一百五十元金炳田工價說明每月十五元至十月初六日李萬章派小的充當家把頭購買糧草供給木廠應用派元應善推碾糧米並在

家看守門戶派黃尚俊帶領金炳田及此外所有工人上山砍木以後又經小的與李萬章陸續僱有工人二十餘人計共砍木料夾板一百八十九頁料板七十六頁量截板質未砍成者二十七塊樹四百零七株尚未全數開套拉運僅運去未砍成板質一十四塊當蒙訪聞飭警查拏又適李萬章令金炳田赴警區領索就經警區苗區長於十一月初五日將小的及黃尚俊金炳田們一併拏獲轉送案下來的今蒙審訊這本廠寔係李萬章邀同小的合夥開設的至末本係由李萬章向現在朝鮮居住韓人車純濟們願

來的約共願有束本一千數百元小的本是租人寔不知有違約
章的事現在李萬章尚在八道溝大湯岔傳問使知不敢謊供只
求息典所供是寔據韓僑金炳田供稱年四十二歲原籍朝鮮謂
原人於早年攜眷來在治下慶生保十三道灣地方與中國人朱
長春開荒種地為生趕到今年十月初間就有素識的韓人黃尚
俊向小的告說有韓人李萬章們擬在府屬八道溝設廠砍做木
植欲僱小的傭工砍木每月工價洋十五元小的也就應允即於
十月初六日到廠傭工這崔學杜黃尚俊已先在廠內黃尚俊是

被僱在山上督工之把頭崔學杜是被邀入夥充家把頭管買運
糧草此外尚有韓人元應善及不識姓名韓人多名各司各事計
共砍木料夾板一百八十九頁料板七十六頁量截版質未砍成
者二十七塊樹四百零七株尚未全數開套拉運僅運去未砍成
板質一十四塊當蒙訪聞勸警查拏又適李萬章令小的赴警區
領票就經警區苗區長於十一月初五日將小的及崔學杜黃尚
俊們一併拏獲轉送案下來的今蒙審訊小的在木廠傭工是有
的惟不知李萬章係有越界伐木違約情事地主朱長春更不知

情只求恩典所供是寔據韓僑黃尚俊供稱年三十八歲原籍朝鮮望京人於早年攜眷來在臨江縣屬五道溝與中國人李姓開荒種地為生趕到今年九月間就有素識的八道溝大湯公僑居韓人李萬章來說他要在八道溝開設木廠做木植已邀有家把頭這韓人崔學杜及工人元應善們擬僱小的在山上督領工人做工價多少俟木種放至安東再行算撥小的聽說也就願意這金炳田是小的僱安每月工價洋十五元於十月初六日李萬章派令小的帶領工人進山砍木崔學杜們在家買運糧草以

後陸續又僱有工人二十餘人都是東家李萬章與家把頭崔學杜僱用的計共砍木料夾板一百八十九頁料板七十六頁量截板質未砍成者二十七塊樹四百零七株尚未全數開套拉運僅運去未砍成板質一十四塊當蒙訪聞飭警查拏又適值李萬章令金炳田赴警區領票就經警區苗區長於十一月初五日將小的及崔學杜金炳田們一併拏獲轉送案下來的今蒙審訊小的寔是經李萬章僱用當山把頭督領工人砍木是有的寔不知有違約章的事地主李姓更不知情只求恩典所供是寔各等供據

此當以金炳田黃尚俊二名係屬被僱在廠傭工情尚可原先行保釋崔學杜係聽邀入夥情節較重押候覆訊究辦並以該犯等所供共砍木料數目恐非盡實且恐該木廠內現在尚未停砍亟應先行查封以免滋事即經札飭該區長苗永貴尅日前往該處即將李萬章等所設木廠查封並查明該犯等究竟共砍木植若干運往別處銷售若干現在尚寔存若干逐一列單呈覆以憑核辦去後旋據該區長復稱遵即率兵前往該處查看該廠內工夥均已逃散不植尚散置各處有已砍成料板者有始放倒樹株或

量版版質者總計定有夾板一百八十九頁料版七十六頁量版

板質未成者一十三塊樹四百零七株並查明先已運去未成

成板質一十四塊隨即將現存木植逐一封記派人看守理合列

單呈覆等情據此當復移催臨江縣速將李萬章等拘獲移送以

便究結去後茲於宣統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據署臨江縣知縣

王今濟輝呈稱准移前因知縣當飭該區查傳去後嗣據該區官

呈稱遵即帶警前往該廠嚴行查究即將韓僞李萬章元應善傳

獲理合一併呈送等情連犯解送到縣當即提案訊據該犯李萬

章等供認私行設廠砍木等情不諱惟據供有長郡慶生保警務
分區區長苗永貴派令韓僑全炳田向該犯等索去小洋一百元
情事知縣猶恐所供不寔將該犯李萬章等暫飭法警拘留一面
復飭據該區官以查得該犯等設廠之處在八道溝裏夾心子外
南岔地方新劃界址即歸長郡所轄該廠自九月二十二日設廠
開工砍木設廠之際原有同夥韓僑七十餘名現駐該廠尚有三十
十名於十一月二十六日長郡慶生保令警兵三名到該廠中趕
去伊等之牛二十三條又有漢人王把頭因該廠欠渠債款趕去

大牛一條又因欠李金福王保堂之勞金亦被趕去大牛各二條
現時該廠中剩牛九條查該韓僑等自設廠以來共使用資本洋
六千五百元之數該韓僑等自砍木植一百六十副外買王把頭
現成木料四十三副該廠共有木植二百零三副至於該廠所用
之鐵器傢具等物均被韓僑黃尚俊收拾捆去等情查覆前來知
縣因思此案該韓僑等化去資本較鉅砍伐木植亦為數過多未
便含混了結應否將李萬章等解府訊辦抑或由卑縣移提金炳
田等到案訊究之處隨即電稟請示遵行旋奉

督憲電開八道溝地方既劃歸長郡即應將李萬章等移解該府
訊究仰速遵照等因奉此擬合將韓僑李萬章元應善二名條文
呈解查收歸案審辦等情據此知府當以該縣呈內所開查訊該
犯李萬章等私設木廠砍木情形核與知府前訊據韓僑崔學社
等供詞不盡符合至其所稱知府慶生保警務分區區長苗永貴
索洋拉牛一節該犯李萬章等供詞僅謂苗區長向其索去小洋
百元而警區查覆又謂苗區長趕去該犯等牛隻二十三條情節
更不相符知府前訊韓僑金炳田等供詞尤無言及此事該犯李

萬章在縣供詞既稱苗區長向其索洋係由金炳田經手何以金炳田前供亦不提及情節殊屬可疑惟案關警官索賄靈寔均應一併澈究當經提集崔學社金炳田及該犯李萬章元應善等復加質訊據韓僑元應善供稱年四十歲原籍朝鮮吉城人父存母故娶妻梁氏沒生子女別無親人於光緒二十六年楊春搬到中國界輯安縣地方與華人佃種為生於去年七月三十日在韓界愛州城遇見素識韓人李萬章他說已願娶韓人車純濟及女東永聚興號東本要赴府屬八道溝裏地方砍做木植僱小的與他

傭工推碾糧米並在家看守門戶俟木棹放至安東給勞金洋一
百五十元小的也就願意與李萬章們同來治下八道溝裏夾心
子外南岔地方聽說兩次願出束本洋一千八百元他又另邀韓
人崔學社一名充當家把頭購買糧草供給木廠應用僱韓人黃
尚俊一名充山把頭在木廠願工人砍木工價說明俟木棹放至
安東再行撥算又由黃尚俊轉僱韓人全炳田一名幫同砍木工
價洋每月十五元於十月初六日山把頭黃尚俊帶領工人十餘
名上山砍木以後又經李萬章與家把頭崔學社陸續僱要工人

進山前後共僱工人二十餘人，砍有木料夾板一百八十九頁，料板七十六頁，量截板質未砍成者二十七塊，樹四百零七株。尚木全數開套拉運，僅運去未砍成板質一十四塊。當蒙訪聞，飭警查拏。又適值李萬章令金炳田赴警區領票，苗區長纔將金炳田、黃尚俊、崔學壯們傳送來案，說明飭將木廠查封，禁止砍伐。並移經臨江縣飭警將小的及李萬章傳獲，訊問轉送案下來的。今蒙審訊，小的實係被僱在廠傭工，實不知李萬章越界砍木，有違約章情事。至該木廠係設在溝裏，距溝口一百四十餘里。苗區長實先

未查知後經訪聞勵犖五經李萬章令金炳田前赴警區願稟這
纔知道獲送的且該木廠僅共有大牛十七條勞金們見木廠停
工無錢開付被他們大家扣留大牛五條又欠華人王保堂勞金
被他拉去二條又因無錢買辦糧草被山把頭黃尚俊變賣五條
現在尚有六牛五條在華人宋世英家喂養苗區長何有拉去牛
隻二十三條及索洋百元情事寔係小的與李萬章在臨江縣縣
供時因言語不通繙譯誤解所致其寔並無其事再臨江縣查有
李萬章另買王把頭木植若干條因議買未妥已作罷論之事六

求恩典所供是寔據韓僑李萬章供稱年五十九歲係朝鮮安州

城人父母俱故娶妻關氏亦故生有三子別無親人小的務農為

業前幾年都在韓岸欣做木植後因日本營林廠禁止砍伐於去

年七月間小的在韓界愛州城嶺娶韓人車純濟東本擬往府屬

欣做木植因本不敷用車純濟又往安東夥領永聚興號東本至出

本多寡小的並沒與該號見面反願本洋全經車純濟之手小的

在安東時前後向車純濟領出本洋一千元供給伙計勞金支用

至本年九月間來在府屬八道溝裏夾心子外南岔地方開做木

廠時車純濟又匯來本洋八百元以備購買糧米這韓人崔學杜是小的由韓岸約來充當家把頭買糧草供木廠用的韓人黃尚俊是小的僱來當山把頭在木廠領工人砍木的說明工價俟木籬放至安東再行撥算韓人金炳田是黃尚俊轉僱來砍木的說明每月工價洋十五元韓人元應善是小的僱來推碾糧米並在家看守門戶的說明俟木籬放至安東給勞金洋一百五十元於十月初六日小的派令山把頭黃尚俊帶領工人十餘名上山砍木以後又經崔學杜與小的陸續僱要工人進山前後共僱有工

人二十餘名約計啟有木料夾板一百八十九頁料板七十六頁
量截板質未砍成者二十七塊樹四百零七株尚未全數開套拉
運僅運去未砍成板質一十四塊當蒙訪聞飭警查擊又適值小
的令金炳田赴警區領票就經警區苗區長將金炳田黃尚俊崔
學社們傳送來案訊明飭將木廠查封禁阻砍伐並移經臨江縣
飭警將小的及元應善傳獲訊問轉送案下來的今蒙審訊小的
寔係向現尚在朝鮮居住韓人車純濟轉向安東永聚興號領安
東本前來府屬私設木廠砍做木植永聚興號財東以為車純濟

願其資本自行在韓界砍做木植並不知有轉給小的越界砍木情事至該木廠係設在溝裏距溝口一百四十餘里苗區長寬先未查知後蒙訪聞勸擊並經小的令金炳前赴警區願稟這纔知道獲送的且該木廠僅共有大牛十七條勞金們見木廠停工無賤開付被他們大家扣留大牛五條因欠華人王保堂勞金被他拉去二條又因無賤買辦糧草被把頭黃尚俊變賣五條現在尚有大小牛五條在華人宋世英家喂養苗區長何有拉去牛二十三條及索洋百元情事實係小的與元應善在臨江縣縣供時因言語

不通鑿譯誤解所致其寔並無其事再臨江縣查有小的另買王把頭木植若干條因議買未妥已作罷論之事小的寔不知越界砍木有違約章只求息典所供是寔訊據崔學社金炳田等供詞均與前供相同堅稱苗區長寔無拉牛索洋情事所供理由情形亦與李萬章等供詞照合五飭據苗區長稟稱該區長遵飭查辦此案寔係督率警兵謹慎從事寔無如臨江縣呈開查訊各節索洋百元及拉牛二十三条之事情願出具甘結日後如查有此等情弊甘願重答等語知府復查無異此案既經訊供僉同自應即行

擬結伏查府屬森林本屬皆係公家所有，雖因設治招民，向准民間樵採，然以採木公司六十華里採伐區域，未分華民設廠砍伐。日人尚復時出阻撓，若竟任令韓僑私行砍伐木植，何以維林政而保主權？且東邊一帶韓僑習慣，僅為華民傭工作，似並無別項營業。向來對待，未與韓民又皆遵奉通飭，一律禁阻入境。自日韓合邦後，雖聲明中韓條約作廢，而按照公例，當兩國未經提議新約之前，仍應按照舊日習慣辦理。今該犯李萬章等，或係新來韓民，或係舊日韓僑，乃竟踰越向來習慣，任意設廠砍木，實係大違。

公例、並應酌予懲罰、以昭炯戒、而儆效尤、第查定例、惟盜園、凌樹木、以其關係園、凌、故擬罪、獨從其重、此外如毀伐官有樹木、於准竊盜、誑上加二等、不加至於死罪、止流三千里、盜田野、谷、麥、計、誑准竊盜、誑亦罪止流三千里、今該犯李萬章等所砍樹木、並非關係園、凌、自與盜砍園、凌樹木者、情罪迥異、而府屬木植、雖係官物、向來尚准民間砍伐、今但以其係屬韓僑、故按照舊日習慣、以限制之、亦與正真毀伐官有樹木、及盜田野、谷、麥者、有間、雖計所砍樹木、估計、誑銀、已在五百兩以上、第定例、毀伐官有樹木、及盜田

野谷麥者、尚均罪止流三千里、該犯李萬章等所犯情節、既尚較輕、自應酌減、擬該犯李萬章係起意為首、合於流三千里罪上減一等、擬徒三年、該犯崔學杜被邀入夥、充當家犯頭、即屬為從、亦應於李萬章為首滿徒罪上減一等、擬徒二年半、惟現據該犯李萬章崔學杜稟稱、該犯等所領束本、亟須設法清還、擬請准予贖罪、在外清釐等語、查定例、凡軍民罪犯徒流、非常赦所不原者、本皆准其捐贈、今該犯等所犯罪名、尚不在常赦所不原之列、擬請准予援例、按照該犯李萬章所犯徒三年罪名、飭令繳銀二百

四十兩贖罪，按照該犯崔學社所犯徒二年半罪名，飭令繳銀二百零五兩贖罪，均俟奉批後飭令照繳保釋。崔學社現因患病先行保調，該犯元應喜、黃尚俊、金炳田均係被僱在廠傭工，並不知李萬章等所為有違公例，似不得以為從，論應請酌科，以不應重律各處八等罰，罰銀十兩。八官冊報韓人車純濟擅發資本俾令該犯李萬章等越界砍木，大為不合。惟伊現尚居住在朝鮮境內，未便越境傳究。安東永聚興號雖借給車純濟資本，惟以為車純濟自行在韓界砍做木植，並不知有轉給該犯等越界砍木情事，自

應毋庸置議區長苗永貴既經知府查說明確寔無索洋拉牛情
事亦毋庸議木廠既經查封所有封存木植容俟變價入官另行
冊報該犯李萬章等所領束木未還及未付工價各節飭令自行
清釐未到各款木工人免傳省累除將李萬章等分別收押保釋
並仍督率各警區隨時認真查禁暨分呈提法司交涉司民政部
與鳳道查核外所有訪獲私砍木植人犯分別查訊擬議緣由是
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憲台查核示遵須至呈者

右

呈

東三省總督兼管三省將軍奉天巡撫李鴻章

法臨

長官府王臨臣知神儒在嘉善寸私行攻不忠訊以緣由

仰提法月李核物道具狀候

胃六日甲首九日

日 亥

擬勘核

署奉天府遼中縣知縣為呈請查核示遵事。竊於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六日知縣
因訪聞有韓人在馬園子屯租種華民地畝情事。飭據警防第一營管帶陶景
潛轉令該管分防右哨哨長劉志先查明房主何廣有地主張萬水張萬選
霍俊山劉鳴岐劉金昌共六人送案訊據供稱係有東山人王海有引同韓人徐學
成等男女十六名口於去年冬間租妥伊等地共計二十一日交收租價皆經伊劉
鳴岐劉金昌二人經手等語。覆查租戶韓人徐學成當時並未在屯。飭據該警
防遣人我獲來城知縣以韓民在我內地租種地畝有違約章等語。相詰據該韓
人徐學成拘執邊境通商各州縣為詞。並以警餉業經遵章交給藉口。經知縣
驗查舊歷宣統二年六月十八日所奉

交涉司通飭不准韓人在內地各處租地之約向其駁止該韓人狡稱本年舊曆三月間見諸奉天公報有准其租種之文知縣詳細查考實無此件公報顯係該韓人意圖必種此地隨喻請示核辦正在具文呈報間於二十八日接得遼陽州移開案准

駐遼日本領事官照開為照會事案准朝鮮人金恩久於宣統三年十二月在遼中縣茨榆坨馬園子地面租劉金昌劉明岐何自奎霍志山等四人之水田二百一十畝租價小洋四百六十八元租銀租約業已交換清楚由本年起耕種地畝本月初八日該地巡警局巡弁出而干涉謂奉天以西地面不許朝鮮人租種中國地畝金恩久無奈只得要求將前所交付之租洋四百六十八元迅速報告本館照會貴署速飭知劉金昌等四人將租洋償還以免膠葛等因照會前來相應備

文移請查照速飭劉金昌等將租洋四百六十八元悉數交還金思久查收并取具交領租款各証據一併移覆過州以憑照覆等因准此

知縣當將該韓人金思久

徐學成等四人傳署飭各地戶交出原租地價洋四百六十八元如數給領並飭查

明該韓人等已交警餉亦照數追還乃該韓人金思久等堅不具領租餉各

款藉端要求給還伊等與僱工人飯食等費揣其指望無非不肯舍地

知縣伏

查中韓約章本屬載明韓人不准在內地租種地畝雖我華民不報官廳擅行租

給而該韓民等私自租種究屬違約况

駐遠日本領事據呈情形即行照會給還租洋亦可見慎守約章今該韓人

金思久等不特背約租種華地且亦有違領事命令現在知縣擬酌量斷令各

地戶公攤飯食費用隨數津貼以補虧累惟該韓人金恩久等所望甚奢應請
憲白速飭據情照會

駐遠日本領事官轉飭該韓人等須聽官廳察酌追補不得恣意要求庶於
華韓各民兩無偏苦以昭公平而敦邦交除分報外所有韓人違約租地查明撤退
要求費用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憲台查核示遵須至呈者

右

呈

東三省都督趙

文此

查中知事房係人出納租地查用撥正要其費用特查核由

批 呈 查 該 屯 民 劉 金 昌 等 地 畝 租 目 理 與

朝鮮人耕種殊屬允既撥該地查照撥正並

由駐臺日領事徑達揚州移准該知飭收價

及契餉之項原元按數發還已房核外體

恤情再事要亦仰該人面明租價契餉之款

將送案揚州轉交駐臺日領給領一面收核

朝鮮人金思久子岳為驅遣出境母任獲展
追道量水如祖地飲之別金昌子從嚴罰
藏心昭傲我長此傲

六頁

署遼陽州知州霍型式呈請事案查前准

駐遼日本領事官照會以韓人金思久在遼中縣界次榆坨馬圈子租種地

畝被巡警阻止請索還租價并聲稱韓人租地損失俟查明請求照

償等因業經先後據情函移遼中縣將原租地價銀元四百六十八元并警

餉六元四角四分兩次移送州照送日領事轉給在案准日領事聲

稱現奉外務省命令飭將韓人金思久等因租地損失一案查辦并將

金思久等要求賠償額明細賬據函送前來計函開應賠償小銀元

二千十四元八角一分七厘除已收地租警餉四百七十四元四角四分外下欠一

千五百四十九元零三角七分七厘當經向日領交涉以劉全昌等私租與

韓人金恩久等地方官并未認可係屬私租出租與承租者俱為法律所不許此案業經劉金昌等中斥罰解并已退給韓人租價警餉待過韓人已屬休咎得難再議賠償日領事堅稱遠中地警前已收韓人之地餉不能謂為私租并兼前在新民府租地之韓人退租時均給賠償事同一律仍須賠償等語再四磋商仍持前議似非要求賠償不能結案應否飭由遠中縣照案賠償之處未敢遽擬除移遠中縣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憲台查核示遵頃至呈考

右

呈

奉天都督趙

為照會事案准朝鮮人金思久於宣統三年十二月在遼中縣次榆垓馬園子地面租劉金昌劉明岐何自奎霍自山等四人之水田二百一十畝租價小洋四百六十八元租銀租約業已交換清楚由本年起耕種地畝本月初八日該地巡警局巡弁出而干涉謂奉天以西地面不許朝鮮人租種中國地畝金思久無奈只得要求將前所交付之租洋四百六十八元返還特報告本館照會貴署速飭知劉金昌等四人將租洋償還以免膠葛特此照會須

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遼陽州知州霍

明治四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日領事鈴木要太郎

為照會事案准

遼中縣移開接准貴州移准

駐遼日本領事官照會以韓人金思久在遼中縣茨榆坨馬圈子
租種地畝一畝請將原租地價小洋四百六十八元繳還等因正



在備文移後聞茲准貴州並催前因相應將租價小洋四百六十
八元備文移請貴州查收照送

駐遠日本領事官轉發具領并希見復等因准此相應將繳到租
價小洋四百六十八元備文照會

貴領事查收飭領見復施行須至照會者

計照送小洋四百六十八元

右 照 會

駐遠日本領事官

為照會事案查前准

貴領事照會以韓人金思久在遼中縣茨榆坨馬圈子租種地畝
請將原租地價繳還等因當准

遼中縣移送該韓人金思久原租地價小洋四百六十八元業經
如數照送

貴領事查收轉發在案茲准

遼中縣移奉

東三省都督暨奉天交涉司批飭速將應還租價警餉等項如數

移遼陽州轉交駐遼日領事因奉此除已送還租價小洋四百六十八元不計外查該韓人金思久於租地價外所納警餉小洋六元四角四分自應如數移送貴州希即轉送飭發以便結案計小洋六元四角四分等因准此除移復外相應將送到小洋六元四角四分備文照會

貴領事查收轉給並希見復施行須至照會者

計照送小洋六元四角四分

右照會
駐遼日本領事官

拜啟陳者撫順警務支署長ヨ
 リ同地方在住朝鮮人關係事件
 ヲ關シ別紙摘録ノ如キ報告書
 ヲ送越候處撫順知縣ノ處置
 ニシテ果シテ報告ノ如クナリトセハ失
 當ナラシ免レサルハ勿論内地ニ住
 スル無智昧々朝鮮人ヲシテ
 地方官ノ保護不充分、為ノ其不
 幸ニ鳴カシムルハ安負ニ憫然、至ニ

有之候間同地方官、御嚴飭
ノ上公平、處置、出、候様御
取計相成度此段申進候
大正二年一月三十壹日
敬具

落合謙太郎

于冲漢殿

朝鮮人ノ事件、関シ支那官

憲ト、交渉事情摘録

一金平吉、関スル事件（十二月廿八日願出）

撫順縣英桃伏洛在往朝鮮人金

平吉、同郷人七名ト共ニ農業業ニ従

事シ居、内昨年十二月廿日屋外ニ置

キ、穀八石許盗竊、内惟リタシ

ヲ以テ其後番人ヲ付シテ監視中

同月二十日、夜二名ノ賊、来リ同一

場所ノ叙ヲ竊取セントスルヲ以テ
之ヲ取押エシトセシニ逃走セントラ以テ之
ヲ追跡シ孫某ノ家ニ到ル依テ孫ト
今一人ノ支那人ヲ取亂ニタル處竊
盜ノ事實ヲ自白ス之ヲ官憲ニ
訴ヘ出ラントスル際同志ノ村長未
リ自方等ヨリ訴ヘ遣ルヘントテ巡警
局ノ同道セン處巡警局ニ於テハ
犯人ヲ取調ラモ爲サズ何故カ右七

名、内深青龍ヤシ者一名ヲ巡警
 司、留置キ歸宅ヲ許サル旨訴
 工出ス

因テ右、趣キ撫順知縣ニ照會シ
 知縣ニ巡警司、朝鮮人
 拘留シタルコトヲ又犯人ニ審判廳
 ニ押送處分セシモ竊取シタル
 賠償犯人貧困無資ト爲メ
 不可能アリト回答シ来リ然レ死

朝鮮人、言ニ據ルハ審判廳ニ押
送リ、犯人ノ苦力ニシテ他ノ犯
人ヲ募集シ被害者ノ地主ニシテ
自家ノ苦力ヲ使役シ、竊取セ
シメ、者ナルニ支那官憲ニ之ヲ處
分スルニシテ

ニ張稀善ニ関スル事件（二月三十日願出）
撫順縣上沙漸後ニ於テ農作ニ從事
スル朝鮮人張稀善ハ昨年十二月

屢次 劫ヲ盜マシタルコトアリテ注意中ナシ
月廿日 夜三名ノ賊 忍入ラントスルヨ 認
ノ 誰何ニシテ以テ 賊ニ其目的ヲ達セ
ル 逃走セシ然ルニ當時隣村兵桃

狄洛ニ於テ 劫盜賊取押セラレリト 聞
キタルヲ 以テ自分ノ 劫モ亦同人盜賊ノ
爲メニ 盜マレタルニ非スヤト 思考シ 伯
父張福録ナル者ト 共ニ同村ニ至リ
自分ノ 劫ヲ盜ミタルニ亦ク 比村民ノ 所

那人ヲ証ヒテ支那人ヲ竊盜ト稱シ又
 タ洋銀ヲ奪ハレタル旨稱ス。モ取調ヘタ
 ル處ニ據レニ其事事實ナル却テ支那人
 ヲ証告セル形跡顯然タレ。朝鮮人張
 福録、証告罪トシテ處方セラレタル云
 々ト回答シ来レリ

三金徳三外四名ニ関シ事件(一月七日願出)
 撫順縣鮑家屯在住朝鮮人金徳三
 外四名、支那人鮑連元、差、曲保

業、從事之勞銀ハ收獲ス、際ニ支
拂、約東ナリシニ、鮑ハ言ヲ右ニ托シ
右五名ニ支拂フヘキ勞銀百貳拾四圓
又、拂、爲サレハ旨訴出ナリ
因ニ之、地方官ニ照會シタルニ、地方官ハ
對、選、取調ヘタルニ、鮑ハ概、認、レシテ
梁、青、龍、ヲ雇ヒ、糶、稻、ヲ耕、種、セ、レ、タル
ニ、梁、陸、續、借、金、ヲ申、込、ミ、合、計、洋、銀
一、千、百、八、十、三、元、ノ、負、債、ヲ、生、レ、利、息、三、歩

コレヲ收獲後其ノ收獲又高ク折半シ
タルモ梁ノ得ル處ハ僅カニ五十五石五
斗ノリ之ヲ借金ノ返濟ニ充テシニ一石
ヲ八元トシテ四百四十四元ニ過キケルヲ以テ
元金ニモ足ラス李錫雲ナル朝鮮人モ
把頭タル之レ又々洋銀三百八十元
ノ借金ニ負ヒ逃走スルモ德三等
ノ梁ノ雇ニタルモノカ又ハ李ノ雇ニタル
者ナルカ知ラサレモ艱トハ何等直接ノ

關係ハシ本件ニ却テ梁ノ季ノ
ヲ鮑ニ借金ヲ支拂フ様取計アリ
ト曰答シ未レリ

四陳鴻業ノ関スル事件一月八日願出

通化縣在任、朝鮮人陳鴻業ノ者

奉天ニ於テ文郡馬車ノ産一銀約三百

余元ニ相當スル雜貨類ヲ通化ニ運

搬シ、此ニ托シ撫順ニテ會合スル苦

トテ馬車夫ニ先弁センソ已ニ汽車ニテ

撫順ニ来リ待テ合セ居リタニ馬車夫
 一其、托ケレタル荷物、途中ニテ馬賊
 ニ奪ハントテ物品全部ヲ失ヒ居リ
 シ、トナラス馬車夫モ亦タ續テ逃走シ
 所在不明トナリシヲ以テ其所在ヲ搜
 索中一月五日漸ク其所在ヲ確シ小
 仁屯ニ種スル馬車夫、居ル部落
 談判ニ赴キタルニ却テ馬車夫一
 味者、捕縛サレ一夜抑留セラレ逃

レ帰ラントスル際及物ヲ以テ負傷
セラレタル旨訴出タリ

因テ右地方官ニ照會シタルニ陳鴻

攀、訴出ニ事實疑フキ點アリ

ニ事實審トスルモ場所ハ撫順縣管轄

ニ非サルカ故ニ直接陳鴻攀ラシテ奉

天、訴ハ出テシメラレタント函答セリ

右諸事件ニ関シテハ朝鮮人ニ訴出ス

亦タ全然信憑スヘキモノトハ稱スヘカラ

ナル也。又々事實無根ノ事ニモ非シル
ヘキニ支那官憲、朝鮮人事件ニ對
スル處置冷淡ニテ寧ロ種々口實
ヲ構ヘテ朝鮮人ヲシテ不利ノ地位ニ立タ
シムルモ事件ノ發生地ガ附屬地外數
哩ニアルヲ以テ事實ノ闡明ニ便ナラス
殊ニ朝鮮人對支那人ノ問題ニ關シ
テハ此外尚ホ種々ノ關係有之模様
ナル也。不便ノ地ニ住居シ居ルヲ以テ一

我官署，保護之，能之
惘然者，卜思考又云々

敬啟者頃由撫順警務支署長將關於居住該處之朝鮮人控案

另紙摘要報告前來撫順知縣之處置果如該報告書所言不免

失當且使居住內地愚昧無知之朝鮮人因地方官不妥為保護

致自怨其不幸寔可憫惻務乞

二二三

又

貴司嚴飭該地方官將此等事秉公辦理為荷此致

于鑒

落合謙太郎

關於朝鮮人事件與支那官憲交涉情形摘錄如左

一關於金平吉之事

居住撫順縣英桃伏洛之朝鮮人金平吉素與同鄉人七名從事農業去年十二月中因擱置屋外之穀約八石餘被賊竊去當派人看守至是月二十日夜果有賊二人前來偷竊擱在該處之穀果欲將逮捕賊即逃走我向尾追至孫某家捕獲逆將該賊反孫某一同詢問據供偷竊係寔正在呈控官憲間忽有一該處村長前來謂此事當由彼等往控遂同至巡警局

乃巡警局並不向犯人詢問反將七人中之梁青龍留置於巡警局不回家該朝鮮人遂於十二月二十八日呈控本署即照會撫順知縣嗣接覆稱巡警局並無拘留朝鮮人之事又謂犯人雖已押送審判廳核辦惟該犯貧困無資所竊之穀碍難賠償等語然據朝鮮人聲稱押送審判廳之犯人係屬苦力另一犯人孫某乃被害者之地主此穀係孫某使自家之苦力偷竊者故支那官憲不為處分云云

二、關於張希善之事

在撫順縣上沙漸後從事農業之朝鮮人張稀善因所有之稻

於去年十二月中屢被偷竊遂即留意看守不料至十二月二

十日夜果有賊三名潛張我向詢問賊不得達目的遂即逃走

嗣因聽說鄰村英桃伙洛拿獲一偷稻之賊稀善疑自己之稻

亦係該賊偷竊即與伯父張德錄至該村出言謂我之稻想亦

係此村民所偷該村民不服彼此爭事論於是村民全數出來

將張稀善等毆打並奪取其所帶洋五十元拉至巡警局拘留

以後張稀善雖已放回而其伯父張德錄至今尚未放還張稀

善遂於十二月三十日呈控本署即照會支那官憲副接答復

謂朝鮮人張德祿雖以無根之言誣支那人稱該支那人為竊盜且稱有奪取洋銀情事然據本處調查並無此事反顯見該朝鮮人有誣告支那人之形迹請將該朝鮮人照誣告罪處分等語

三關於金德三等五人之事

居住撫順縣鮑家屯之朝鮮人等五人均在支那人鮑連元家充作雇工從事農業言明工錢俟收穫時付給不料鮑連元託詞

工洋百二十四元延不照付該雇工等

左右將應付與該五人等遂於一月七日呈控本署照會支那官憲嗣准答復謂此事當已查明知鮑連元係

屬把頭曾雇用梁青龍耕種粳稻乃梁因用錢甚急陸續向鮑支借小洋一千一百八十三元約定三釐付息俟收穫後將所收穫之數折半均分嗣因收穫後結算梁對於所獲之穀僅能得五十五石五斗每石作八元計算不過四百四十四元^之以資充還本錢尚不足數此外又有李錫雲亦係把頭曾欠鮑連元洋三百八十餘元逃走至李德三等究竟係梁之雇工抑係李之雇工雖不可知然與鮑連元無何等直接之關係此款應使梁與李付還鮑連元等語

四關於陳鴻舉之事

居住通化縣之朝鮮人陳鴻舉因奉天有人託其雇支那馬車
將值洋三百餘元之雜貨運往通化約定在撫順會齊當使馬
車夫先行已則坐火車前往撫順等候不料伊到撫順後不但
託馬車夫所運之貨中途被馬賊全行奪去而馬車夫亦即行
逃走不知所往各處搜查於一月五日始探知該馬車夫在小
仁屯村落前往談判不料反被馬車夫捕縛^等拘留一夜逃回時
復被刃傷該朝鮮人遂於一月八日呈控到署本署當即照會
該地方官嗣接^接答復謂陳鴻舉呈中所稱之事不無可疑之點

即使俱係寔在而該處並非歸撫順縣管轄請飭令陳鴻舉直
接赴奉^天府控告等語

以上各節該朝鮮人所控雖不可稱為全能憑信然尚非毫無根
據之事夫那官憲對於朝鮮人事件漫不在意反構成種種之口
實致朝鮮人立於不利之地位惟因此等事件發生在附屬地數
里之外本署不詳知事實之真相且關於朝鮮人對夫那人之間
題此外尚有種種之關係奈因居住不便不能一一受我官署之
保護頗可憐憫也

奉天行政公署訓令第 四百八十三號

令交涉司

三八

三一

據駐朝鮮總領事富士英呈稱前奉

外交部令駐朝鮮總領事派富士英署理朝鮮總領事館副

領事派柯鴻烈署理等因奉此當於民國二年二月十八日

由京起程二十二日抵韓經前任馬總領事將任內國防文
卷移交前來總領事即於二月二十四日任事并啟用

部頒銅質印信理合具文呈報鑒察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
司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八日